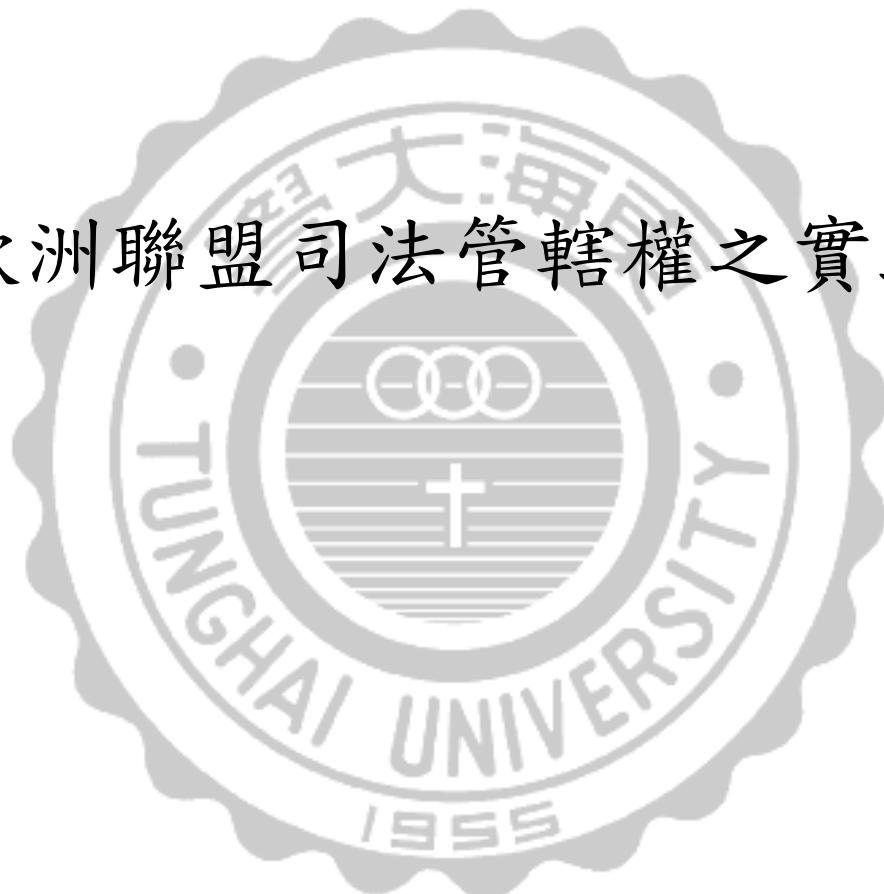


東海大學政治學系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王啟明博士

歐洲聯盟司法管轄權之實踐



碩士班研究生：曾馨婷

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三十日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途徑與研究方法	4
第三節 章節架構安排與研究限制	9
第二章 歐洲聯盟法之結構分析	13
第一節 歐洲聯盟之法律特徵	13
第二節 歐洲聯盟法之法源基礎	17
第三章 歐洲聯盟法院之管轄權限分配	57
第一節 歐洲法院之組織與管轄權	60
第二節 第一審法院之組織與管轄權	108
第三節 歐盟公務員法庭之組織與管轄權	112
第四章 歐洲聯盟司法體系之間題改革與改革成效	119
第一節 尼斯條約前之改革問題與建議	119
第二節 尼斯條約之改革	132
第三節 尼斯條約之改革成效	136
第四節 《里斯本條約》之修正	146
第五章 結論	169
參考書目	175

表目次

表：

表 2-1 次級立法之適用對象與效力	28
表 3-1 第一審法院訴訟及平均訴訟時間(從 1999 到 2005)...	114
表 3-2 第一審法院新案件之訴訟類型(從 2000 到 2005).....	115
表 4-1 歐洲法院的新案件數(從 1990 到 1998).....	121
表 4-2 第一審法院的新案件數 (從 1990 到 1998).....	121
表 4-3 歐洲法院未裁決之案件數(從 1990 到 1998).....	122
表 4-4 第一審法院未裁決之案件數(從 1990 到 1998)	123
表 4-5 歐洲法院平均案件審理之歷時(從 1990 到 1998).....	123
表 4-6 第一審法院訴訟及平均訴訟時間(從 1999 到 2005)...	137
表 4-7 第一審法院新案件之訴訟類型(從 2000 到 2005)	137
表 4-8 第一審法院新案件之訴訟類型(從 2005 到 2009)	138
表 4-9 歐盟公務員法庭訴訟及平均訴訟時間(從 2005 到 2009).....	139
表 4-10 第一審法院訴訟及平均訴訟時間(從 2005 到 2009)..	140
表 4-11 歐洲法院訴訟及平均訴訟時間(從 2000 到 2009)....	143
表 4-12 歐洲法院新案件之訴訟類型(從 2000 到 2009)	144
表 4-13 歐洲法院結案之訴訟類型(從 2000 到 2009)	145
表 4-14 歐盟法院之案件數 (從 2006 年到 2010 年).....	161
表 4-15 歐洲法院訴訟及平均訴訟時間 (從 2000 年到 2010 年).....	162
表 4-16 歐洲法院新案件與結案之訴訟類型比較 (從 2000 年到 2010 年).....	163
表 4-17 普通法院訴訟及平均訴訟時間(從 2000 到 2010)....	165
表 4-18 普通法院新案件與結案之訴訟類型比較 (從 2000 年到	

2010 年).....	166
表 4-19 歐盟公務員法庭訴訟及平均訴訟時間 (從 2005 年到 2010 年).....	167

圖目次

圖：

圖 1-1 歐洲聯盟各主要機關.....	3
圖 2-1 歐盟法源之層級.....	19
圖 3-1 歐盟法院管轄權分配.....	58
圖 3-2 共同體條約第 226 條之訴訟程序.....	72
圖 3-3 共同體條約第 227 條之訴訟程序.....	78
圖 3-4 依據共同體條約第 230 條之訴訟規定.....	86
圖 3-5 共同體條約第 230 條之訴訟程序.....	90
圖 3-6 共同體條約第 232 條之訴訟程序.....	97
圖 3-7 共同體條約第 234 條之先行裁決程序.....	106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

壹、研究動機

歐洲聯盟(European Union)整合至今已超過半世紀，其整合的經驗也逐漸為其他區域組織立下一個良好的典範。即使《歐洲憲法條約》(Treaty establishing a Constitution for Europe, 簡稱 TCE 或 CE 條約)在 2005 年遭遇法國和荷蘭公投否決，而導致歐盟的整合陷入相當大的危機。但於 2007 年 12 月 13 日在葡萄牙首都里斯本又重新簽署《歐洲聯盟條約與建立歐洲共同體條約之修正條約》(Amending the Treaty on European Union and the Treaty Establishing the European Community)草案。此草案雖然省略了「憲法」兩字的用語，但卻盡量保留《歐洲憲法條約》的宗旨，並對現有的歐盟條約體系做一整合和修改，對歐盟的整合仍是有象徵性的意義。後續經過現今 27 個會員國國會一一順利批准通過，此《修正條約》，又稱《改革條約》或《里斯本條約》，並已在 2009 年 12 月 1 日正式生效，爾後，歐洲聯盟的統合又更向前邁進一步，在國際社會上也佔有更具相當影響力之角色地位。

本論文之研究動機，一方面是有鑑於歐洲聯盟之整合經驗對於國際關係、區域整合與全球化等議題都具有相當重要之意義與象徵性；亦即現今國內外之國際關係學術領域，已有越來越多人投入歐洲聯盟整合之研究，並從國際關係或國際政治之角度來審視與研究歐盟之整合過程與貢獻。另外，此領域之研究似乎越來越難單一從國際關係的角度出發，因為全球化的關係，別說歐洲

整合的過程本就一開始只是為了重建整合戰後之歐洲社會情勢，後來逐漸整合到經濟領域、法律領域，甚至政治領域；更何況，歐盟作為國際社會之行為者之一，這樣的「外溢」效果當然也逐漸擴展到國際社會之各層面。故而，對於有關歐洲聯盟研究慢慢出現在不同學術領域，例如：法學界、經濟學界、社會學界等；同樣地，在這些領域中，有的是純粹從該學術領域之視角做研究，但也有相當大一部分是從跨學科研究之面向著手。

另一方面促使筆者研究此一領域的動機，乃是基於目前國內雖有不少學術先進貢獻了相當的心力在歐盟領域之研究上，但前輩們之研究焦點大多是在歐盟之政治與經濟整合上，對於歐盟法與歐盟司法體系之研究則相對少了許多。因此，有鑑於歐盟之所以能夠成功整合至今，乃是因為歐盟司法體制有一個強而獨立的(strong and independent)歐洲法院。¹歐洲法院身為歐盟四大關鍵靈魂機構之一(如圖 1-1)，其重要性與歐盟理事會²(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執委會和歐洲議會不相上下，各自也都代表了特定領域之公共利益。

例如，執委會象徵著歐盟整合過程之「馬達」，³除作為歐盟之行政機構外，其本身也代表著泛歐洲之非政府公眾利益。理事會象徵著歐盟「超國家治理模式」之靈魂主角，其代表著歐盟各會員國之集體國家利益，而會員國則代表著其各自國家利益。歐洲議會象徵著歐盟內部之民主精神表現，同時在超國家主義與政府間主義之架構下運作，⁴其代表的是歐洲公民之民主聲音。

¹ Anthony Arnall, 2006, *The European Union and its Court of Justice*, New York: Oxford, p.4.

² 本文所指之「歐盟理事會」即是 1993 年《馬斯垂克條約》生效之前的「部長理事會」，或簡稱「理事會」，在《馬斯垂克條約》生效之後，則改為「歐盟理事會」。

³ 黃偉峰主編，2007，《歐洲聯盟的組織與運作》。台北：五南，頁 217。

⁴ 同上註，頁 2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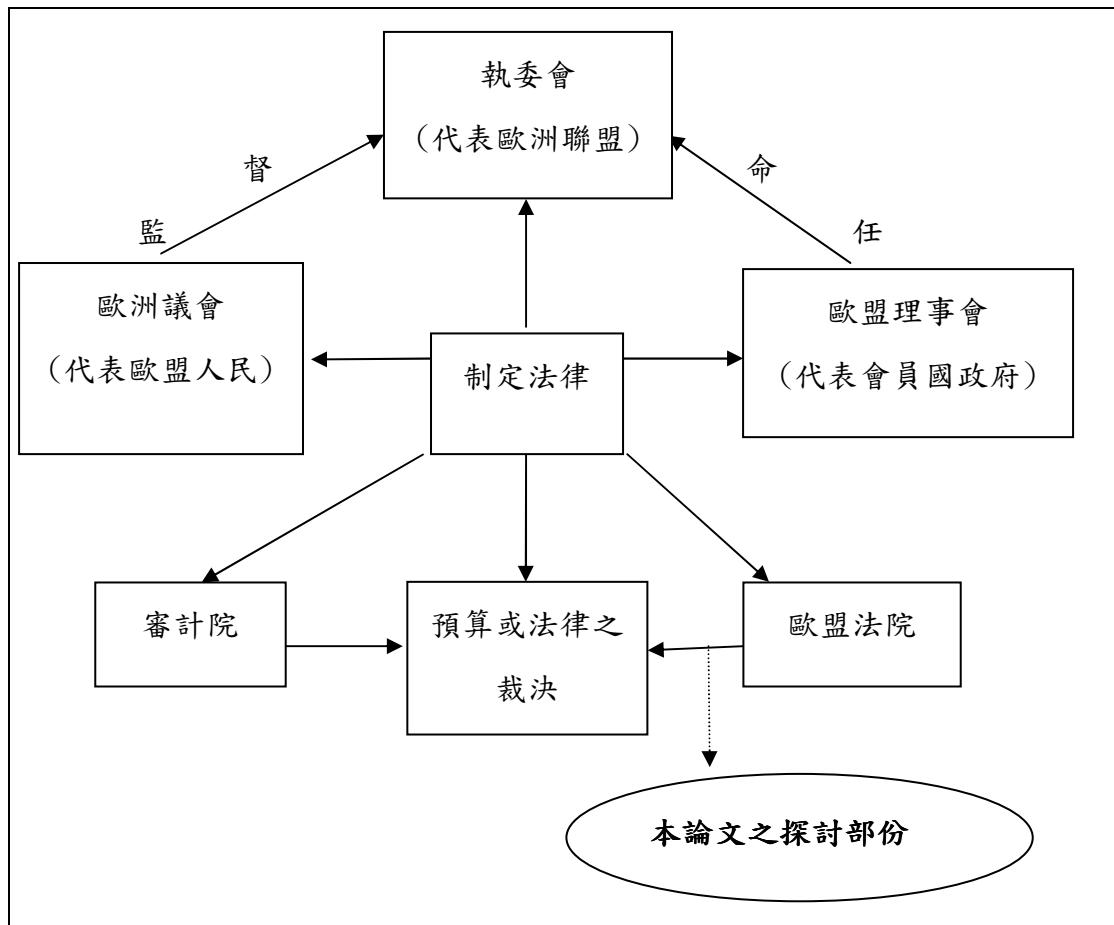


圖 1-1 歐洲聯盟各主要機關

資料來源：Ewan Kirk, 2008, *EU Law*, England: Pearson Education Limited, p.18.

是以，為了使歐盟機構能維持相當程度的穩定運作，歐洲法院就扮演保護(protect)、監督(moniter)與限制(constrain)這些機構權力之責任，除此外，還成功地維護由一系列基礎條約所構成的法律秩序。因此，歐洲法院所扮演之功能角色是多重性的，不僅是國際法院和憲法法院，也是歐盟之行政法院、刑事法院和民事法院。換言之，歐洲法院就像是「歐洲之心」一樣，其心中的天秤也一直在盡力維持歐盟整合之和諧與一致。

貳、研究目的

由於國內有關歐洲法院之研究寥寥可數，因此引發筆者想深入研究探討歐盟司法體系之運作方式。簡言之，筆者研究歐盟司法體系之目的除了增進外界對歐盟整體司法管轄權互動關係之理解；另一目的還要彰顯歐洲法院在歐盟司法體系中扮演之重要角色與功能，進而達成本文之第三個目的，即對於國際關係學界能提供一個跨領域之整合研究參考。故而，本文之最後也是最務時之目的乃希冀透過筆者之研究能有使更多人了解和認識的不僅是「歐洲法院」這個名詞而已，因為，台灣作為國際社會之一份子，也積極參與國際社會之活動，與歐洲社會之政治、經濟、社會甚是法律接觸亦趨於頻繁。因此希望有關歐盟之整合經驗與歐盟法制化之經驗著實可以作為台灣之借鏡，有助於台灣體制之法制化發展更為獨立、公正、透明與無私。

第二節 研究途徑與研究方法

壹、研究途徑

由於歐盟條約是歐盟法之主要法源，歐盟法院之判決依據是以歐盟條約條文之規定作出判決，換言之，歐盟法的具體化是透過歐洲法院對條約條文之解釋和適用。本文之研究途徑試著從制度主義角度觀點，來檢視分析歐盟司法制度與歐盟條約之間的互動關係與交互影響。而較能適切分析歐盟制度與條約之間關係的制度主義，是由學者Scott和Laffan所提出的制度主義之詮釋，亦即從規律(regulative)、規範(normative)、和認知(cognitive)之「制度三支柱」來分析。⁵

⁵ 蘇宏達，民國 93 年，〈從制度主義解析歐洲聯盟憲法條約草案〉，《政治科學論叢》，第 20 期，頁 170。See also Richard Scott, 1995, *Institutions and Organizations*, Thousand Oaks, C.A.:Sage, pp.33-62; Brigid Laffan, 2001, "The European Union Polity: a Union of Regulative, Normative and Cognitive Pillars", *Journal of European Public Policy*, Vol. 8, No.5, pp.709-727.

就Scott之概念而言，任何機構都必須建立在規律、規範與認知這三根支柱上，其中規律意指法治，用以維繫秩序；規範則強調道德說服；而認知則是為成員間提供一個文化聯繫與共同詮釋的平台。⁶在這三根支柱中，Scott和Laffan都一致認同規律支柱是制度中最重要之一環，因此，歐盟之制度乃為跨國之法律體系，亦是由法律組成之聯盟。⁷故而，規律支柱指的是歐盟法法源中之法律工具，用以具體化(materialize)歐盟整合；規範支柱則是指歐盟之價值體系，用以正當化(justify)歐盟之整合；而認知支柱則是歐盟之象徵與集體認同，亦即內化(internalize)為會員國與歐洲公民接受之事實。⁸

筆者就此概念延伸出制度與條約之關係對歐盟整合之影響，規律支柱之條約法源具體化規範支柱之價值體系和認知支柱中歐盟象徵與聯盟之集體認同。規範支柱則是正當化規律支柱內之條約中之制度和法律面向，同時也正當化認知支柱中的認同與象徵。再者，從認知支柱而言，則是內化規律支柱之條約制度與法律面向，以及規範支柱之價值和規範(norms)於會員國和其人民身上。據此，制度與條約則形成一個交互建構和影響的體系，而其相互建構和影響的方式則是透過歐洲法院之案例判決來呈現。

貳、研究方法

一、文獻回顧

有關本論文之文獻回顧，中文著作主要有王泰銓教授之《歐洲共同體法》與《歐洲聯盟法總論》這兩本書之內容對於歐盟法

⁶ 同上註，蘇宏達，前揭文，頁172; *Ibid.*, Richard Scott, *op.cit.*, pp. 33-62.

⁷ 同註4，蘇宏達，前揭文，頁172。

⁸ 同註4，蘇宏達，前揭文，頁172-173。

之各個領域之規範與發展之敘述相當詳細，巧妙的是結合兩本書之內容，就可以很完整地看到歐盟組織與歐洲共同體法至歐盟法之整體的脈絡發展。

而陳麗娟教授亦是國內歐盟法研究之主要學者之一，其主要著作亦是以歐盟法之探討為主，其著作內容之參考文獻大多是以德國之學術文章為主，因此比較偏向於德國之法學角度來探討歐盟法之發展。由於國內有關以歐盟司法體系或歐盟法院為探討主軸之專書與相關碩士論文屈指可數，大多數也只探討到《尼斯條約》之時間點左右。

因此，本文之參考文獻大部分是以英文之相關領域專書為主，而筆者所參考之專書文獻大致有可分為三個面向：第一，專書以歐洲法院為探討主軸，其中對於歐洲法院之組織、法官和訴訟程序規則之敘述較為詳細，並從歐洲法院之角度去延伸各法院之管轄權與互動關係探討，此類專書的學者有Brown & Kennedy著作之*The Court of Justice of the Communities*，以及Arnull著作之*The European Union and its Court of Justice*，其中Arnull的書尚有探討到《尼斯條約》之改革問題。與前面兩本不同的是，由Búrca和Weiler合編之*The European Court of Justice*，雖也是探討歐洲法院之議題，但是以收編不同作者所寫之有關歐洲法院之角色、功能和改革議題之文章。

第二面向是以歐盟法或歐洲共同體法為主，其中探討之焦點是放在歐盟法之各方面領域之相關條約規定，其中就歐盟法之各領域研究面向論述最為詳盡，且參考案例亦相當豐富的有：Craig與Búrca合著之*EU Law*，其書中除了有探討歐盟之新形式之治理議題，甚至也探討到有關《憲法條約》之改革內容。另一本則是

由Chalmer、Davies和Monti合著之*European Union Law*，除了與上述Craig教授之歐盟法專書一樣詳盡且附有治理(Governance)議題之研究外，最大的不同是這本書中之條約條文皆以最新之《里斯本條約》為主，理所當然，書中內容也必定探討到有關《里斯本條約》之修改內容。第三本則是Kaczorowska所著*European Union Law*，此本書之內容雖如同前面兩本書一樣以歐盟法為主，但這本除了有增加《里斯本條約》之修正內容外，其論述方式更清楚、更具條理化，有關條約條文的部分以《尼斯條約》版本為主，《里斯本條約》為輔，對於讀者在解讀上很方便，並且每章之結束後，還附上整理之大綱要點，並佐以代表性案例來幫助對該章節之記憶。另外，Frank Emmert編輯之*European Union Law*則是專門探討案例法(case law)專書，由於此書之出版年在2000年，因此，書中收集與分系之重要案件為1997年之案例法。

第三個面向是其他主題不一之相關歐盟專書，在Dashwood & Johnston合著之*The Future of the Judicial System of the European Union*是以收編不同學者之論文文章，主題聚焦在歐盟司法體系之改革上，探討的時間以《尼斯條約》前為主軸。另一本則是Dougan & Currie合著之*50 Years of the European Treaties: Looking Back and Thinking Forward*，此書顧名思義就是探討歐盟整合滿50週年之檢討，其中收錄的是2007年在英國利物浦大學法學院召開之研討會的論文集，其主要探討歐盟條約五十年來之回顧與展望，以及歐盟未來可能面臨之挑戰。

本論文之另一個文獻來源是網路資源，其中主要是以歐洲法院之官方網站：http://curia.europa.eu/jcms/jcms/Jo1_6308/，該網站除了對歐盟組織和管轄權之相關內容之資料都可以找的到，尤其歐盟法院每年出版之年度報告(Annual Report)，會將歐盟法院前

一年之訴訟案件作出數據統計，並且在報告中之案例法部分，亦會依據訴訟議題之分類作一概述分析。另一個網站則是歐盟法之官方入口網站：<http://eur-lex.europa.eu/en/index.htm>，此網站收錄歷年來歐盟官方期刊(Official Journal)資料，以及有關歐盟法院之案例法(Case Law)判決書。

二、 歷史分析法

本文之第四章則是透過歷史分析法來探討歐盟從《尼斯條約》前之司法體系之問題，至《尼斯條約》中改革脈絡，尤其，在《尼斯條約》改革後，亦比較與分析歷年歐洲法院與第一審法院在改革前和後對於案件審理之效率為何。爾後，再探討到《里斯本條約》中對歐盟司法體系之相關改革。

三、 案例探討

本文除了主要以文獻探討之方式來研究歐盟司法體制之運作外，另外還從案例法的角度，來探討歐盟法院透過其案例判決，如何落實歐盟法之基礎，以及歐洲法院與其他法院之管轄權之落實。從法律主義觀點來看，歐洲法院對歐盟法之解釋與適用是奠基於案例判決，透過案例判決與其他法院和會員國法院相互對話，甚至交互沃化(judicial cross-fertilization)，互相影響，進而深化和沃化判決之論證依據和理由，⁹並且使第一審法院和會員國法院接受歐洲法院之判決。

⁹ 吳建輝，民國 93 年，《從歐洲法院與會員國法院的互動看法院在區域統合的角色》，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7。See also in J. Weiler, 1999, "The European Court and Political Integration", *The Constitution of Europ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196; F. Jacobs, 2003, "Judicial Dialogue and the Cross-fertilization of Legal System", *Texas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Vol. 38, p. 547.

第三節 章節架構與研究限制

壹、章節架構

本論文之章節安排，縱面向以時間之脈絡作為發展，即從《尼斯條約》探討到《里斯本條約》，而橫面向是以整理之司法體制架構作分析，以往許多探討歐洲法院之研究大多是直接從歐洲法院之組織與管轄權切入，僅論及到歐洲法院對各類訴訟之管轄權是以哪一部條約和哪一款條文為法律依據，但是卻沒有論及到此法律依據由何而來。畢竟，歐盟條約之條文是如此有限，但是法院之判決卻能延伸出廣泛之法律依據，因此，筆者認為著實有必要先從歐盟法之法源探討起，進而佐以案例法研究歐盟司法體系內各法院之管轄權為何。另外，本文亦檢視歐盟司法體制在新條約中修正與成效。

是以，本論文之第一章為緒論，主要在述及有關本論文方向與目的，第一節為研究動機與目的；第二節為研究途徑與研究方法；第三節為概述章節之安排與研究限制。

第二章要討論的是有關歐盟法法源之由來，由於歐盟法之法源來處甚廣，因此，本章將其分為第一節探討主要法源之部分，而第二節則探討次要法源之內容。

第三章則探討歐洲聯盟法院內之主要三個法院之組織與管轄權，雖然廣義之歐盟法院尚還包含會員國之國內法院，但本章之三小節僅分別就歐洲法院、第一審法院與歐盟公務員法庭之組織與管轄權分析之。

第四章主要在研究歐盟法院之司法改革與成效，時間點以《尼斯條約》為基準，分別在第一節中研究分析《尼斯條約》前之歐盟法院之司法缺失及改革面向之建議；第二節則延續第一節之改革建議，檢視其在《尼斯條約》中之修正內容；第三節則是檢視從尼斯條約生效後至2009年《里斯本條約》生效前，歐盟法院在運作上之成效；第四節則是歸納分析《里斯本條約》中有關歐盟司法制度上之改革有哪些？

第五章為本論文之結論，概述歸納本文之要點，並勾勒歐盟法院在未來可能之發展，以及本文預期之學術貢獻。

貳、研究限制

雖然，歐洲聯盟仍持續深化與廣化程度不等之整合中，而歐盟法院之管轄權和運作方式也必須要能與時並進，以因應歐盟之實際整合變化之情形。在有關整體歐盟司法體制之探討廣度上，雖然會員國法院、執委會和監察委員都肩負有其重要之司法功能在，然而礙於篇幅之關係，僅能限制在有關歐盟法中有關歐盟法院之管轄權之探討。

另外在有關探討的深度上，歐盟從最初之三個創始條約至今，以歷經過不少改革與修正，同樣是礙於篇幅之關係，筆者僅能將焦點著墨於《尼斯條約》之時間點後。再者，因為《里斯本條約》是於2009年12月1日生效，本文亦企圖就2009年與2010年之相關數據提出佐證，希望能藉此看出端倪，以檢視新條約對歐盟法院之成效影響。然而，有關《里斯本條約》中有關司法體制之改革成效確實為何仍舊未知數，故僅能觀察兩年之數據，而無法提供豐富的最新數據變化，以確實佐證《里斯本條約》之司法改

革部分的成效彰或不彰。

第二章 歐洲聯盟法之結構分析

在探討歐洲聯盟的司法體系之管轄權前，首先必須先了解歐洲聯盟法之法源及其效力，因為歐盟法院在審理法律案件時，是以其可適用之法律來做判決。所謂歐洲聯盟法(EU Law)¹⁰並非如國內之民法、刑法或行政法等法律般有詳細條例式之規範模式呈現，歐盟法是以國際條約之條文呈現，換言之，即歐洲聯盟對歐盟法之法律內容僅以規範大方針之方式，並未予以明確法條規範之。因此，歐盟法院¹¹對條約條文之解釋及其所做之判決，對架構整體歐盟法之範圍與內容扮演重要之角色。本章第一節要探討的是歐洲聯盟之法律特徵，第二節要探討的是歐盟法之法源，本節主要是以狹義的歐盟法法源分類方式探討之。

第一節 歐洲聯盟之法律特徵

歐洲聯盟這名稱之使用，不僅連結其內部會員國之政府實體，也連結了聯盟內部的公民。因此，歐盟一方面是表現此組織的形式，一方面也呈現了組織的宗旨目標，也就是隨著「關稅同盟」、「共同市場」、「共同體」和「歐洲聯盟」¹²之概念中所表現

¹⁰ 本章內文主要引用尼斯條約中之條文編號，因為內文中之引用案例大多以尼斯條約之編號為主，故而里斯本條約之編號會以註釋之方式附上，再者，有鑑於現在里斯本條約生效後將共同體改以聯盟(Union)稱呼，故以下統一使用「歐盟法」。

¹¹ 本文所提及歐洲法院之相關案例，若為里斯本條約生效(2009年12月1日)前，則沿用案例中舊的歐洲法院(European Court of Justice)以及第一審法院(Court of First Instance, CFI)之名稱。然而，里斯本條約生效後，條約中規定歐盟法院(The Court of Just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包含歐洲法院(The Court of Justice)、普通法院(the General Court)，以及專業法庭(Specialized courts)。本文為了怕條約中之歐盟法院與歐洲法院混淆，故將條約中提及之“The Court of Justice”採用「歐洲法院」舊稱，而若條約指“The Court of Just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則統一用「歐盟法院」。

¹² 歐洲聯盟最初從1951年由法、德、義、荷、比、盧六國所簽署的《巴黎條約》成立歐洲煤鋼共同體(Treaty Establishing the European Coal and Steel Community, ECSC，期限為50年，已於2002年七月終止)，之後於1957年此六國又簽定兩個沒有期限的條約，分別為《歐洲經濟共同體條約》(Treaty Establishing the European Economic Community, EEC)和《歐洲原子能共同體條約》(Treaty Establishing the European Atomic Energy Community, EAEC或Euratom，此兩條約又統稱《羅馬條約》)。繼之，為計畫歐洲內部單一市場的完成，於1986年簽定《單一歐洲法》(Single European Act, SEA)；並於1992年簽定《馬斯特里赫特條約》，又稱《歐洲聯盟條約》(Maastricht Treaty on European

出來的近期、中期、和長期的整合目標與過程，彼此間看似有別，實又相連為一法律秩序。另外，歐盟法院早在 1963 年 *Van Gend en Loos* 案¹³和 1964 年 *Costa v ENEL* 案¹⁴的判決中闡述有關歐盟的法律特徵。從歐盟法院的推論可知歐盟實質的法律特徵有如下幾點：¹⁵

壹、組織結構的混合模式

歐洲聯盟的組織結構乃是依其演進過程所簽的條約體系而設置，其具有國家體制之性質，會員國以締結條約的方式，成立歐洲聯盟，並將部分主權移轉給歐盟，由歐盟機關行使這些職權。¹⁶歐盟組織內之四大主要機構分為：歐盟理事會(Council)，為國家代表原則，代表會員國政府，並為主導「外交與安全政策」及「司法暨內政合作」的核心地位；執委會(Commission)為行政機關，由政治、經濟、外交活動等的專家組成，可謂為歐洲統合發展過程中的馬達，且為歐盟治理機制的核心位置；¹⁷歐洲議會(European Parliament)，其議員是由會員國的選民直接選舉產生，共同行使立法權；最後是歐盟法院(the Court of Just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行使歐盟的司法權。

歐盟的組織結構內有傳統國家和普通公民的代表，也有歐洲

Union, TEU)，歐洲共同體正式邁入歐洲聯盟的階段，到了 2009 年正式生效之《里斯本條約》中，統一將共同體(Community)之名稱改成聯盟(Union)。故而本文在相關《里斯本條約》中之條文保留「歐洲聯盟」名稱，簡稱「歐盟」，但至於原來歐洲共同體條約之部分保留「共同體」之名稱。

¹³ Case 26/62, *Van Grand en Loos* [1963], ECR 1;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CELEX:61962J0026:EN:PDF> (visited on 2011.06.17)

¹⁴ 參閱 Case 6/64, *Costa v ENEL* [1964], ECR 585.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CELEX:61964J0006:EN:PDF> (visited on 2011.06.17)

¹⁵ 參考曾令良著，民 83 年，《歐洲聯盟與現代國際法》。台北縣：志一出版，頁 33。

¹⁶ 參閱陳麗娟著，民 95 年，《歐洲聯盟法精義》。台北：新學林出版，頁 39。

¹⁷ 同註 2，黃偉峰，前揭書，頁 201。

社會其他力量加入的一種混合結構，且依據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281 條規定「歐洲共同體具有法律人格」，¹⁸以及第 282 條之規定「歐洲共同體於各會員國內依其內國法之法人規定享有最廣之權力能力(legal capacity, capacité juridique)，尤以係取得或處分動產、不動產，並得為訴訟程序之當事人。為達此目的，共同體由執委會代表之」；¹⁹再者，歐洲聯盟從羅馬條約到尼斯條約，再到里斯本條約正式定名為歐洲聯盟，上述的機關在組織和權限上都做了相當的修正和改進，以增加彼此之間的協調性和運作的效率。

貳、 立法與決策的自主性

從國際組織的實踐來看，當決策和審議的機構越來越趨向多數表決的方式，其在某一程度上就增強了此組織的自主性。²⁰歐洲聯盟的四大機構，略似現代國家的三權分立，其決策和立法的自主性更超越其他的國際組織，並且有其嚴密的決策和立法程序。²¹透過條約所建立的共同意志上，歐洲聯盟所發展出來的法律規範更進一步朝自治的方向邁進，且形成一套自己的法律規範，各會員國亦將其主權部份賦予歐盟擁有自主的立法權限，並在條約生效的同時，也被各會員國內化為其國內法律，並為其國內各級法院所適用。²²

歐盟法之獨特性與自主性主要是來自於會員國之部分主權移轉，賦予歐盟基礎條約獨特之法律性質進而形成特殊之法律制度，故而，歐盟法可謂為國際法下之一新法律秩序，且歐盟法院

¹⁸ 參閱王泰銓主編，民 95 年，《歐洲聯盟條約與歐洲共同體條約譯文及重要參考文件》。台北：翰蘆圖書公司，頁 249。

¹⁹ 同上註。

²⁰ 同註 14，曾令良，前揭書，頁 34-35。

²¹ 同註 2，黃偉峰，前揭書，頁 328。

²² 同註 13, Costa v ENEL [1964], ECR 585.

在裁決案件時，亦會援用國際法之規範或國際法原則。²³另外，歐盟法亦獨立於會員國國內法，²⁴歐洲法院不僅確認歐盟法與會員國法律為兩種不同之法律秩序，²⁵會員國更不能援引其國內法來抵觸或對抗歐盟法。²⁶

參、 獨特的司法體制

在歐洲聯盟整體司法制度內，除了法院的組成、裁決程序和適用的法律淵源等方面，其獨特性反映在司法機關功能的廣泛性和強制性、判例法的造法功能，以及歐盟法院與其會員國國內法院之協調與聯繫。歐盟法院對其會員國的管轄權雖是以會員國出於自願為基礎，但歐洲聯盟的會員國並沒有像聯合國國際法院的管轄下，可以讓會員國有提出「例外條款」的權限，會員國在簽署條約時不能做任何保留，除非經過章程的修改程序。²⁷因此，歐盟的法律制度是根據條約而創設，且獨立於會員國的法律制度之外。

歐盟法院不僅具有國際法院的性質，同時又兼具有聯邦法院、行政法院、普通民事法院，以及雇員行政法院的多種屬性。²⁸除基礎條約外，共同體條約第 249 條亦規定，「為執行其職務與本條約相關之規定，歐洲議會聯合理事會、理事會與執委會，制定規則並頒佈指令、做成決定，提出建議或送達意見」，²⁹對整體和

²³ 王泰銓著，1997，《歐洲共同體法總論》。台北：三民，頁 174。

²⁴ 同註 12，Case 26/62, Van Grand en Loos [1963], ECR 1.

²⁵ See Case 13/61, Kledingverkoopbedrijf de Uitdenbogerd v Robert Bosch GmbH [1962], ECR 50,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CELEX:61961J0013:EN:PDF> (visited on 2011.06.17)

²⁶ 同註 13，Case 6/64, Costa v ENEL [1964], ECR 585.

²⁷ 同註 14，曾令良，前揭書，頁 35~37。

²⁸ 向前，2007 年，「歐洲法院初步裁決制度評述」，《河北法學》，第 25 卷第六期，頁 158-159。又見沈宗靈，1996，「歐洲聯盟的法律與比較法學」，《中國法學》，第 1 卷，頁 96。

²⁹ 同註 17，王泰銓，前揭書，頁 222。

會員國皆具有直接的效力。

肆、財源的獨立性

在現今的許多國際組織運作中，其經費來源多是依靠其成員國的認繳或捐助，而這相當程度的限制了其各自組織的發展與活動，即使是聯合國這樣全球性的國際組織，不免也會遇到其會員國不按時繳費的窘境出現。歐洲聯盟在這方面就有新的作法以募集經費；除了開始之初由會員國照比例認繳會費，現今的歐盟已發展至可以有獨立的財源收入，例如：農業稅、與第三國的進出口貿易關稅、享受會員國的部份增值稅等。³⁰

第二節 歐洲聯盟法之法源基礎

基本上，所謂的「法源」(legal source)，有兩種意思：一是指其原意(original meaning)，亦即法律條文(legal provision)出現的原因或造法之動機；另一種意思則是指法律之具體化(embodyment)與根源(origin)。³¹歐盟條約裡並沒有明確的條款來作為歐盟法法源的分類，也沒有確立歐盟法法源的層級為何，因此，有關歐盟法法源之確立是透過條約所提供之一些指示(indications)、或是會員國與歐盟機構所建立的實踐慣例(practices)，以及歐盟法院之判例所形成的案例法(case law)來協助確定歐盟法之法源由來。

準此，常用的歐盟法法源之分類有：成文法源(written sources)與不成文法源(unwritten sources)；內部法源(internal sources)與外

³⁰ 同註 14，曾令良，前揭書，頁 38。

³¹ Klaus-Dieter Borchardt, 2010, *The ABC of European Union law*, Luxembourg: Publications Off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p. 80.

部法源(external sources)；以及主要法源(primary sources)與次要法源(secondary sources)。

一般來說，廣義之歐洲聯盟法之法源包含了歐盟之創始條約及其附件(annexes)、議定書(protocols)、歐洲聯盟或會員國與第三國或國際組織，亦或歐盟會員國彼此之間所簽訂之國際協定(International Agreement)、以及歐盟機關所頒布之派生法、一般法律原則、歐洲法院之案例法及國際習慣等，都是歐盟法之法源基礎(如圖 2-1)。狹義之歐洲聯盟法之法源則可分為：主要法源(又稱基礎法源)與次要法源(又稱派生法源或衍生法源)。綜合上述的分類方式簡化之，歐盟法法源可以歸類為以下幾種來探討：³²

壹、 主要法源(primary sources，又稱基礎條約)

歐盟法之主要成文法源是由條約構成，這些條約可謂歐洲聯盟條約之上層結構(如圖 2-1)，亦是歐盟法層級最上層之基本法，因此主要法源位階高於次要法源，而次要法源不可抵觸主要法源。再者，歐盟法具有法律之優越性(supremacy)原則，亦即次要法源之效力高於各會員國所有國內之憲法和法律。³³此法律優越性在歐盟條約中是不允許歐盟機關或會員國以任何一條法令(act)或實踐(practice)來修改條約之規定，除非遵循歐盟條約第 48 條³⁴規定有關修改條約之程序規則和方式，才能對條約做任何之修正，此點在 *Defrenne* 案之判決中，歐洲法院否決以 1969 年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 39 條有關修改條約之規定來修改歐盟之條約。³⁵

³² Alina Kaczorowska, 2009, *European Union Law*, New York: Routledge-Cavendish, pp. 204-205.

³³ 同註 13，Case 6/64, Costa v ENEL [1964], ECR 585.

³⁴ 依據歐洲聯盟條約第 48 條之規定，歐洲聯盟之條約修正案須由會員國政府或執委會向理事會提出後，由理事會召開政府間會議共同討論條約之修正案，之後還需交由各會員國依其國家之憲法規定完成批准程序才能生效。

³⁵ Case 43/75 *Defrenne* [1976], ECR 4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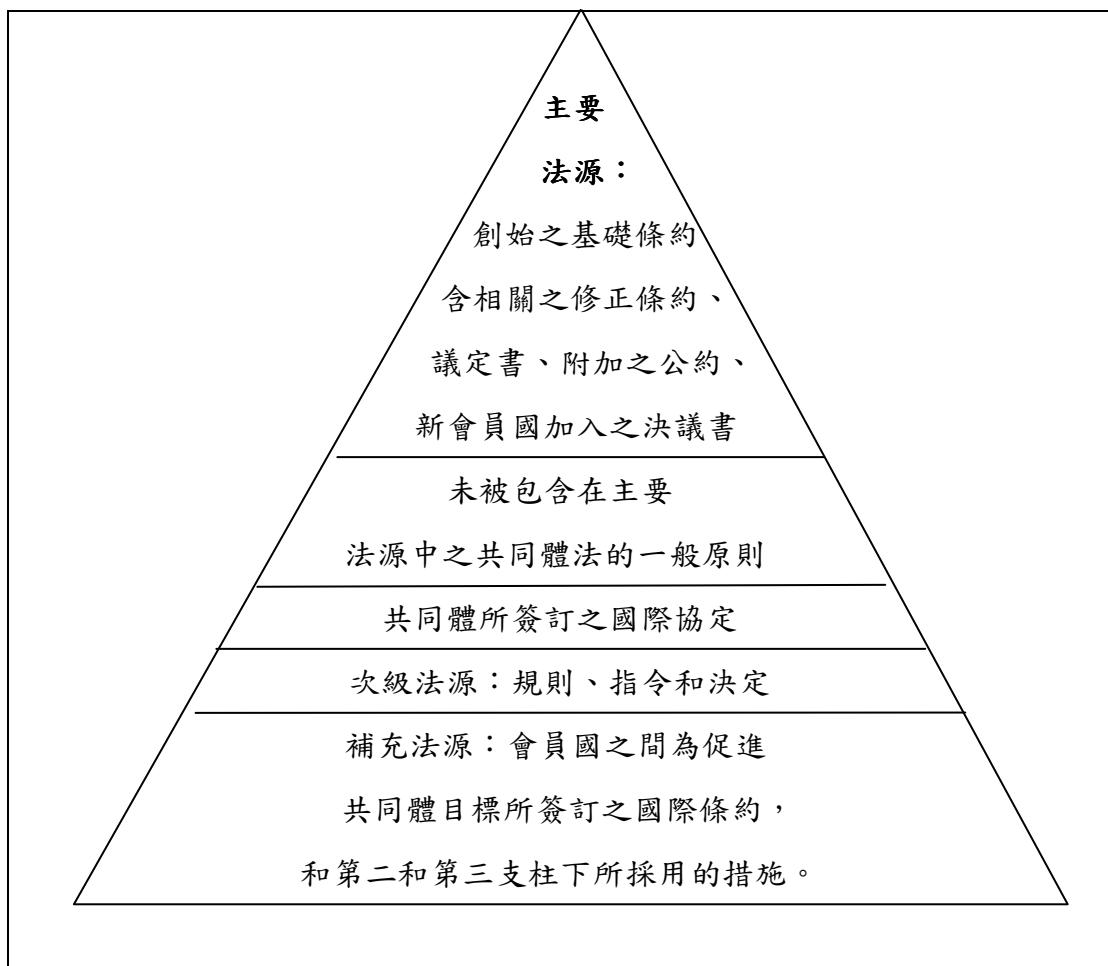


圖 2-1：歐盟法源之層級：

資料來源：Alina Kaczorowska, 2009, *European Union Law*, New York:

Routledge-Cavendish, p. 246.

另外，由於每個條約本身帶有結構性原則，每個結構性原則對於歐盟法之規範有著根本性之意義，且歐盟法院也把共同體條約第 220 條確認的，不受外來勢力干涉的司法自治原則也納入結構性原則，因為這些原則皆有防止出現法律漏洞的高級準則。³⁶歐洲法院也扮演對歐盟法之把關者，共同體條約第 300 條賦予歐洲法院之諮詢管轄權就是為了預防歐洲共同體與第三國締結之國際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CELEX:61975J0043:EN:PDF> (visited on 2011.06.17); 同註 31，Alina Kaczorowska, *op. cit.*, p. 208.

³⁶ 參考張恩民譯，Mattias Herdegen 原著，民 95 年，《歐洲法》。台北縣：韋伯出版，頁 155。

協定違反歐盟之創始條約之規定，即便理事會對此國際協定做出之決定(decision)亦不能與創始條約相抵觸。³⁷

詳述之，歐盟法中的主要法源可分為：

一、三個基礎創始條約 (founding Treaties)：

1. 1951 年之歐洲煤鋼共同體條約 (the ECSC Treaty)，又稱巴黎條約(Treaty of Paris)；
2. 1957 年之歐洲經濟共同體條約(the EEC Treaty)，又稱為羅馬條約(Treaty of Rome)；
3. 1957 年之歐洲原子能共同體條約 (the EURATOM Treaty)，亦稱為羅馬條約(Treaty of Rome)。

在歐盟法中，可藉由歐盟法院的一些經典案例判決，明白確立這三個創始條約獨特之地位與特質，歸納如下：

(一) 憲法性本質 (constitutional nature)

在 1963 年 *Van Gend en Loos* 案³⁸的判決中，歐盟法院就已表明歐盟之基礎條約性質與傳統國際法上之條約有所不同，其認為歐盟之基礎條約不僅為會員國之間創設了相互之間的責任與義務，更為共同體建立一個新的國際法之法律秩序。因此，條約之重要性更勝於會員國內國，亦成為會員國法律繼承(legal heritage)之一部分。³⁹

³⁷ Case C-327/91, France v Commission [1991], ECR I-3641.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CELEX:61991J0327:EN:PDF> (visited on 2011.06.17)

³⁸ 同註 12，Case 26/62, Van Grand en Loos [1963], ECR 3.

³⁹ Frank Emmert, 2000, *European Union Law: Cases*, The Hague: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p. 16; 同註 31, Alina Kaczorowska, *op. cit.*, p. 207.

在 1983 年的 *Les Verts* 案⁴⁰中，法院確認歐洲共同體條約是共同體之「基本憲章」(basic constitutional charter)，且歐盟法院在其意見書 Opinion 1/91 中，因為共同體條約的獨特本質，法院拒絕用解釋共同體條約的方式來解釋國際協定 (international agreements)。因為在此歐洲經濟區協定中不能建立混合的法院管轄權，歐盟法院擔心會因此影響其對共同體條約解釋之一致性與和諧性；況且在意見書中，法院雖認為共同體條約是國際協定之形式呈現，但基於法律原則亦是共同體的基本憲章，這更確立的共同體條約的「憲章」概念。⁴¹

比起另外兩個創始條約，歐洲共同體條約(EC Treaty)似乎是最有正當理由 (justification) 可以被視為歐盟法中之基礎的(fundamental)，也是普遍的(general)條約，因為當歐洲煤鋼共同體條約和原子能條約之規範僅涵蓋在一些特定市場時，共同體條約則是涵蓋了共同體市場內所有產品和服務相關的一般法律原則(general principles)。⁴²

(二) 條約之自主性 (autonomy)

在三個創始條約中，雖然最普遍性的條約(general treaty)是共同體條約(EC Treaty)，然而，根據共同體條約第 305 條之規定，

⁴⁰ See Case 294/83 , *Les Verts* [1983], ECR 1339,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CELEX:61983J0294:EN:PDF> (visited on 2011.06.17); 同註 38，Frank Emmert, *op. cit.*, p. 3; 同註 31，Alina Kaczorowska, *op. cit.*, p. 207.

⁴¹ 同註 31，Alina Kaczorowska, *op. cit.*, p. 207; Opinion 1/91[1991], ECR I-6079, [Re First EEA Agreement--pursuant to the second subparagraph of Article 228 (1) of the Treaty],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CELEX:61991V0001:EN:PDF> (visited on 2011.06.17).在此份關於歐洲經濟區協定的法律意見書中，對於混合的法院管轄權，即由歐盟法院之法官與歐洲自由貿易區的法官共同組成，倘若歐盟法院接受此協定之條款規定，將構成對共同體條約之修改。再者，歐洲法院認為，由存在於共同體體制外的新裁判機構所做出之裁決，會對歐盟法院之裁判造成共同體條約第 220 條所提及之損害，而此損害比對「共同體法律之基礎」的損害還更具普遍性。同註 35，張恩民，前揭書，頁 156-157。

⁴² 同註 31，Alina Kaczorowska, *op. cit.*, p. 208.

共同體條約不能損及歐洲煤鋼共同體條約和歐洲原子能共同體條約。因此，為了維護條約之自主性而言，歐盟法院在 1962 年之 *Fruit & Vegetable Confederation v Council* 案⁴³中，法院拒絕就共同體條約第 230 條有關陳述權(*locus standi*)之規定下，也對煤鋼共同體條約之條款做更自由的類推適用。再者，歐盟法院在 1960 年之 *Hauts Fourneaux de Givors v High Authority* 案⁴⁴中認為，每次在就歐洲煤鋼共同體條約特殊之主題內容徹底地制定規章時，都會將共同體條約之適用排除在外。⁴⁵

雖然透過歐盟法院的一些判例，確實更加確認創始條約在歐盟法中主要法源之地位，然而有時為了使歐盟法之統一(uniformity)得以維持，倘若其中一個創始條約之條款規定有模糊之處，法院會以另一個條約中之相似但較為清楚之條款為主來類推解釋較不明確之條約的條款。當然，這樣的做法不可避免會間接破壞了每一創始條約之自主性。例如在 1962 年之 *Geitling* 案中，法院主張煤鋼共同體條約第 65 條之規定可以根據共同體條約第 81 條來推論以得到間接支持(indirect support)。⁴⁶

(三) 補足闕漏 (filling the gap)

⁴³ Joined Cases 16/62 and 17/62, Confédération Nationale des Producteurs de Fruits et Légume and Others v Council [1962], ECR 471.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CELEX:61962J0016:EN:PDF> (visited on 2011.06.17);

⁴⁴ Joined Cases 27-29/58, Hauts Fourneaux de Givors v High Authority [1960], ECR 241,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CELEX:61958J0027:EN:PDF> (visited on 2011.06.17);

⁴⁵ 同註 31，Alina Kaczorowska, *op. cit.*, p. 207

⁴⁶ Case 13/60 Geitling, Ruhrkohlen-Verkaufsgesellschaft mbH and Others v High Authority [1962], ECR 83,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CELEX:61960J0013:EN:PDF> (visited on 2011.06.17). 原阿姆斯特丹條約第 85 條之修正，尼斯條約第 81 條。原案判決之英文：“Although clearly the Treaty establishing the European Economic Community cannot provide a decisive answer in the present case, it does give some indirect support to the applicants' argument, in so far as Article 85(3) of that Treaty, which deals with matters analogous to those governed by Article 65 of the Treaty establishing the European Coal and Steel Community, ...”

共同體條約被視為創始條約中最普遍之條約，倘若特殊條約(specific Treaty)之條款對某些特殊議題內容之規定有不足時，可依據共同體條約或共同體條約內所規定之次級立法(secondary legislation)措施，在共同體條約之解釋上，可以不需採用任何聲明或特別措施來彌補其他條約中之闕漏。此種方式在法院意見書Opinion 1/94⁴⁷中被加以確定，而且歐盟法院在1987年之*Deutsche Babcock*案中亦認為，依據共同體條約第305條第1項之規定，共同體條約不能損及煤鋼共同體條約，因為煤鋼共同體條約是為了煤鋼之共同市場的運行而設立；但是，倘若涉及案件議題之條款或規則並沒有被規範在煤鋼共同體條約中，則共同體條約及其條款則可適用於執行煤鋼共同體條約所涵蓋之議題的不足。⁴⁸

二、基礎條約之增訂與修改

1. **1965年合併條約(the Merger Treaty)**，即三個創始條約結合統一歐盟之法律體系，不僅三個共同體共用所有的機構，歐盟體制內之司法權由歐洲法院執行，並且法院在解釋條約時，通常對三個共同體採取一致的原則；⁴⁹
2. **1986年歐洲單一法(the Single European Act)**；⁵⁰
3. **1992年馬斯垂克條約(Treaty of Maastricht)**，又稱為歐洲聯盟條約(Treaty on European Union)；

⁴⁷ Opinion 1/94 [1994], ECR I-5267, [Competence of the Community to conclude international agreements concerning services and the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rticle 228 (6) of the EC Treaty].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CELEX:61994V0001:EN:PDF> (visited on 2011.06.17)

⁴⁸ Case 328/85, Deutsche Babcock Handel GmbH v Hauptzollamt Lübeck-Ost [1987], ECR 5119.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CELEX:61985J0328:EN:PDF>

⁴⁹ 尤其歐洲法院認為如果一個共同體機構根據所有三個創始條約同時作為，法院得根據任何一條約所賦予之管轄權來做司法審查(Judicial Review)。See, e.g. Meroni v. High Authority, Case 9/56, [1957-58] ECR 133, 140-1; Campolongo v. High Authority, Case 27, 39/59, [1960] ECR 391, at 405, 417-18; Geitling v. High Authority, Case 13/60, [1962] ECR 83, 102; Luxembourg v. Parliament, Case 230/81, [1983] ECR 255. 同註2，黃偉峰，前揭書，頁345和頁401。

⁵⁰ 單一歐洲法之內容並非全然是歐盟法之法源，其中就歐洲政治合作之有關外交政策的相關合作規定就不屬於歐盟法，而只是會員國之間屬於國際法上之條約性質。

4. 1997 年之阿姆斯特丹條約(Treaty of Amsterdam)；
5. 2001 年之尼斯條約(Treaty of Nice)；
6. 2007 年之里斯本條約(Treaty of Lisbon)，又稱改革條約(the Reform Treaty)。

三、兩次之預算條約⁵¹

1. 1970 年之預算條約(the Budgetary Treaty of 1970)：此預算條約於盧森堡簽訂，主要是修訂有關歐洲共同體之設立、以及歐洲共同體之單一理事會(single Council)與單一執委會(single Commission)之設立等相關事宜所簽訂之預算條約，使得歐洲共同體之財源得以獨立自主。
2. 1975 年之預算條約(the Budgetary Treaty of 1975)：此預算條約訂於 1977 年正式生效，除了作為設立歐洲共同體審計院之法源依據外，更強化了歐洲議會之預算審查權。

四、六次之新會員國加盟條約

1. 1972 年之英國、愛爾蘭、丹麥加盟條約(the Acts of Accession of the United Kingdom, Ireland and Denmark)：此為歐洲共同體之第一次擴大，英國、愛爾蘭和丹麥在 1973 年 1 月 1 日正式成為共同體之會員國。
2. 1979 年希臘加盟條約(Act of Accession of Greece)：此為第二次擴大，希臘於 1981 年 1 月 1 日正式成為共同體之會員國。
3. 1985 年西班牙、葡萄牙加盟條約(Acts of Accession of Spain and Portugal)：此為第三次擴大，西班牙和葡萄牙

⁵¹ 此兩份預算條約內容請參閱 *OJ L2/1, [1971]*，以及 *OJ L359/1, [1977]*。而歐盟現在之審計院則是在 1975 年之預算條約中創立，負起審查共同體預算之責任。

於 1986 年 1 月 1 日正式加入共同體。

4. **1994 年奧地利、瑞典、芬蘭加盟條約(Acts of Accession of Austria, Sweden and Finland)**：此為第四次擴大，瑞典、芬蘭和奧地利於 1995 年 1 月 1 日正式加入歐洲聯盟，但挪威因為公民投票未過，因此並未加入歐盟。
5. **2003 年之加盟條約(Treaty of Accession 2003)**：此第五次是範圍最廣的擴大，共有 10 個國家在 2004 年 5 月 1 日正式成為歐盟之會員國，其中有：塞浦路斯、捷克、立陶宛、匈牙利、波蘭、愛沙尼亞、拉脫維亞、馬爾它、斯洛伐克和斯洛維尼亞。
6. **2005 年之加盟條約(Treaty of Accession 2005)**：此次為第六次之擴大，保加利亞和羅馬尼亞在 2007 年 1 月 1 日正式成為歐盟之會員國。

五、條約附帶之附錄（annexes）、議定書（protocols）、公約（conventions）以及條約之宣言（Declarations）

除了創始條約和包含對創始條約所做之修訂和補充之條約，⁵² 以及再加上各項加盟條約外，主要法源亦涵蓋條約所附加之附錄、公約和議定書，這些條約涵蓋了歐盟目標之基本條款、組織之運作方式和部分之經濟法，並且設立了歐洲聯盟整體的基本法律架構。⁵³ 因此，基於共同體條約第 311 條規定，⁵⁴ 以及 1969 年《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 2 條第 1 項和第 2 項所賦予的條約法之一般原則規定，使得上述之條約和議定書、公約擁有與條約本身一樣的法律效力，且皆為歐盟法主要法源之範圍。歐洲法院在許

⁵² 主要指馬斯垂克條約、阿姆斯特丹條約、尼斯條約和里斯本條約。

⁵³ 同註 30，Klaus-Dieter Borchardt, *op. cit.*, p. 81.

⁵⁴ 根據共同體條約第 311 條規定，「經各會員國共同同意附於本條約之後各項議定書，構成本條約之組成部分。」同註 17，王泰銓，前揭書，頁 259。

多案件判決中多次確認條約之議定書或公約等附錄之法源地位，例如，在 1988 年之 *Commission v Belgium* 案⁵⁵之判決中歐洲法院再次確定了歐洲共同體特權與豁免公約之法律效力，判決比利時因未履行此議定書第 13 條第 2 項所規定之義務而敗訴。

附加於條約之宣言(Declarations)因為沒有以明確的條款具體地併入條約中，因而不具有像附加於條約之議定書或公約般地法律約束力。一般認為歐盟法之內容本質上就不授予宣言任何責任義務或法律效力；首先，宣言不能歸屬為共同體之法令(Community acts)；其次，它們並未具體化(incorporate)在歐盟條約中；第三，宣言亦不能限制、排除或修改創始條約之法律效力。⁵⁶

因此，歐洲法院在 2007 年時對 *Gestoras Pro Amnistía and Others v Council* 案⁵⁷之判決時，即否定了理事會於 2001 年所做決定⁵⁸中之宣言(declaration)的效力；另外，歐洲法院亦認為除了在次級立法之條文(provision of secondary legislation)內容中有提及外，宣言是不能作為解釋次級立法之工具。⁵⁹於此，亦可以看出歐洲法院在作為法律之仲裁者的角色與國際法院(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ICJ)不同之處，歐洲法院在審理歐盟法與會員國

⁵⁵ 詳細內容可參閱 Case 260/86, *Commission v Belgium* [1988], ECR 955,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CELEX:61986J0260:EN:PDF>(visited on 2011.06.17); 另外相似之案例亦可參閱歐洲法院之案例判決：Case 149/85, *Wybot* [1986], ECR 2391,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CELEX:61985J0149:EN:PDF> (visited on 2011.06.17)and Case 314/85, *Foto-Frost* [1987], ECR 4199,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CELEX:61985J0314:EN:PDF> (visited on 2011.06.17)

⁵⁶ 同註 31，Alina Kaczorowska, *op. cit.*, p. 211.

⁵⁷ Case C-354/04P, *Gestoras Pro Amnistía and Others v Council* [2007], ECR I-1579,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CELEX:62004J0354:EN:PDF> (visited on 2011.06.17)

⁵⁸ Council Decision 15453/01 of 18 December 2001.

⁵⁹ Case C-49/02, *Heidelberger Bauchemie* [2004], ECR I-6129,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CELEX:62002J0049:EN:PDF> (visited on 2011.06.17)

或歐盟機關之間的爭議時更具有強制管轄權 (compulsory jurisdiction)。

貳、次要法源 (secondary sources)

次要法源又稱派生或衍生法源，為歐盟主要的標準化法律工具，主要是依據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249 條以及歐洲原子能共同體條約第 161 條所規定賦予歐盟機構權限行使次級立法，亦即當歐盟機構即理事會和執委會若為行使職權時，賦予其權限制定法令並公佈之。另外，歐盟中央銀行根據共同體條約第 110 條所賦予之權限，亦能就歐洲貨幣聯盟(EMU)的相關議題擁有次級立法之權力。除了創始條約之外，次要法源是另一種相當重要且其來源也最為豐富的法源之一；它的層級較低於主要法源(primary sources)、共同體法之一般法律原則(general principles of Community law)或國際協定(international agreements)所衍生之法律。⁶⁰

次要法源之形式(如表 2-1)包括具有一般拘束力的規則(regulation)、指令(directive)、和具體個別效力的決定(decision)，此三種具有法律約束力；另外，由歐盟機關提出的建議(recommendation)或發表的意見(opinion)，雖不具有法律拘束力，但亦為次要法源的範圍。但不同於歐洲共同體條約與原子能共同體條約所提之五種次級立法之法令，歐洲煤鋼共同體條約第 14 條之規定只有決定、建議和意見，其中之「建議」就相當於共同體之「指令」，是具有法律拘束力；而「一般決定」(general decision)則等同於共同體之「規則」，且「個別決定」(individual decision)

⁶⁰ 同註 31，Alina Kaczorowska, *op. cit.*, p. 205.

等同於共同體之「決定」。⁶¹2007 年的「改革條約」回歸到共同體條約第 249 條原有之規定，但保留歐洲憲法條約有關立法與非立法規定的區分原則與立法程序。⁶²

表 2-1：次級立法之適用對象與效力

次級立法形式	規定之條約	規範之適用對象	法令之效力
規則	共同體條約第 249 條第 2 項；共同體條約第 10 條	適用全體會員國或不特定之抽象領域或人事物	有法律拘束力，具普遍適用效力、直接適用效力及統一適用效力。亦即自動成為會員國法律，不須國內立法轉換程序。
指令	共同體條約第 249 條第 3 項；共同體條約第 10 條	適用會員國	有法律拘束力，會員國國內議會之立法轉換程序方能適用(唯適用會員國人民時，僅具垂直直接效力)。
決定	共同體條約第 249 條第 4 項；共同體條約第 10 條	適用會員國或個體(自然人或法人)	有拘束力，僅就決定內提及相關部分或對象有直接適用效力與統一適用效力(會員國無自由裁量權)。
建議與意見	共同體條約第 249 條第 5 項；共同體條約第 10 條	會員國	任意性規範，屬無法律拘束力之法令，自願性執行。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⁶¹ See T. C. Hartley, 1988, *The Foundation of European Community Law*, p. 100. 又見同註 2，黃偉峰，前揭書，頁 402。

⁶² 王泰銓著，2008，《歐洲聯盟法總論》。台北：台灣智庫，頁 98。

至於要如何選擇次級法令之形式，基本上是依據創始條約之規定；在 1960 年之 *Italy v High Authority* 案⁶³ 中，歐洲法院主張在創始條約中有明確規定之形式，當權機關無選擇權只能予以遵守；換言之，若條約中規定理事會就某項特殊議題只能採用指令之方式頒布，就不能使用規則之形式公佈執行。有關次級立法形式之限制，共同體條約第 83 條、第 40 條和第 62 條有基本之規定。⁶⁴然而，不論歐盟機構採用何種次級立法形式，都必須在共同體條約第 230 條之規定下接受歐盟法院之司法審查(judicial review)。

一、規則(regulations)

依據條約之定義，規則針對未來的事項所立之一般抽象規定，可直接適用於會員國與會員國全體人民，並具有拘束力。⁶⁵在《尼斯條約》之規範下，能夠制定規則的歐盟機構是理事會和執委會，而歐洲議會只能在理事會依共同合作程序或共同決定程序制定規則時，才能參加與規則之制定。換言之，依據共同體第 192 條規定，歐洲議會有參與制定共同體法之權，但僅能就共同體條約第 251 條和 252 條規定之程序，行使同意權或提供諮詢意見。⁶⁶在《里斯本條約》的修正下，歐盟議會可謂是改革組織架構最大的贏家；⁶⁷在歐盟組織內，最符合民主正當性的非歐洲議會莫屬，因此，為加強歐洲議會之民主正當性，避免歐盟民主赤字之虞，在里斯本條約中之歐盟條約(TEU)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歐洲議會與理事會共同行使立法及預算之職責。」⁶⁸

⁶³ Case 20/59, Italy v High Authority [1960], ECR 325,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CELEX:61959J0020:EN:PDF> (visited on 2011.06.17)

⁶⁴ 同註 31，Alina Kaczorowska, *op. cit.*, pp. 214-219.

⁶⁵ 同註 2，黃偉峰，前揭書，頁 347。

⁶⁶ 同註 61，王泰銓，前揭書，頁 162。

⁶⁷ 陳麗娟，2010，《里斯本條約後歐洲聯盟新面貌》。台北：五南，頁 26。

⁶⁸ 除此之外，歐盟條約還賦予議會選舉執委會主席一職；更甚者，歐洲議會享有之立法權領域，在條約之賦予下，擴張到如共同農業、共同漁業或共同貿易政策等領域。歐盟條約第 14 條第 1 項

依據共同體條約第 249 條第 2 項⁶⁹之規定，規則具一般適用性與整體拘束力，更具有直接適用之性質，亦即規則的特殊性質有三點：一、規則具有普遍適用性；二、規則具有統一適用性；三、規則具有直接適用性。⁷⁰據此，歐洲法院在 1977 年之 *Koninklijke Scholten Honing v Council and Commission* 案之判決中，開宗明義就解釋了規則之特徵：「...其客觀地影響所有的情況，以及廣泛地且抽象地對各種人產生法律效力。」⁷¹為了防止規則經國內立法轉換之過程改變了規則之內容條文，亦或模糊了規則之本源出處導致歐盟人民遭受規則之法令損害時，無法依據條約向歐盟機關請求賠償。

因此，規則依據條約之程序完成生效，即普遍且直接適用於歐盟全體，不須經過會員國國內之立法轉換程序；就此特徵而言，規則可謂相當於會員國之國內法律。另就共同體第 10 條⁷²規定，會員國有義務幫助完成共同體之任務，其所採取的適當措施不能違背或妨礙共同體條約之目標。關於此點，歐洲法院在 1993 年之 *Johannes Peter v Hauptzollamt Regensburg* 案中重新聲明，會員國在規則條款之規定下所採取之措施，既不能修改規則內容，也不能在歐盟全體中隱藏其統一適用性。⁷³歐盟法院亦藉由許多案例

之英文原文：“The European Parliament shall, jointly with the Council, exercise legislative and budgetary functions. It shall exercise functions of political control and consultation as laid down in the treaties. It shall elect the President of the Commission.” 其餘內容詳見《里斯本條約》之歐盟條約第 14 條有關歐洲議會之組織與權限之規定。“Consolidated versions of the Treaty on European Union and the Treaty on the Functioning of the European Union”, *Official Journal C83*, 30 March 2010.

⁶⁹ 里斯本條約改為歐盟運作條約第 288 條第 2 項。

⁷⁰ 同註 22，王泰銓，前揭書，頁 157-159。

⁷¹ 其英文原文：“A regulation is a Measure which applies to objectively determined situations and produces legal effects with regard to categories of persons regarded generally and in the abstract.” See in Case 101/76, *Koninklijke Scholten Honing v Council and Commission* [1977], ECR 797,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CELEX:61976J0101:EN:PDF> (visited on 2011.06.17).

⁷² 里斯本條約併入歐盟條約第 4 條第 3 項中，且共同體之目標改為歐盟之目標。

⁷³ 同註 31, Alina Kaczorowska, *op. cit.*, p. 220. 詳見 Case C-290/91, *Johannes Peter v Hauptzollamt Regensburg* [1993], ECR I-2981,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CELEX:61991J0290:EN:PDF> (visited on

之判決，來更加確認歐盟法對於「規則」(regulations)規定。⁷⁴

歐盟機關所頒布之規則，有些是以條文清楚明白表達其目標適用範圍；然而，倘若規則具不完整性(incomplete)，則會員國在採取措施執行規則之目標時，不可以選擇性(selective)執行，亦或引用會員國國內法律規定，企圖增加或修改規則之適用範圍等，皆被歐盟法院認為與歐盟法相衝突。⁷⁵準此，規則可謂直接創了權利與義務在會員國及其人民身上，且會員國不可擅自解釋或設立規則之效力範圍。

二、指令(directives)

原則上，指令是以會員國為對象所公布之原則性指示；⁷⁶依據共同體條約第 249 條第 3 項規定：「指令僅對其所指涉之會員國具有拘束力，且為達其所要求之目標，指令將完成目標之形式和方法交給會員國當局選擇決定。」⁷⁷據此，可以歸納出指令之三個特色：首先，無普遍適用性；第二，共同體條約第 10 條賦予之自由裁量權；⁷⁸第三，則是無直接適用效力。

申言之，會員國只要能達到指令之目標，對於完成目標所採取之形式或方法有裁量權。然而，不同於規則所具有之特質，指令並不能普遍適用，而僅就其指涉之對象具有效力；除非此指令之指涉對象為全體之會員國，例如，歐洲法院在 1984 年之 *Gerda*

2011.06.17).

⁷⁴ Case 39/72, Commission v Italy [1973], ECR 101; Case 18/72, NV Granaria [1972], ECR 1163; Case 40/69, Hauptzollamt Hamburg-Oberelbe v Firma Paul G. Bollmann [1970], ECR 69.

⁷⁵ Case 39/72, Commission v Italy [1973], ECR 101; Case 30/70, Sher v Einfuhr-und Vorrstsstelle für Getriede und Futtermittel [1970], ECR 1197.

⁷⁶ 同註 2，黃偉峰，前揭書，頁 347。

⁷⁷ 里斯本條約改為歐盟運作條約第 288 條第 3 項。

⁷⁸ 同註 31, Alina Kaczorowska, *op. cit.*, pp. 221-223.

Kloppenburg v Finanzamt Leer 一案中，確認共同體指令若指涉全體會員國，則具有普遍範圍之適用。⁷⁹ 會員國依據共同體第 249 條規定須轉化指令為國內法，所以，指令亦沒有直接適用效力，因其尚須經兩階段之立法程序：第一階段是指令須依據條約規定之立法程序，第二階段是會員國國內法之轉化程序方能成為具有適用效力。

歐洲法院對會員轉化程序的自由裁量權部分認為需要注意兩項限制：⁸⁰ 第一，會員國須在指令授與的範圍內，選擇最能達成指令目標之措施形式或方法，並保證其實質效力(*effet utile*)；⁸¹ 第二，會員國為達指令之目標於國內所作的轉化立法，須符合法律安定性(*legal certainty*)與法律透明度(*legal transparency*)，並賦予個人訴請司法救濟之權利。因此，歐洲法院在 1980 年之 *Commission v Belgium* 案⁸² 中否決會員國採用行政慣例(*administrative practice*)或內部公告(*internal circular*)之措施來轉換指令，因為這些模式在國內法律上不僅法律確定性不足，而且也能輕易修改，更缺乏適當之公開。⁸³

歐盟機關所頒布之指令通常上面會載明生效時間，若沒有明載日期，也是在正式公告後 20 天確定，但此期限之長短並不一

⁷⁹ 詳見 Case 70/83, Gerda Kloppenburg v Finanzamt Leer [1984], ECR 1075,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CELEX:61983J0070:EN:PDF> (visited on 2011.06.17). 同註 31, Alina Kaczorowska, *op. cit.*, p. 221.

⁸⁰ Case C-361/88, Commission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v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1991], ECR I-2567.

⁸¹ 或稱「有效解釋原則」，即應該盡量從使條約有效之方向解釋。歐洲法院亦逐漸傾向透過案例判決擴大解釋指令的實質效力，使其具有直接適用性之法規範，因而使採去達成指令目標的措施或形式更為嚴謹，而這大幅地限縮了會員國的自由裁量權。同註 22, 王泰銓, 前揭書, 頁 160。

⁸² Case 102/79, Commission v Belgium [1980], ECR 1473;

⁸³ 有關歐洲法院對於會員國轉化指令之自由裁量權之案例可參考：Case 38/77, Enka [1977], ECR 2203; Case 150/88, Kommanditgesellschaft in Firma Eau de Cologne & Parfümerie-Fabrik, Glockengasse n. 4711 v Provide Srl [1989], ECR 3891; Case C-29/90, Commission v Greece [1992], ECR 1971. 同註 31, Alina Kaczorowska, *op. cit.*, p. 222; 同註 15, 陳麗娟, 前揭書, 頁 90。

定，一般會依據議題之內容而有所不同，大部分的期限是不超過兩年；另外，在所有指令之最後條款上，亦都會要求會員國有義務提供其在執行指令時採用之所有措施之清單，以便執委會在做決定時能同時兼顧到歐盟法與會員國國內法之和諧。⁸⁴

原則上，指令所規範之對象是會員國，在規定之期限內轉化指令為國內法是會員國之責任，而非會員國之人民；倘若會員國仍未在期限內轉化完全，則指令仍會直接產生適用效力，此即為規則與指令之區別，規則具有垂直效力與水平效力，而指令僅具有垂直直接效力，不具有水平直接效力。⁸⁵除此之外，會員國為在期限內將指令轉換為國內法或會員國所採用之國內措施可能危及指令之目的，執委會可基於共同體條約第 226 條賦予之權限，將這些違反歐盟法之行為向歐盟法院提起訴訟。⁸⁶又或因會員國之未履行指令轉換期限或相關之規定事項，而造成人民有所損害，人民亦可向歐盟法院提起損害賠償之訴。⁸⁷

總而言之，歐洲法院已透過一先案件之判決，例如 SACE 案、*Van Duyn* 案、*Becker* 案...等⁸⁸案件中，確認垂直直接效力的範圍，亦即指令雖以會員國為規範對象，但個人依然可援引主張其權利

⁸⁴ 同註 31，Alina Kaczorowska, *op. cit.*, p. 223.

⁸⁵ 歐洲法院亦透過 Marshall I 案、Faccini Dori 案、Traen 案和 Pretore de Salo 等案件之判決，否決了水平直接效力在指令範圍之適用。尤其，指令在未經國內之轉化立法程序，不能直接創設對於會員國人民或個人之權利或義務。Case 152/84, M. H. Marshall v Southampton and South-West Hampshire Area Health Authority [1986], ECR 723; Case C-91/92, Paola Faccini Dori v Recreb Srl [1994], ECR I-3325; Case Case 14/86, Pretore di Salò v Persons unknown [1987], ECR 2545. 同註 22，王泰銓，前揭書，頁 160。

⁸⁶ 里斯本條約改為歐盟運作條約第 258 條。See Case C-422/05, Commission v Belgium [2007], ECR I-4749.

⁸⁷ See Joined Cases C-6/90 and C-9/90, Andrea Francovich and Danila Conifaci and Others v Italy [1991], ECR I-5357.

⁸⁸ Case 33/70, SpA SACE v Finance Minister of the Italian Republic [1970], ECR 1213; Case 41/74, Yvonne van Duyn v Home Office [1974], ECR 1337; Case C-361/88, Commission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v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1991], ECR I-2567; Case C-433/93, Commission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v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1995], ECR I-2303; Case 8/81, Ursula Becker v Finanzamt Münster-Innenstadt [1982], ECR 53.

和義務，在該國行政機關或相關法院依據指令向國家提起訴訟。⁸⁹由上述的案例來看，歐洲法院都一再強調指令只能針對會員國和該國之行政機關創設權利義務，但不能針對個體設定權利；倘若真要個體直接創設權利義務，亦須透過規則的形式進行之。

三、決定(decisions)

決定就類似於國內之當權機關所制定之行政法令，在歐盟機關內，決定大部分不是來自於執委會就競爭議題所頒布，就是來自於理事會就會員國違反歐盟義務而頒布，因此，依據共同體條約第 249 條第 4 項⁹⁰之定義，以及依據決定所規範之議題範圍，決定對於其拘束對象可能是會員國或任何之自然人或法人，並對其指涉之對象有整體拘束力。

歐洲法院在 *Châtillon v High Authority* 一案中，亦對決定下了定義：「事實上，決定乃是來自於被賦予權限之機關，其意圖採取具有法律效力所作之措施，並且在此授權機關之內，其程序最終部分的制定，會給予此措施之最後的規定形式，並從中可確認其本質。」⁹¹因此，在認定歐盟機關所頒布之法令為規則或指令，應從其實質內容或功能來看，而不是受限於名稱之形式來決定效力。⁹²歐洲法院有時亦會將一些特殊案例中的規則(regulation)稱為

⁸⁹ 同註 22，王泰銓，前揭書，頁 160；同註 61，王泰銓，前揭書，頁 162-163；以及陳麗娟著，2008，《歐洲共同體法導論》。台北：五南，頁 144-145。

⁹⁰ 里斯本條約改為歐盟運作條約第 288 條第 4 項。

⁹¹ 判決原文：“A decision must in fact appear as a measure emanating from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intended to produce legal effects and constituting the culmination of procedure within that authority, whereby the latter gives its final ruling in a form from which its nature can be identified.” See Case 54/65, Compagnie des Forges de Châtillon, Commentry & Neuves-Maisons v High Authority [1966], ECR 185, p. 195.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CELEX:61965J0054:EN:PDF> (visited on 2011.06.17)

⁹² 同註 61，王泰銓，前揭書，頁 163。

「偽裝的決定」⁹³(disguised decision)，亦即將這種規則視為決定之一種，但歐洲法院這麼做的目的通常基於司法審查之出發點(locus standi in judicial review)考量。⁹⁴

決定對指涉之對象具有直接適用效力和全面之法律拘束力，歐洲法院在 *Grad v Finanzamt Traunstein* 一案中認為，唯直接適用效力之條件須是在內容上是無條件的且足夠明確地，指涉個別會員國內或個體才能創設權利，並賦予他們直接援用之訴訟權利；⁹⁵再者，倘若在決定之期限內會員國仍未依規定適用之，則個體可以援引該決定對會員國提起訴訟。⁹⁶然而，對於其規範的具體實施之行政措施，只有特訂之適用性；與其相對的，該決定所指涉的且有直接利害關係之對象，亦具有直接指控該項決定之權利。與指令相同的是，雖然兩者都無普遍適用性，但倘若兩者指涉的對象是全體會員國時，則指令和決定就具有普遍範圍的適用特性。⁹⁷

四、建議和意見(recommendations and opinions)⁹⁸

依據共同體第 249 條第 5 項之規定，⁹⁹建議和意見並不具法律拘束力；也因為它們非具有法律效力之法令，通常是不被視為歐盟法之法源。¹⁰⁰然而，它們往往為會員國提供行為準繩之參考依據，通常是歐盟機關如理事會或執委會就某些領域之未來發展

⁹³ 同註 22，王泰銓，前揭書，頁 161。

⁹⁴ T.C. Hartley, 2003, *The Foundations of European Community Law*, New York: Oxford, p. 104.

⁹⁵ 同註 61，王泰銓，前揭書，頁 163；同註 15，陳麗娟，前揭書，頁 92。Case 9/70, *Grad v Finanzamt Traunstein* [1970], ECR 825.

⁹⁶ Case C-156/91, *Hansa Fleisch Ernst Mundt GmbH & Co. KG v Landrat des Kreises Schleswig-Flensburg* [1992], ECR I-5567.

⁹⁷ Case 81/84, *Forshungs-und Versuchsanstalt* [1985], ECR 1277.

⁹⁸ 同註 31，Alina Kaczorowska, *op. cit.*, p. 224

⁹⁹ 里斯本條約改為歐盟運作條約第 288 條第 5 項。

¹⁰⁰ 同註 31，Alina Kaczorowska, *op. cit.*, p. 213

時，對會員國提供適當建議並希望其能有所作為或不作為時；亦或是以意見之形式，對歐盟或會員國之某一事件或情勢表達評論或看法。雖然依據條約之規定，建議與意見不具法律拘束力，但歐洲法院在 *Grimaldi* 案中認為，建議並非完全沒有法律效力，尤其當會員國國內法院之法官在審理案件時，會考量建議作為解釋歐盟法之依據，¹⁰¹況且，依據共同體條約第 234 條賦予歐洲法院之先行裁決權，使得歐洲法院在許多案例¹⁰²中可以依法對建議作出解釋。

參、 未明示於共同體條約第 249 條內之法令(Acts)

嚴格來說，此處所指的法令不完全屬於次級立法，但卻是歐盟法源之一部分。其中又可分為歐盟條約有規定的指令和決定，以及歐盟條約未規定之法令。首先，此處之歐盟條約所規定之指令和決定不同於共同體條約第 249 條內之指令或決定；這裡的指令是指理事會基於共同體條約第 300 條第 1 項所行使公佈之談判指令，在歐盟與第三國或國際組織締結國際協定時，指示執委會就所頒布的指令範圍進行國際協定之談判。¹⁰³

再者，此處的決定是指共同體機關頒布之決定，也不可與第 249 條之決定混淆，這裡指的是例如歐洲議會主席宣布採用之歐盟預算案所頒布之決定，亦或是在外交會議(diplomatic conference)中，各會員國政府代表在理事會中所作之決定；上述之指令或決

¹⁰¹ Case C-322/88, Salvatore Grimaldi v Fonds des maladies professionnelles [1989], ECR 4407.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CELEX:61988J0322:EN:PDF> (visited on 2011.06.17); 同註 31, Alina Kaczorowska, *op. cit.*, p. 224

¹⁰² See also in Case 113/75, Frecassettiv Amministrazione delle finanze dello Stato [1976], ECR 983; Case 90/76, Van Ameydev UCI [1977], ECR 1091.

¹⁰³ 尼斯條約中共同體條約第 300 條，在里斯本條約中改為歐盟運作條約(TFEU)第 218 條之規定。

定都具有法律拘束力。¹⁰⁴當然，條約有規定的尚還包括「動議」、「誘因措施」、「計畫(綱領)」和「行動」、「動力」和「政策綱領」等。¹⁰⁵另外，條約未規定之非標準化法律工具則有如：通知、公告、解釋性公告、決議、結論、宣言、行動綱領、行為準則、討論和決定等，¹⁰⁶原則上，這些非標準化工具大部分是不具法律拘束力。¹⁰⁷

肆、 歐盟法之外部法源 (external sources)

歐盟法之外部法源是指由歐盟、會員國與第三國或其他國際組織所締結之條約或國際協定(international agreements)，不同於由歐盟與第三國所締結之國際協定，會員國所締結的國際協定於歐盟法中之定位端視其簽定之時間點來決定，但無論時間點為何，都適用國際法(International Law)有關條約規定之原則。為了達成歐盟整合之目標與落實政策之實施，歐盟除了藉由次級立法之頒布與實行外，在某些特殊之領域與情況下，除了有時是以會員國之間既已簽訂的條約協定為基礎，有時需要會員國彼此之間以簽定條約或協定之方式來達成歐盟所欲達成之政策目標。

基本上，若不同的國際條約發生衝突時，依據條約法之原則考量是：

- ◆ 條約有明文規定者優先；
- ◆ 若無明文規定但締約方一致同意，則後者優先；

¹⁰⁴ 同註 31，Alina Kaczorowska, *op. cit.*, p. 225.

¹⁰⁵ 相關之規定請參閱同註 61，王泰銓，前揭書，頁 164-170。

¹⁰⁶ 同上註。

¹⁰⁷ 有些案件例外，例如在 Case 22/70, Commission v Council [ERTA] [1971], ECR 263 以及 Case C-25/94, Commission v Council [1996], ECR I-1469 中，執委會與理事會之間的協議(arrangement)對彼此是具有拘束力。同註 31，Alina Kaczorowska, *op. cit.*, p. 225.

- ◆ 締約方意見不一致時，雙方參加的條約優先，而不問其時間先後；
- ◆ 條約與「聯合國憲章」第 103 條衝突時，後者優先。

因此，國際協定位於歐盟法之法源層級的中間地位，亦即國際協定乃高於歐盟機構之各種次級立法，但又低於歐盟條約之規章。歐盟法之外部法源大致上可分為會員國與第三國或其他國際組織簽定之條約或國際協定，以及歐盟與第三國或其他國際組織所簽定之國際協定，其分析如下：

一、會員國與第三國或其他國際組織簽定之條約或國際協定

(一) 會員國加入歐盟前締結之國際協定

根據共同體法第 307 條¹⁰⁸之第 1 項和第 2 項之規定，可以知道會員國加入歐盟前所締結的協定效力優於歐盟法，¹⁰⁹但並非每個協定都適用這樣的效力，仍須端視協定之內容與範圍。¹¹⁰在會員國加入歐盟前，其所簽定之相關協定又可分為會員國彼此間締結之條約，以及會員國與第三國(即非會員國)之間的條約。

1. 會員國與會員國之間的協定

¹⁰⁸ 阿姆斯特丹條約中第 234 條，尼斯條約第 307 條，里斯本條約中改為歐盟運作條約(TFEU)第 351 條。其英文內容如下：“Th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arising from agreements concluded before 1 January 1958 or, for acceding States, before the date of their accession, between one or more Member States on the one hand, and one or more third countries on the other, shall not be affected by the provisions of the Treaties. To the extent that such agreements are not compatible with the Treaties, the Member State or States concerned shall take all appropriate steps to eliminate the incompatibilities established. Member States shall, where necessary, assist each other to this end and shall, where appropriate, adopt a common attitude.” See in 同註 67, *Official Journal C83*, pp.196.; 同註 31, Alina Kaczorowska, *op. cit.*, p. 209.

¹⁰⁹ 同註 31, Alina Kaczorowska, *op. cit.*, p. 209.

¹¹⁰ 例如歐洲法院在 1962 年之 *Commission v Italy* 案與 *The International Fruit Company* 案中，即主張歐盟法之效力優於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ATT)。Case 10/61, *Commission v Italy* [1962], ECR 1; Case 21-24/72, *International Fruit Company v Produktschap voor Aroenten en Fruit* [1972], ECR 1219.

基本上，會員國彼此間相互締結之條約應該依循創始條約所規定之架構，並且不能與創始條約相衝突。倘若這條約在歐洲共同體條約生效前就已經存在，則此條約之效力仍舊存在，但若是此條約所欲達成之目標在共同體條約生效後，可用共同體條約之規定達成相同目標，則會員國應適用共同體條約。然而有些學者認為依據共同體條約第 10 條¹¹¹與原子能共同體條約第 192 條之規定，會員國應採取一切措施以促進共同體任務之完成，並且會員國之措施不應妨礙共同體目標之實現。

因此，會員國以前之協議若不符合基礎條約之規定，應停止繼續生效。¹¹²不過，歐洲法院亦認為根據共同體條約第 292 條¹¹³和原子能共同體條約第 193 條之規定，會員國對於有關條約之解釋和適用若有爭議時，不能採用共同體條約規定以外的方式解決之。¹¹⁴例如，在共同體條約第 306 條與原子能條約第 202 條就有規定共同體之條約不比利時和盧森堡間，以及比利時、盧森堡和荷蘭間之區域聯盟之存在與完善，但此區域聯盟之目標非藉由共同體以實現之為限，¹¹⁵亦即只有在共同體條約之適用無法達成此區域聯盟之目的時，若適用共同體條約能達成此目標，則適用共同體條約之規定。

2. 會員國與第三國之間的協定

依據共同體條約第 307 條第 1 項之規定，在創始條約生效之前，會員國與第三國締結之條約所產生之權利與義務不受共同體條約之影響，亦即共同體在接受會員國讓與之部分主權時，亦承

¹¹¹ 此條款在新的里斯本條約中被併入 TEU 第 4 條第 3 項之規定。

¹¹² 同註 22，王泰銓，前揭書，頁 149。

¹¹³ TFEU 第 344 條。

¹¹⁴ 同註 22，王泰銓，前揭書，頁 149-150。同註 17，王泰銓，前揭書，頁 250。

¹¹⁵ 同上註 17，王泰銓，前揭書，頁 257。

襲部分主權所應負擔之部分會員國義務，此乃是國際法上之繼承效果。¹¹⁶若此條約與共同體條約相抵觸時，歐盟之會員國應依據共同體條約第 307 條第 2 項之規定，採取適當辦法解決，以及在必要之情形下，採取共同態度(common attitude)來解決衝突之處。

¹¹⁷這乃是沿用國際法之習慣，會員國不能用創始條約之內容與第三國締結之協議來規避對第三國應當負擔之義務與責任，並確保第三國能繼續行使之權利，反之，會員國亦不能擅自援用加入共同體條約前締結之條約條款來規避會員國自己在歐盟法中所應負之責任。

就共同體條約第 307 條第 2 項之適用，歐洲法院在 2002 年之 *Commission v UK* 案¹¹⁸之判決中有做一界定，以防會員國用以前簽定之國際協議為由來規避其再歐盟內所應負之權利與義務。此案件是有關歐盟會員國與美國之「開放空中協議」("open sky" agreements)之問題。歐洲法院認為百慕達協議 II(Bermuda II Agreement)為新的協議，因為在其前言有明白表示第二份協議是為了取代(replace)第一份協議(Bermuda I Agreement)，以符合美國與英國交通權之發展。此修正第一份協議之必須性是為了適應新的環境，因而百慕達協議 II 是一份新的協議，也因其對締約雙方創造新的權利與義務，亦不適用於第 307 條第 2 項之適用範圍。¹¹⁹

¹¹⁶ 同註 22，王泰銓，前揭書，頁 150。林志峰，民國 84 年，《歐洲共同體之國際法人格》，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131-132。同註 17，王泰銓，前揭書，頁 257-258。

¹¹⁷ 同註 17，王泰銓，前揭書，頁 258。

¹¹⁸ Case C-466/98 Commission v UK [2002], ECR I-9427.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CELEX:61998J0466:EN:PDF> (visited on 2011.06.17).

¹¹⁹ 英國早在 1946 年就和美國簽定百慕達協議 I，此協議在 1977 年之百慕達協議 II 中有做修正。美國政府在 1992 年時於百慕達協議 II 中提供英國政府及其他會員國締結雙邊的開放空中協議之機會，之後執委會有發布一份正式公告(formal notice)聲明有關空中交通運輸領域之協議的談判和締結條約是執委會之專屬權限，但英國政府卻無視於此公告在 1995 年時仍與美國簽定此協議。英國認為在百慕達協議 I 中所賦予之權利與義務並沒有在百慕達協議 II 中有何實質上的改變；雖然第二份協議是在英國加入歐盟四年後所締結，但其作為第一份協議之繼續(continuation)，不應該被視為一個新的協議，因此，英國主張百慕達協議 II 應受共同體條約第 307 條第 2 項規定之保護。詳細之內容請參照 2002 年歐洲法院有關 Case C-466/98 Commission v UK 之判決。同註 31，

(二) 會員國加入歐盟後締結之國際協定

基本上，依據國際公法之原則，後締結之國際協定是不能與前締結之國際協定有所抵觸，故而會員國在加入歐盟後所簽定之國際協定不得與歐盟法相抵觸。

1. 會員國與會員國之間的協定

依照共同體條約第 293 條之規定，會員國為確保各會員國之人民的權益受到保障，尤其就相關平等待遇或廢除雙重課稅等議題，應進行互相談判，並在創始條約之規定框架下談判所簽定之相關條約或協定，應納入歐盟法源之一。即使，上述相關條約之簽定並非在創始條約之框架下完成，但是其過程皆有理事會或執委會參與在內，此協定仍可被視為法源之一部分。

例如：歐洲共同體專利公約之第 2 條規定，不得援用本公約任何條款來排除共同體條約之適用，另一方面，此條約是在共同體條約第 293 條授權會員國締結之，因此創始條約之效力優於會員國間所締結之條約或協定。¹²⁰

2. 會員國與第三國之間的協定

在實踐上，條約的衝突與國際法上的繼承有很大的關係，以歐盟而言，因為歐盟並未公開宣布繼承會員國與第三國締結之條約，即使歐盟接受了會員國轉讓之部分締約權限，第三國並不能認為歐盟因此就自動繼承會員國以前之條約。

Alina Kaczorowska, *op. cit.*, p. 209.

¹²⁰ 同註 22，王泰銓，前揭書，頁 150-151。同註 17，王泰銓，前揭書，頁 250。

因此，有關條約衝突之解決辦法，可從歐洲法院在 1980 年之 *Burgoa* 案¹²¹ 中之判決作為參考依據，歐洲法院認為共同體條約第 307 條僅規定有關會員國履行其先前與非會員國之間的協定義務，歐洲共同體不受此協定之約束，亦即第 307 條僅涉及共同體機構有義務不去妨礙會員國履行先前與第三國締結之協定義務。另外，依據共同體條約第 10 條之規定，會員國為盡本條約或共同體機構之規定與義務，並協助共同體完成任務，應採取一切適當之措施，但不得做出任何妨礙共同體目標實現之行為。準此，即便共同體成立後，會員國與第三國締結之條約若與創始條約抵觸時，歐洲法院雖無權廢棄此類條約，但仍可認定會員國之行為違反共同體法之規定，而要求會員國修改或終止此類條約。¹²²

歐盟法對解決條約衝突之措施並不影響非會員國對歐盟之會員國提起訴訟之權利，因為歐盟法之優先原則並不具域外效力，僅適用歐盟與會員國之間的內部關係，不適用於會員國與非會員國之間的關係，所以會員國不能片面援引歐盟法之規定而犧牲第三國之權益。¹²³有學者亦依照總辯官(Advocate General) Capotorti 之報告認為會員國與第三國所締結之條約若要對共同體產生拘束力，則需要符合以下之標準：¹²⁴

- ◆ 此類條約是在共同體條約成立之前所締結，且締約國之一造由共同體會員國所締結；
- ◆ 會員國希冀共同體遵守此類條約；

¹²¹ Case 812/79, Attorney General v Juan C. Burgoa [1980], ECR 2787.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CELEX:61979J0812:EN:PDF> (visited on 2011.06.17)

¹²² 同註 17，王泰銓，前揭書，頁 39。同註 22，王泰銓，前揭書，頁 153。

¹²³ 同註 14，曾令良，前揭書，頁 241-243；以及同註 61，王泰銓，前揭書，頁 108-109。Paul Craig and Gráinne de Búrca, 2008, *EU Law: Text, Cases, and Materials*, New York: Oxford, pp.204-205.

¹²⁴ 同註 22，王泰銓，前揭書，頁 153。同註 120，Case 812/79, Attorney General v Juan C. Burgoa.; 同註 60, T. C. Hartley, *op. cit.*, p. 173.

- ◆ 於此類條約之架構中，須由共同體機構執行之行為；
- ◆ 他造締約國承認會員國移轉權限予共同體。

總而言之，歐盟與會員國之間的關係不存在必然之條約繼承關係，歐盟在其締約權的範圍內享有充分之自由，並不受會員國與非會員國之間以前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拘束。

二、歐盟與第三國或其他國際組織締結之條約或國際協定

歐盟與第三國或其他國際組織所簽定之條約或協定乃是基於創始條約之授權，因此，凡在此條件基礎下簽定之條約或協定即成為歐盟法法源之一，並且對歐盟各機構和會員國具有拘束力。¹²⁵依據共同體條約第 300 條第 6 項條款內容，倘若歐盟會員國或歐洲議會、理事會和執委會對國際協議與共同體條約是否有衝突之疑慮時，可以徵詢歐盟法院之意見，若歐盟法院之意見為否定時，必須使其在符合歐洲聯盟條約第 48 條規定之情況下方能生效。

換言之，歐盟不得與第三國或其他國際組織締結違反歐盟條約之規定之任何國際協議，此協議若不符合歐盟條約第 48 條規定則不得生效，除非修改協議或在歐盟法規之框架下修改創始條約。¹²⁶在歐盟條約之基礎架構下所簽訂之協定，除了對會員國有拘束力，對歐盟各機關亦具有等同之拘束效力，¹²⁷因此，歐盟機構亦不能作出任何違反此類國際協定之規則、指令或決定等次級立法。¹²⁸另外，此類之國際協定只須在歐盟官方公報上發布生效，

¹²⁵ 依據歐盟運作條約(TFEU)第 216 條之規定(原尼斯條約第 300 條第 7 項；阿姆斯特丹第 228 條)。

¹²⁶ 歐盟(TFEU)第 218 條第 11 項之規定原文為：A Member State,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the Council or the Commission may obtain the opinion of the Court of Justice as to whether an agreement envisaged is compatible with the Treaties. Where the opinion of the Court is adverse, the agreement envisaged may not enter into force unless it is amended or the Treaties are revised.

¹²⁷ 同註 70。共同體條約第 300 條第 7 項之規定；又見歐盟運作條約(TFEU)第 216 條之規定。

¹²⁸ 共同體條約第 307 條之規定在解決共同體法與國際協定上之衝突時，在實踐上確實對會員國

可不須經過轉換程序即成為歐盟法法源之一部分。

伍、 第二支柱和(Second Pillar)第三支柱(Third Pillar)下之措施

歐盟第二支柱和第三支柱下所採去的措施為歐盟法之法源中的補充法源(complementary sources)，因為，它們亦為共同體既有法律(*acquis communautaire*)之一部分。尤其，歐盟各會員國基於共同體條約第 10 條規定，應本著真誠合作原則採取與歐盟法一致之一切措施來完成條約之目標。¹²⁹因此，無論是在第二支柱或第三支柱領域內之合作措施，都不能與歐盟法相衝突。

其中在第二支柱中有關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領域所採用之法律工具，主要乃是依據歐盟條約第 12 條中為加強與會員國之間的合作而規定採用之原則、一般性綱領、共同策略、共同立場、聯合行動和政策協調(*conduct of policy*)，以及歐盟條約第 15 條規定理事會就特殊議題所採用之共同立場，和歐盟條約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有關執行聯合行動或共同立場的決定¹³⁰等等；這些法律工具大多不具法律拘束力，然而，原則上聯合行動、共同立場和決定應該有拘束力，但不須接受歐盟法院之司法審查。¹³¹

之國內法官而言具有相當之困難度，最明顯的例子是國際勞工組織公約與共同體機構指令之間有關女性夜間工作之衝突。詳見 Case C-345/89, Stoeckel [1991], ECR I-4047,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CELEX:61989J0345:EN:PDF> (visited on 2011.06.17); Case C-158/91 Jean-Claude Levy [1993], ECR I-4287,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CELEX:61991J0158:EN:PDF> (visited on 2011.06.17); Case C-13/93, ONEM [1994], ECR I-371,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CELEX:61993J0013:EN:PDF> (visited on 2011.06.17).

¹²⁹ See Case C-124/95, The Queen, ex parte Centro-Com Srl v HM Treasury and Bank of England [1997], ECR I-81. 同註 31, Alina Kaczorowska, *op. cit.*, pp. 228-229.

¹³⁰ 上述第二支柱下之法律工具的相關規定，可另參考歐盟條約第 13 條至 14 條之詳細規定。

¹³¹ 尼斯條約之歐盟條約第 46 條之規定。參閱同註 61，王泰銓，前揭書，頁 170-171。

依據歐盟條約第 34 條規定，有關第三支柱司法與內政領域的法律工具均由理事會決定，其可分為：¹³²

- ◆ 採用共同立場(common positions)，用以處理歐盟之特定事務；
- ◆ 採用架構性決定(framework decisions)，為了協調會員國之法律與規則；
- ◆ 採用決定(decisions)，為了符合司法與內政領域之合作目標；
- ◆ 公約(conventions)，此公約由一半以上之會員國締結後，最後須由理事會採取該公約之執行措施。

其中，架構性決定是為了整合會員國法規，所以不具直接效力；決定則是為達成第三支柱之目標，就非關法規之整合，因此亦不具直接效力，但仍有拘束力，唯人民不得依此向歐盟法院提起訴訟；¹³³公約則是傳統之法律工具，其本質上屬於政府間合作性質。¹³⁴

陸、一般法律原則(General principles of law)

在法律實踐上，一般法律原則雖非成文法，其原則主要來自於國際公法與國際私法之一般法律原則，以及會員國國內之法律與憲法之傳統，用以補充成文法之不足。歐盟法院除了採用一般法律原則來協助解釋與適用歐盟法；以及對於有關歐盟機構通過之法令或會員國在適用歐盟法時採取之行動或措施有違一般法律

¹³² 參閱尼斯條約之歐盟條約第 34 條之規定，*Official Journal C325, 24.12.2002*.

¹³³ 在第三支柱下，依據歐盟條約第 35 條第 6 項之規定，能就架構性決定提起訴訟的僅有會員國或執委會。

¹³⁴ 同註 61，王泰銓，前揭書，頁 99 和頁 171。

原則，或是基於共同體條約第 230 條或第 288 條之規定所提起之訴訟，¹³⁵歐盟法院可依法作出裁決。共同體條約第 220 條¹³⁶亦規定：歐洲法院與第一審法院應確保在解釋和適用條約時遵守法律 (the law)，此處之法律可推知立基於條約中的一般法律原則，¹³⁷且最常被行使的一般法律原則莫過於人權(human rights)。

此外，在歐盟條約第 46 條¹³⁸之規定，歐盟法院對於歐盟條約第 6 條第 2 項有關機構之行為享有管轄權。故而一般法律原則在歐盟法中扮演著重要的三重角色(triple role)：第一、避免拒絕正義(avoid denial of justice)；第二、填補共同體法之不足；第三、強化共同體法之一致性。¹³⁹換言之，歐盟法院藉由一般法律原則所作的解釋與案例判決一方面補足了歐盟條約對於法律原則之不足，另一方面，在作為歐盟法院之審查基礎(grounds of review)時，充分發揮了法院在整個司法體系中之造法(law-making)功能，因此，當歐盟機構或會員國違反一般法律原則時，即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任。

一、一般法律原則之來源

一般而言，歐盟法源中的一般法律原則可以歸納出幾個來源

¹³⁵ Nigel Foster, 2007, *EU Law: Questions and Answers*, New York: Oxford, p.32.

¹³⁶ 共同體條約第 220 條英文原文為：“The Court of Justice and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each within its jurisdiction, shall ensure that in the interpretation and application of this Treaty the law is observed.”在新的里斯本條約中被併入歐洲聯盟條約(TEU)第 19 條第 1 項，其原文內容修改為：“The Court of Just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shall include the Court of Justice, the General Court and specialised courts. It shall ensure that in the interpretation and application of the Treaties the law is observed.”以及共同體條約第 230 條(新的里斯本條約 TFU 第 263 條)中所提及之「任何法律規則」(any rule of law)，亦或是共同體條約第 288 條(新的里斯本條約 TFU 第 340 條)中之「會員國法律中共同的一般法律原則」(general principles common to the laws of the Member States)皆有述及到歐盟法院應就一般法律原則之相關案件與以管轄並作出判決。

¹³⁷ 同註 2，黃偉峰，前揭書，頁 348。

¹³⁸ 尼斯條約中歐盟條約第 46 條規定雖然在里斯本條約中被刪除，但原內容有關歐盟條約第 6 條第 2 項之基本原則，改為在新的里斯本條約之歐盟條約第 6 條第 3 項中。

¹³⁹ 同註 31, Alina Kaczorowska, *op. cit.*, p. 231.

處：¹⁴⁰

(一) 國際法 (International Law) 或國際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即使歐盟本身就創造了一個新的國際法體系，但歐盟法院在判決時仍就會引用存在於國際法或其他國際組織中的一般法律原則，例如國際公法、國際私法、習慣國際法之規則或世界貿易組織(WTO)等法律體系中包含的一般法律原則。

(二) 會員國法律中共同的一般法律原則

例如德國、法國、英國等國家之法律傳統制度中的法律原則對歐盟司法體系中的一般法律原則影響相當大，且歐盟法院審理判決時，經常會比較審查不同會員國或全體會員國法律體系中既存之原則。倘若歐盟忽視會員國憲法內所維護之基本人權保障原則之發展與適用，將會造成整體歐盟法律體系與會員國法律體系之衝突。

例如在 1974 年歐洲法院對 *Internationale Handelsgesellschaft* 案中作出的說明：「證明對一成員國憲法規定的基本權的侵害，或是對國家憲法結構原則的侵害，不能影響一個共同體法令的有效性或在該國領土上發生效力。」¹⁴¹這也是後來歐盟基本人權憲章將有關重要人權之一般原則以明文規範之，以防當會員國之憲法規定與歐盟基本人權規定出現衝突。從會員國之共同的法律原則

¹⁴⁰ 同註 134，Nigel Foster, *op. cit.*, pp.32-33; 同註 31，Alina Kaczorowska, *op. cit.*, p. 231.

¹⁴¹ 詳見 Case 11/70, Internationale Handelsgesellschaft v Einfuhr-und Vorratstelle Getreide [1970], ECR 125.; 參閱洪紹榮，民國 97 年，《歐洲法院所適用一般法律原則之研究》，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系碩士論文，頁 46-47。

發展出之歐盟法一般法律原則有平等原則(the principle of equality)、法律措施層級原則(the principle of the hierarchy of legal measures)、不當得力原則(the principle of unjust enrichment)、關於非契約責任原則(the principles concerning non-contractual liability)等，¹⁴²以藉由歐洲法院的判決加以確認。

(三) 共同體本質中隱含之一般原則

意指在歐盟條約中或歐盟目標中所隱藏之一般法律原則，此種一般法律原則又可分為兩類：¹⁴³第一類是反映著共同體政治和經濟之結構原則，例如：歐盟法之直接效力(direct effect)原則、直接適用(direct applicability)原則和優先適用(supremacy)原則，以及團結原則(principle of solidarity)、輔助原則(principle of subsidiarity)、有限權利原則(principle of limited powers)、歐盟公民之有效司法保護原則(principle of effective judicial protection of citizens of the EU)等。第二類之原則隱藏於歐盟內部市場，用以強化或支持歐盟之目標與新自由主義之精神，例如：平等原則(principle of equality)、比例原則(principle of proportionality)、基本人權之保護(principles of fundamental human rights)原則等。¹⁴⁴

(四) 國際協定(agreements)

歐洲人權公約(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ECHR)，例如：歐洲法院基於歐洲人權公約和會員國共同移轉之憲法權限，藉由法院判決之案例對個人基本權利的保障予以具體

¹⁴² 同註31，Alina Kaczorowska, *op. cit.*, p. 234.

¹⁴³ *Ibid.*

¹⁴⁴ *Ibid.*, pp. 234-240.

化。¹⁴⁵在《里斯本條約》中之歐洲聯盟條約第6條¹⁴⁶規定，歐盟應加入《歐洲人權公約》，並且應尊重《歐洲人權公約》所保障之基本權利，以及來自於各會員國法律中共同有關人權保障之原則，以上這些存在於歐洲人權公約與會員國憲法傳統中之基本權利，亦成為歐盟法之一般法律原則。換言之，《里斯本條約》不僅明文規定歐盟加入《歐洲人權公約》，更將早在2000年12月之尼斯歐洲高峰會中宣布之《歐洲聯盟基本權利憲章》(Charter of Fundamental Rights of the European Union)納入新的《里斯本條約》中，使得此憲章正式成為歐盟法之法源，並賦予其法律上之拘束力與直接適用效力。¹⁴⁷

二、一般法律原則之種類

由於上述之來源所發展出的一般法律原則相當多，所以僅就歐盟法院判決確定的重要法律原則來分析之：

(一) 基本人權保障原則 (Principle of Fundamental Human Right)¹⁴⁸

此乃源自於德國基本法之重要原則，雖然德國隻基本法認為

¹⁴⁵ 同註88，陳麗娟，前揭書，頁136-137。詳見 Case 44/79 Hauer 案、Case 63/83 Kirk 案，以及 Case 4/73 Nold 案。

¹⁴⁶ 在舊的尼斯條約中之歐盟條約第6條第1項之規定：“The Union is founded on the principles of liberty, democracy, respect for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 and the rule of law, principles which are common to the Member States.”，另外歐盟條約第49條亦規定，任何欲申請加入歐盟之國家都須遵守此原則，並符合條約之規定申請，方得加入。而新的里斯本條約中之歐盟條約第6條第3項之規定：“Fundamental rights, as guaranteed by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 and as they result from the constitutional traditions common to the Member States, shall constitute general principles of the Union’s law.”同樣地，在新的里斯本條約中規定若要申請加入歐盟之國家須符合與遵守歐盟條約(TEU)第2條之精神，雖然相較於尼斯條約中的相關規定有作了些修正，但對有關一般法律原則之規定，其目標都是強調應保障並維護基本人權精神。同註67, *Official Journal C83*, 30 March 2010; *Official Journal C325*, 24.12.2002.

¹⁴⁷ 同註66，陳麗娟，前揭書，頁6。

¹⁴⁸ 有關此原則之詳細內容可參考：Mark Brealey & Mark Hoskins, 1998, *Remedies in EC Law*, 2nd Edition, U.K.: Sweet & Maxwell Limited, pp. 47-50.; 同註93，T.C. Hartley, *op. cit.*, pp. 135-146.

基本人權之保障高於一切法律，但早期歐洲法院認為沒有義務保障會員國之憲法規定，¹⁴⁹直到 1960 年之 *Stauder* 案，¹⁵⁰歐洲法院雖然認為此一訴訟是沒有必要，但在其判決中也確認了保障基本人權原則為共同體法的一般法律原則之一，應予以尊重與維護。¹⁵¹

(二) 非歧視及平等原則(Principle of Non-discrimination and Equality)¹⁵²

此原則在共同體法中第 12 條和第 141 條¹⁵³中有基本明文規定，其內容不僅規定禁止歧視國籍和性別，尤其在共同體條約第 13 條¹⁵⁴將禁止歧視行動之範圍以條文明白規範，並擴展到除了國籍與性別之外，還包含種族、血緣、宗教或信仰、殘障、年齡或性傾向等領域。更甚者，在共同體條約第 34 條規定就共同農業政策之領域，應遵循共同體第 33 條之目標規定，在共同體生產者與消費者間不應該有任何歧視之行為。¹⁵⁵歐洲法院首次在 1972 年之 *Sabbatini v European Parliament* 案¹⁵⁶中，認為歐洲議會因為當事人 Sabbatini 結婚而取消其出國津貼，確認違反了性別歧視及平等

¹⁴⁹ 例如在 1959 年之 Case 29/69 *Stauder* 案、1960 年 Joined Cases 36-38& 40/59 *Geitling* 案、以及在 1965 年之 Case 40/64 *Sgarlata* 案，歐洲法院並未就會員國憲法中之基本人權予以保障，僅適用共同體法中有規定的部分予以採納，因而造成會員國憲法中之基本人權與共同體法中產生衝突。

¹⁵⁰ Case 29/69, *Stauer v City of Ulm* [1969], ECR 419,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CELEX:61969J0029:EN:HTML> (visited on 2011.06.17).

¹⁵¹ 同註 22，王泰銓，前揭書，頁 164。

¹⁵² 有關此原則之詳細內容可參考註 122，Paul Craig and Gráinne de Búrca, *op. cit.*, pp.558-561; Margot Horspool & Matthew Humphreys, 2008, *European Union Law*, New York: Oxford, pp.158-163 & pp. 540-575.; 同註 147, Mark Brealey & Mark Hoskins, *op. cit.*, pp. 42-46; 同註 93, T.C. Hartley, *op. cit.*, pp. 153-154.

¹⁵³ 詳見尼斯條約之共同體條約第 12 條(里斯本條約之歐盟運作條約(TFEU)第 18 條)有關禁止國籍歧視之規定和第 141 條(里斯本條約之歐盟運作條約(TFEU)第 157 條)有關男女同工同酬之規定。

¹⁵⁴ 詳見尼斯條約之共同體條約第 13 條(里斯本條約之歐盟運作條約(TFEU)第 19 條)之規定。

¹⁵⁵ 詳見尼斯條約之共同體條約第 33 條(里斯本條約之歐盟運作條約(TFEU)第 39 條)和第 34 條(里斯本條約之歐盟運作條約(TFEU)第 40 條)之規定。

¹⁵⁶ 詳見 Case 20/71, *Sabbatini v European Parliament* [1972], ECR 345,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CELEX:61971J0020:EN:PDF> (visited on 2011.06.17).

原則。

(三) 法律安定性原則(Principle of Legal Certainty)

由於法律安定性本身涵蓋甚廣，而其意涵也較為模糊，因此，歐洲法院在適用法律安定性原則時，提供幾項原則遵循：¹⁵⁷

- ◆ 不溯及既往原則(Principle of Non-retroactivity):¹⁵⁸ 意指新的行政法令不適用於此法令尚未生效之前的行為。¹⁵⁹
- ◆ 誠信原則(Principle of Good Faith)：即歐盟機構行政和契約議題之法令上要秉著誠信善意之原則。
- ◆ 規則保留原則(Principle of Patere Legem)：¹⁶⁰ 亦即權力機關(the authority)必須遵循自己為別人設立之法律。¹⁶¹
- ◆ 既得權利保護原則(Principle of Vested or Acquired Rights)：是指新法令之規定不能侵害既已得到之權益，此原則與不溯及既往原則有一體兩面之關係。¹⁶²
- ◆ 合法期待原則(Principle of Legitimate Expectations):¹⁶³ 意

¹⁵⁷ 又稱法律確定性原則。參閱註 31，Alina Kaczorowska, *op. cit.*, p. 232. 以及註 22，王泰銓，前揭書，頁 165。有關此原則之詳細內容可參考註 122，Paul Craig and Gráinne de Búrca, *op. cit.*, pp.551-557; 同註 151，Margot Horspool & Matthew Humphreys, *op. cit.*, pp.149-150.; 同註 147，Mark Brealey & Mark Hoskins, *op. cit.*, pp. 37-38.; 同註 93，T.C. Hartley, *op. cit.*, pp. 146-151.

¹⁵⁸ 有關此原則之詳細內容可參考：*Ibid.*, Mark Brealey & Mark Hoskins, *op. cit.*, pp. 39-42.

¹⁵⁹ 例如在 Société pour l'Exportation des Sucres v Commission 案中，明白聲明不溯及既往原則，執委會制定的法規只適用於該法令生效後之行為，而生效前之行為並不能適用該法令之規範。同註 22，王泰銓，前揭書，頁 165-166。詳見 Case 88/76, Société pour l'Exportation des Sucres SA v Commission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1977], ECR 709,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CELEX:61976J0088:EN:HTML> (visited on 2011.06.17).

¹⁶⁰ 對 patere legem quam ipse fecisti 的簡稱，

http://www.worldlingo.com/ma/dewiki/zh_tw/Latein_im_Recht(visited on 2011.06.17) .

¹⁶¹ Jan Wouters and Cedric Ryngaert, May 2004, “Good Governance: Lessons From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Law K.U. Leuven Working Paper No. 54, p. 4.

<https://www.law.kuleuven.be/iir/nl/onderzoek/wp/WP54e.pdf> (visited on 2011.06.17) .

¹⁶² 同註 22，王泰銓，前揭書，頁 165。

¹⁶³ 有關此原則之詳細內容可參考：同註 151，Margot Horspool & Matthew Humphreys, *op. cit.*, pp.150-151; 同註 122，Paul Craig and Gráinne de Búrca, *op. cit.*, pp.556-558.; 同註 147，Mark Brealey & Mark Hoskins, *op. cit.*, pp. 33-37..

指秉著誠信依法可期待得到的利益，此點在歐盟法院的許多關於個人或企業之商業行為案例中被廣為適用。¹⁶⁴

故而，就國內層級而言，法律安定性意指會員國在執行歐盟法時須透過國內立法來成文顯示，如此才能使歐盟法中有關權利和義務的部分能就清楚地被了解；而就歐盟立法而言，此法律安定性不僅是指所有的歐盟法令在創造法律效力時，要有其適當的法律基礎；更意味著法律要清楚且明確(clear and precise)，且法律意涵是要可預見的(foreseeable)，尤其在適用金融議題上。

(四) 法定聽證原則(Principle of Right of a Hearing)

此原則乃是英美法系之正當法律程序之一，所謂之「聽證權」意指利害關係之當事人，其權益若受有關當局之法令影響時，應給予發表其意見的權利。¹⁶⁵因此，歐洲法院在 1974 年之 *Transocean Marine Paint Association v Commission* 案中，確認當歐盟機關的決定影響了一個人的利益(interest)，則應該給予其聽證機會以維護此原則。¹⁶⁶

Warner 總辯官引用拉丁格言「audi alterem partem」亦即「聽取雙方之詞」，他認為執為會基於共同體條約第 81 條第 3 項有關競爭的決定(competition decision)違反一般法律原則，此點在英國和其他國家之法律體系中已明確適用之。¹⁶⁷此後，歐洲法院於

¹⁶⁴ 同註 31，Alina Kaczorowska, *op. cit.*, p. 232.

¹⁶⁵ 同註 2，黃偉峰，前揭書，頁 403-404。

¹⁶⁶ Penelope Kent, 2003, *Nutcases: European Union Law*, 3rd Edition, London: Sweet & Maxwell, p. 33.

¹⁶⁷ 同註 134，Nigel Foster, *op. cit.*, p.33.詳見 Case 17/74, Transocean Marine Paint Association v Commission [1974], ECR 1063.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CELEX:61974J0017:EN:HTML> (visited on 2011.06.17)

2001 年 *Ismeri Europa Srl v Court of Auditors* 案¹⁶⁸ 中，更加確定此法定聽證原則之適用。

(五) 比例原則(Principle of Proportionality)¹⁶⁹

比例原則主要是在保護人民之基本權利，尤其是在經濟領域範圍，倘若一國家或公權力主體(a public authority)欲限制個人之基本權利時，須符合以下要件：首先，所採取之措施須符合公共利益之目標，即適當性原則；其次，在所有相關措施中，須採用最自由限制最少者，亦即要符合最小侵害原則；第三，則是欲達成之公共利益目標必須大於受侵害之個人權利，並須符合比例，此即為狹義之比例原則。¹⁷⁰

歐洲法院首次確認比例原則為歐盟法之一般法律原則是在 1970 年之 *International Handelsgesellschaft* 案中，法院認為對個人自由的限制，不能超過完成公共利益之必要程度。¹⁷¹換言之，當適用會員國共同之憲法傳統必須在共同體的結構和目標框架內。

¹⁷²此外，比例原則在經濟領域適用之案件最為著名的是 1977 年之脫脂奶粉(Skimmed-Milk Power Case)案，¹⁷³歐洲法院判決執委會與理事會強迫飼料業者購買脫脂奶粉取代大豆原料之措施乃違反

¹⁶⁸ 詳見 Case C-315/99P, *Ismeri Europa Srl v Court of Auditors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2001], ECR I-5281,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CELEX:61999J0315:EN:PDF> (visited on 2011.06.17); 有關此原則之詳細內容可參考：同註 93, T.C. Hartley, *op. cit.*, pp. 155-156

¹⁶⁹ 又稱適當性原則或相稱性原則，源自於德國法律中之一項原則，由德國聯邦憲法法院透過一系列之判例而形成。有關此原則之詳細內容可參考註 122, Paul Craig and Gráinne de Búrca, *op. cit.*, pp.544-550; 同註 151, Margot Horspool & Matthew Humphreys, *op. cit.*, pp.148-149; 同註 147, Mark Brealey & Mark Hoskins, *op. cit.*, pp. 27-33.; 同註 93, T.C. Hartley, *op. cit.*, pp. 151-153.

¹⁷⁰ 同註 22, 王泰銓, 前揭書, 頁 166; 同註 140, 洪紹榮, 前揭書, 頁 68-69。Evelyn Ellis, 1999, *The Principle of Proportionality in the Laws of Europe*, Oxford: Porland Oregon, p. 1.

¹⁷¹ 同上註, 洪紹榮, 前揭書, 頁 70。詳見 Case 11/70, *Internationale Handelsgesellschaft v Einfuhr-und Vorratstelle Getreide* [1970], ECR 125.

¹⁷² 同註 151, Margot Horspool & Matthew Humphreys, *op. cit.*, p.138.

¹⁷³ 即 Case 114/76, *Bela-Mühle Josef Bergman v Grows-Farm* [1977], ECR 1211,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CELEX:61976J0114:EN:PDF> (visited on 2011.06.17)

了比例原則，因而判決此措施無效。

(六) 互惠原則(Principle of Reciprocity)

例如有關契約之同時履行抗辯權(exceptio non adimpleti contactus)，歐洲法院在 1964 年之 *Commission v Belgium & Luxembourg* 之合併案件中，主張此互惠原則與共同體之法律秩序有衝突，¹⁷⁴法院認為理事會(Council)未執行其該負擔之義務，並不意味著會員國(比利時和盧森堡)亦可不負擔其義務。

柒、歐盟法院之解釋(interpretation)與案例法(case law)

依據共同體條約第 234 條賦予歐洲法院之先行裁決管轄權，其所做出之解釋或對提交之案件做出之判決，都是重要之歐盟法源。歐盟法院在歷年所完成之案例判決就形成重要之案例法(case law)來源，尤其透過案例法甚至確認了許多歐盟法之一般法律原則和歐盟法位階之原則。就判決書之書寫習慣而言，歐盟法院法官在判決書上的表達通常較為簡潔，不僅會分段編號，在條理上亦較為清晰。¹⁷⁵

就判決先例而言，英美法系(common law system，又稱普通法系)是採用判例拘束原則(stare decises，又稱依循先例原則)，歐盟法院則採用大陸法系(civil law system)的模式，其大部分的案件都遵循法院之既判力原則(res judicata)；前者是指就同一類型之案

¹⁷⁴ 詳見 Joined Cases 90/63 and 91/63, *Commission v Belgium and Luxembourg* [1964], ECR 625,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CELEX:61963J0090:EN:PDF> (visited on 2011.06.17)；同註 31，Alina Kaczorowska, *op. cit.*, p. 232.

¹⁷⁵ 同註 2，黃偉峰，前揭書，頁 347-348。

件，前案對後案具有拘束力，且下級法院受上級法院約束；後者則是只對案件中特定之當事人具有拘束力。¹⁷⁶

因此，原則上，歐盟法之下並沒有先例主義 (doctrine of precedent)，亦即歐洲法院以前之案例判決對第一審法院、會員國國內法院或歐洲法院本身都不具拘束力。¹⁷⁷然而，實踐上，歐盟法院之案例判決效力大部分是具有判決先例拘束效力 (the bindingness of precedent)，亦即英美法系所謂之依循先例原則 (stare decises)。¹⁷⁸尤其，對於歐洲法院之先行裁決案件的效力而言，即使不論對歐洲法院本身而言是否具有拘束力，通常第一審法院和會員國國內法院會遵守歐洲法院作出的先行裁決，¹⁷⁹如此才能確保歐盟法律之統一性與連貫性。

歐盟法院在歐盟法法源之發展中擔負的重要功能，除了透過其判決所形成之案例法來補足法源之闕漏，另一重要任務則是對歐盟條約所做出的解釋和諮詢意見，對於整體之歐盟法律與司法體制之整合發展有相當大的貢獻。依據 1969 年之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 31 條之規定，條約之解釋應該本著條約條文之原本意義，並且不偏離條約之內容脈絡和目標精神。歐洲法院對條約之解釋是本著歐盟條約中所立之精神，兼顧著系統論方法 (systematic

¹⁷⁶ 同註 22，王泰銓，前揭書，頁 167。

¹⁷⁷ 同註 31，Alina Kaczorowska, *op. cit.*, p. 244

¹⁷⁸ 同註 61，王泰銓，前揭書，頁 248。歐洲法院首次不得以去推翻先在之判例是在 1990 年之 CNL SUCAL v HAG GF (HAG II) 案件中，承認 16 年前之 Van Zuylen v HAG (HAG I) 案之判決是錯誤的。詳見 Case C-10/89, SA CNL-SUCAL NV v HAG GF AG [1990], ECR I-3711,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CELEX:61989J0010:EN:PDF> (visited on 2011.06.17); Case 192/73, Van Zuylen frères v Hag AG [1974], ECR 731,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CELEX:61973J0192:EN:PDF> (visited on 2011.06.17). 其後，像這樣的後案推翻前案之案例另有：Cases 115 and 116/81, Adoui and Cornuaille [1982], ECR 1665 與 Case 41/74 Van Duyn v Home Office [1974] , ECR 1337.; Case 34/79, Henn and Darby [1979], ECR 3795 與 Case 121/85, Conegate Limited v HM Customs & Excise [1986], ECR 1007.; Case 302/87, EP v Council (Comitology) [1988], ECR 5615 與 Case C-70/88, EP v Council (Chernobyl) [1990], ECR I-2041 等案件。同註 31，Alina Kaczorowska, *op. cit.*, p. 246.

¹⁷⁹ 同註 61，王泰銓，前揭書，頁 249。

method)和目的論的方法(teleological method)來解釋條約，實踐上，歐洲法院通常優先採用系統論之普遍範圍(in the general context)的解釋，¹⁸⁰再依據條約目的來做字面上的目的性解釋。

然而，歐洲法院在行使這解釋職權時是一件艱困的任務，其在1982年之*CILFIT*一案中就曾強調過，歐洲共同體法之解釋與適用存在著許多技術性的本質(technical nature)困難度，尤其在與會員國國內法院與國內法之互動上，往往語言就是其中一項困難。因為每一本語言版本的條約都具有正式效力，所以法院在判決前必須嚴謹地考量每一版本條約之用字遣詞都須符合條約之一致性；再者，歐洲法院有時必須參考比較不同語言版本之條約，還需要考量每一個會員國提交先行裁決之案件的不同外在環境及其國內法律，之後才能作出裁決。¹⁸¹

由此可見，歐洲法院對於案件作出之解釋性裁決雖然工程浩大，但不僅對法源之有效解釋原則(*ut res magis valeat quam pereat*)¹⁸²之發展有相當幫助，歐盟法官在許多案件中的創新見解和裁決也充分發揮了法院之造法功能，以補制訂法之不足。

¹⁸⁰ 同註31，Alina Kaczorowska, *op. cit.*, p. 243.

¹⁸¹ 詳細內容參閱 Case 283/81, Srl CILFIT and Lanificio di Gavardo SpA v Ministry of Health [1982], ECR 3415,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CELEX:61981J0283:EN:PDF> (visited on 2011.06.17).

¹⁸² 為法文 *effet utile* 之意，原意是指使事情有效總比無效好，在此處指的是對於條約之解釋為求實質效力，歐洲法院在解釋條約之條文時，拒絕任何會弱化或限制條文之實質效力的解釋方式。Case C-437/97, Evangelischer Krankenhausverein Wien v Abgabenberufungskommission Wien and Wein & Co. HandelsgesmbH v Oberösterreichische Landesregierung [2000], ECR I-1157.; 同註31，Alina Kaczorowska, *op. cit.*, pp. 243-244.

第三章 歐洲聯盟法院之管轄權限分配

歐洲共同體的法院並非如外界所知的只有歐洲法院(European Court of Justice, ECJ) 和第一審法院(Court of First Instance, CFI)。事實上，歐洲共同體整個司法體系的法院可以分為三個層級：歐洲法院、第一審法院和司法庭(Judicial panels)¹⁸³。就廣義而言，我們所指的歐盟法院依條約之規定包含歐洲法院、第一審法院、司法庭(Judicial panels)，即 2005 年成立之歐洲聯盟公務員法庭(the Civil Service Tribunal)；狹義上，則單指歐洲法院。

當然，會員國法院(national courts)與執委會(Commission)之司法角色在司法體系也有其功能的重要性，我們可從 1982 年 *CILFIT Case*¹⁸⁴ 和 1963 年的 *Da Costa* 案¹⁸⁵ 的法院判決中，都清楚地表達出各會員國之國內法院可謂之歐盟法的強化者，且會員國之國內法院適用歐盟法律規定於其判例中。因此，會員國法院又被認為是「共同體法下擁有普遍管轄權的法院」(as the courts with general jurisdiction for Community Law)¹⁸⁶。

¹⁸³ 依據《里斯本條約》之歐盟條約(TEU)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歐洲聯盟法院(The Court of Just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共分為歐洲法院(Court of Justice)、普通法院(the General Court)，以及專業法院(Specialized Courts)。TEU 第 19 條第 1 項原文：“The Court of Just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shall include the Court of Justice, the General Court and specialized courts.” 在新的條約中，除歐洲法院保留舊稱，第一審法院(Court of First Instance, CFI)改為普通法院，而原司法庭(Judicial panels)改為專業法院。本文為了方便清楚解釋法院組織與管轄權，將以《尼斯條約》之條文編號與內容為主，而里斯本條約之修改部分將放在第四章之法院改革內容做說明。因此，本章沿用《尼斯條約》中之「歐洲法院」、「第一審法院」與「司法庭」之名稱。

¹⁸⁴ 參見 Case 283/81, Srl CILFIT and Lanificio di Gavardo SpA v Ministry of Health [1982], ECR 3415,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CELEX:61981J0283:EN:PDF> (visited on 2011.06.17).

¹⁸⁵ 參見 ECJ Cases 28-30/62, Da Costa en Schaake NV, Jacob Meijer NV and Hoechst-Holland NV v. Nederlandse Belastingadministratie [1963], ECR 31.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CELEX:61962J0028:EN:PDF> (visited on 2011.06.17)

¹⁸⁶ Paul Craig, 2001,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Community Courts Reconsidered”, *Texas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Vol.36, No.3, p.557~558. See also, Paul Craig,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Community Courts Reconsidered”, in Gráinne de Búrca and J.H.H. Weiler, 2005, *The European Court of Justic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181 .

其整體管轄權關係之分配，大致上如下圖 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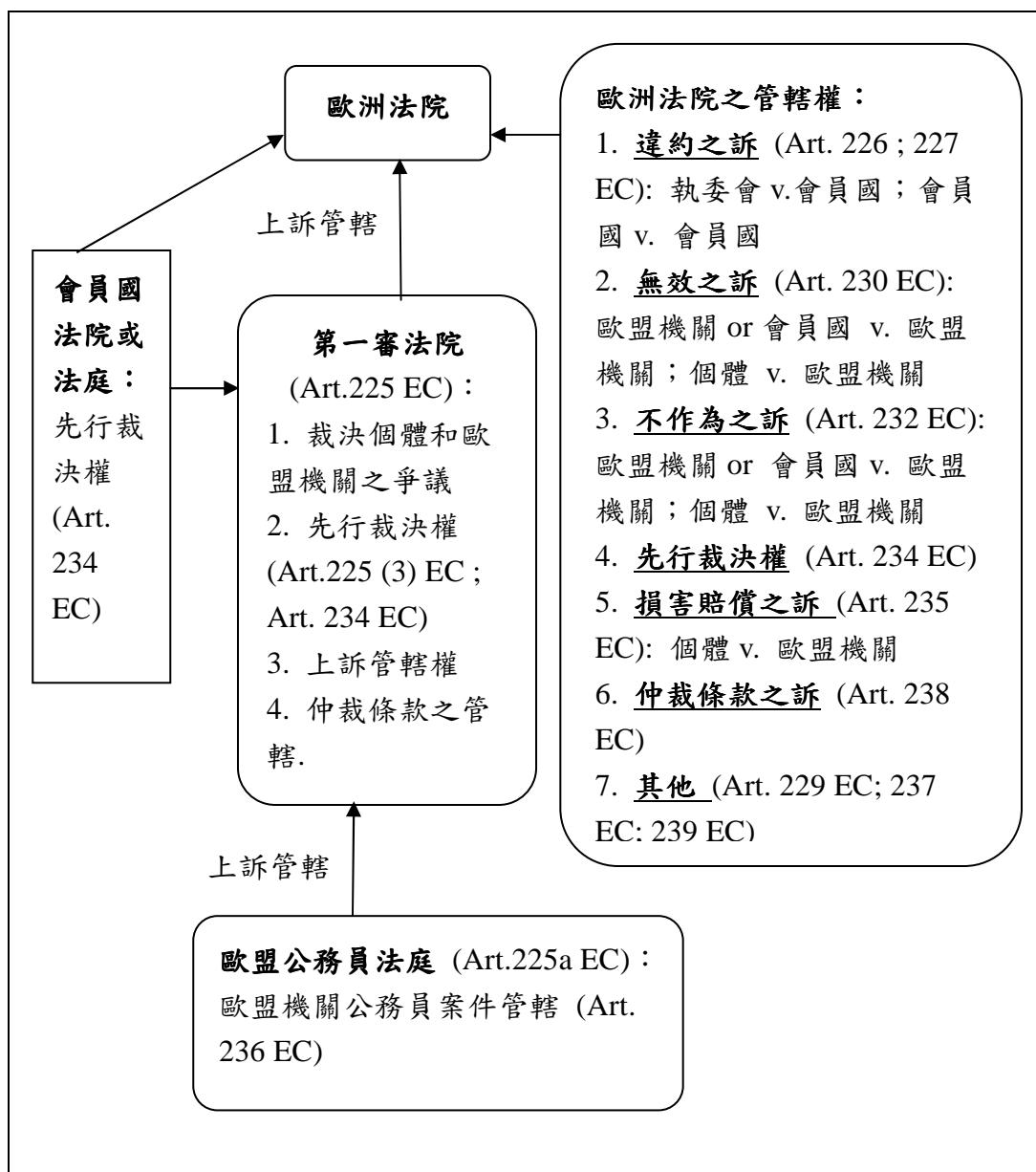


圖 3-1：歐盟法院管轄權分配：

資料來源：王泰銓，2008 年 6 月，《歐洲聯盟法總論》，台北：台灣智庫，頁 250。

會員國法院被認為是歐盟法院體系之一的原因是它們乃是歐盟法之執行者(enforcers)之一，¹⁸⁷亦是歐盟法作為「具有普通管轄

¹⁸⁷ 同註 185，Gráinne de Búrca and J.H.H. Weiler, *op. cit.*, p.178; Paul Craig, *op. cit.*, p.557.

權的法院」(as the courts with general jurisdiction)。¹⁸⁸在 *Da Costa* 案¹⁸⁹中，不僅加強了歐洲法院判決之權威性，以及建構了一個更具權威性的歐盟法體系基礎，更使會員國法院與歐洲法院從原本之雙邊(bilateral)關係，變成多邊(multilateral)關係，即歐洲法院之裁決對全體會員國法院皆有影響。歐洲法院對歐盟法所作出之判決，會員國法院可以直接援用該法律而不須再訴諸歐洲法院裁決。¹⁹⁰換言之，歐洲法院在 *CILFIT* 案中之既定(acte clair)¹⁹¹主義，即該法律觀點清楚明白的表達於歐盟法中，則會員國法院則可援引於其裁決中。

歐洲法院先行裁決權的授權在 *Da Costa* 案的判決中更進一步被強化，這改變了會員國法院與歐洲法院之關係和概念，兩者之間裁決權的只是一種雙邊的關係，以及在會員國法院對歐洲法院提請裁決時才存在。再者，歐洲法院的影響力也是多邊形式(multilateral)，其權限適用於所有的會員國法院，換言之，即歐洲法院可以為歐盟法建構一個更有權威性的體系之基礎。¹⁹²另外，在 *CILFIT* 案例中，法院的判決也明確指出「歐體法規範之正確適用建立於對於法規之適用於個案無任何疑義之上。」¹⁹³因此當

¹⁸⁸ Report of the Court of Justice on Certain Aspects of the Application of the Treaty on European Union— Contribution of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for the Purpose of the 1996 Intergovernmental Conference, May 1995, para. 15.

http://www.ena.lu/report_court_justice_european_communities_luxembourg_1995-2-19369 (visited on 2011.06.17); 同註 185, Gráinne de Búrca and J.H.H. Weiler, *op. cit.*, p.178 . Paul Craig, *op. cit.*, p.557.

¹⁸⁹ Joined Cases 28 to 30-62, *Da Costa en Schaake NV, Jacob Meijer NV and Hoechst-Holland NV v. Nederlandse Belastingadministratie* [1963], ECR 31;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CELEX:61962J0028:EN:PDF> (visited on 2011.06.17)

¹⁹⁰ 同註 185 , Gráinne de Búrca and J.H.H. Weiler, *op. cit.*, p.178 .; Paul Craig, *op. cit.*, p.557.

¹⁹¹ Acte clair is the idea that there is no need to refer a point of law, which is reasonably clear and free from doubt, to the ECJ. <http://www.translegal.com/legal-english-dictionary/acte-clair> (visited on 2011.06.17)

¹⁹² 同註 185 , Paul Craig, *op. cit.*, pp.557~558. ;Gráinne de Búrca and J.H.H. Weiler, *op. cit.*, pp. 177~178.

¹⁹³ See ECJ Case 283/81, Srl CILFIT and Lanificio di Gavardo SpA v. Ministry of Health [1982], ECR 3415。參閱許耀明，民 95 年，〈歐洲法院角色之在省思與法律解釋之『整體協調性』原則〉，《中華國際法與超國界法評論》，第二卷第二期，頁 276 。

歐盟法律一被歐洲法院確立，則會員國法院可以援用而不需再進一步訴諸歐洲法院。¹⁹⁴

另外一個不能被忽略的角色是執委會在歐盟司法體系的角色，即使它並非「法院」，但因執委會根據里斯本條約中之根據共同體條約第 226 條¹⁹⁵所賦予的權利，在會員國不履行義務時有權宣告會員國之違法程序，並將此為事件移交歐洲法院。在將違反案例移交歐洲法院後，執委會可明確指出對違反之會員國的懲罰，而歐洲法院以執委會所規定的款項或罰金對會員國給予判決。因此，執委會可謂是歐盟政策的執行者，和執行判決功能的行為者，也因為具有司法審查權(judicial review)的敏感度，而更強化了執委會在歐共體司法體系的角色功能。

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220 條¹⁹⁶中規定有關歐洲法院之司法原則，即歐洲法院和第一審法院依條約賦予之管轄權，在解釋及適用條約時應確保權利之維護。然而，此概述並未詳細規範有關歐洲法院與第一審法院之個別管轄權，而是分別規範於不同訴訟類型中。故而，本章之第一節探討歐洲法院之組織與管轄權；第二節探討第一審法院之組織與管轄權；第三節則是探討歐盟公務員法院之組織與管轄權。

第一節 歐洲法院之組織與管轄權

歐洲法院成立至今已超過50年，它在歐盟整合的過程中一直

¹⁹⁴ 同註 185，Paul Craig, *op. cit.*, p.557.; Gráinne de Búrca and J.H.H. Weiler, *op. cit.*, p. 178.

¹⁹⁵ 有關執委會之監督訴訟權，第 226 條規定：「如執委會認定一會員國未履行依本條約所負之義務，應給予該相關國陳述己見之機會後，就此提出附理由之意見。如該國位於執委會所規定期限內依照該意見改善，執委會得向歐洲法院起訴。」此條款在《里斯本條約》中改為歐盟運作條約第 258 條。同註 17，王泰銓，前揭書，頁 210。

¹⁹⁶ 在里斯本條約之歐盟條約(TEU)第 19 條第 1 項。

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外界對於它的角色或有支持或有反對；支持者，認同法院在整合過程中透過其司法功能，成功地維護歐盟各會員國國內之政治與法律體制穩定與和平；反之，批評者則批判法院之司法積極主義(judicial activism)，¹⁹⁷經常透過條約之解釋職權而過度擴張了歐盟機構或法院之管轄範圍。

無論歷年來有關歐洲法院角色的評價結果是正面或是反面，這樣一個具爭議的機構仍具有其在歐盟中的特殊地位，也是歐盟條約賦予之司法地位：首先是作為第一審法院之上訴法院，早期歐洲法院是歐盟內之唯一司法機關，對其所作之裁決在歐盟機關內沒有可控制或上訴之機關。歐洲法院之職權類似於國內之最高法院，例如英國之上議院(House of Lords)，¹⁹⁸以及法國或比利時之最高上訴法院(Cour de Cassation)。

即使後來第一審法院成立，里斯本條約中改為普通法院，仍沒有改變歐洲法院作為普通法院上訴機構之地位。¹⁹⁹第二項重要地位是，歐洲法院要確保條約之解釋與適用，須遵守法律之規定，並補充條約之不足。就如同Bingham J.在*Customs and Excise Commissioners v Samex SpA*案²⁰⁰中描述的：「...用新鮮的肉來補充一具稀少和寬鬆結構的骨架(skeleton)之創造過程。」²⁰¹因此，其任務不僅是致力於條約規定之法律被適用與遵守，還須促進歐

¹⁹⁷ 同註1，Anthony Arnall, *op. cit.*, pp.3-4

¹⁹⁸ 英國之上議院除了擁有立法權限之外，以往還具有司法權限，能對國內所有民事案件和刑事案件(蘇格蘭例外)擁有最終審判權。上議院之司法職權以往是交由議院內具有法律經驗的「上議院高等法官」(Law Lords)之議員身分行使；而有關英國聯邦地區案件之終審權則屬於國協之樞密院擁有。然而，依照《2005年憲制改革法案》(Constitutional Reform Act 2005)之規定，從2009年10月成立國協最高法院之後，則由此最高法院承接上議院之司法功能之職權。參閱<http://zh.wikipedia.org/wiki/%E8%8B%B1%E5%9C%8B%E4%B8%8A%E8%AD%B0%E9%99%A2>(visited on 2011.06.17)

¹⁹⁹ 同註31，Alina Kaczorowska, *op. cit.*, p. 242.

²⁰⁰ *Commissioners of Customs and Excise v Samex ApS* [1983], 1 All ER 1042, [1983] 3 CMLR 194 (High Ct., Dec. 14, 1982).

²⁰¹ 同註31，Alina Kaczorowska, *op. cit.*, p. 242.

盟法律發展之一致性與統一性。

壹、歐洲法院(the Court of Justice)之組織

一、歐洲法院之法庭形式(the formations of the Court)

依據歐洲法院程序規則第 11a 條規定，歐洲法院之法庭形式分為以下幾種：²⁰²

- ◆ 全院法庭(full Court)：由所有法官組成；
- ◆ 大分庭(Grand Chamber)：由 13 位法官組成；
- ◆ 分庭(Chambers)：由 5 位或 3 位法官所組成之小分庭。

歐洲法院若認為案件議題具相當重要程度之影響，例如有關監察委員²⁰³、執委會委員²⁰⁴或審計院委員²⁰⁵之免職訴訟，²⁰⁶則得要求歐洲法院以全院庭之方式進行審議。倘若案件議題之訴訟當事人是有關會員國或歐盟機關，又或是案件議題有其特殊性或複雜性，則法院可選擇以大分庭之方式由 13 位法官審理。²⁰⁷歐洲法院之法官必須選出一位 3 年一輪之法院主席(President)，其任務是指導法院之工作，並且主持全院法庭與大分庭之審訊(hearings)與審議(deliberations)。

一般而言，歐洲法院最常見之案件審理方式是以 3 人或 5 人之法官小組進行小分庭之審查模式。其中 5 人的小分庭被認為是

²⁰² See in “Consolidated Version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s of the Court of Justice”, 2010, O.J. C177.

²⁰³ 歐盟運作條約第 228 條第 2 項規定。

²⁰⁴ 歐盟運作條約第 245 條第 2 項、第 247 條規定。

²⁰⁵ 歐盟運作條約第 286 條第 6 項。

²⁰⁶ 歐盟法院規約第 16 條之規定。

²⁰⁷ 同註 122, Paul Craig and Gráinne de Búrca, *op. cit.*, p.67; 同註 1, Anthony Arnall, *op. cit.*, pp.8-9.

最具有效率之審議形式，不僅規模夠大到使法官審查時較具有自信心(self-confidence)能處理手上之案件，而且規模也夠小到對於案件判決能較具有決斷性(decisive)。相對地，3人小組的分庭規模最小，主要負責的都是最簡單且明確之案件，但無論是3人小組或5人小組之分庭，至少都需要有3位法官才能使案件達到最有效的(valid)判決。²⁰⁸

二、歐洲法院之法官(Judges)

歐洲法院是歐洲聯盟機構中最具有「歐洲心」(European-minded)的單位，²⁰⁹對於歐盟各階段之演進，扮演了重要角色，其中法院之法官更肩負起如何使歐盟與會員國之法律能和諧與連貫的整合與融合。依據共同體條約第221條規定歐洲法院法官之任命是由各會員國選派一位法官，以及第222條規定任命8位總辯官(Avocates General)²¹⁰輔助歐洲法院之法官。

申言之，歐洲法院之法官人數依據現行之一國一法官之規定，除非是歐盟增加新的會員國，否則目前歐洲法院共有27位法官和8為總辯官，²¹¹而且這些來自會員國之法官也各自代表著其

²⁰⁸ 同註1，Anthony Arnall, *op. cit.*, p.9.

²⁰⁹ 同註2，黃偉峰，前揭書，頁352。另根據歐盟法院規約第32條之規定：「法院在審訊期間會審查專家、證人和案件當事人之意見。然而，當事人亦可以透過其代表向法院陳述。」歐洲法院訴訟程序規則第27條第5項，以及第一審法院訴訟程序規則第33條第5項。

²¹⁰ 有關總辯官之詳細資格、任免、地位及職權等，可參閱陳世杰，2009，「獨具一格的歐洲法院佐審官制度」，《淡江人文社會學刊》，第37期，頁27-51；同註22，王泰銓，前揭書，頁230-233。同註1，Anthony Arnall, *op. cit.*, pp.13-19; 同註31, Alina Kaczorowska, *op. cit.*, pp. 170-181; 同註122, Paul Craig and Gráinne de Búrca, *op. cit.*, pp.66-76.; Noreen Burrows and Rosa Greaves, 2007, *The Advocate General and EC law*,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Alan Dashwood and Johnston, 2001, *The Future of the Judicial System of the European Union*, Oregon: Oxford, pp.198-199; 同註93, T.C. Hartley, *op. cit.*, pp. 54-83.; L. Neville Brown & Tom Kennedy, 2000, *The Court of Justice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London: Sweet & Maxwell Limited, pp. 64-74.

²¹¹ 目前8位總辯官的職位中，有五位是由歐盟中最大的五個會員國派遣一名常任總辯官，即德國、法國、義大利、西班牙和英國；另外的三名則由其他22個會員國以字母之先後順序輪流選派任命。同註31, Alina Kaczorowska, *op. cit.*, p. 171.

國家之法律傳統(legal tradition)。即使歐洲法院與第一審法院之規則有其相似之處，只是第一審法院之法官並不能代理歐洲法院法官之職。²¹²

有關歐洲法院法官和總辯官之選派是經由共同體條約第 223 條規定，由會員國政府諮詢過負責審查候選法官和總辯官之資格的專門審查小組後，採取共同同意(common accord)後任命，在歐盟條約中雖沒有規定法官或總辯官之國籍，但他們自身條件必須是公正和獨立無疑(whose independence is beyond doubt)，且須是該會員國中具最高司法職位或卓越之法學者身分。法官和總辯官之任期皆為 6 年，並可連任，但每 3 年替換部分法官和總辯官，使得法院內之新舊法官和總辯官可以交錯安排，²¹³在法院職務運作上能兼顧到案件審查之連貫性，以及新舊傳承之法院傳統。

原則上，法院受理案件之後，會以一人一案之方式指派一名總辯官負責研究案件，依據共同體條約第 222 條第 2 項之規定，其職權是在口頭程序之最後一階段，在公開審判法庭(open court)上，獨立且公正地對案件提供附上理由之意見書(reasoned submissions)，²¹⁴即所謂之最終提議。²¹⁵實際上，雖然總辯官之意見對法院之判決有相當之影響力，但原則上對法院最後之判決並無任何拘束力。在案件之判決審議過程，法官必須嚴格遵守不公開原則，並且總辯官不能參與審議判決與表決過程，只能由口頭訴訟時有出席之法官參與。²¹⁶

²¹² Ewan Kirk, 2009, *EU Law*, England: Pearson Education Limited, p. 21.

²¹³ 同註 122，Paul Craig and Gráinne de Búrca, *op. cit.*, p.67.

²¹⁴ *Ibid.*

²¹⁵ 同註 15，陳麗娟，前揭書，頁 68。

²¹⁶ 同註 1，Anthony Arnall, *op. cit.*, p.9.

法院之受命法官(Judge Rapporteur or reporting judge，又稱為報告法官)任務是，在審議的過程中指導(shepherd)法院之案件；即在總辯官提出其意見後，受命法官會就總辯官觀點，以及依據雙方當事人所提出之訴狀，彙整出判決之初步報告(preliminary report)，並在此報告中建議此案應該如何處理。通常若有法官不同意受命法官之意見，則不同意的法官可再針對不同意見表達其看法，此後這樣一來一往之討論過程會直到有共識(consensus)意見出來，倘若最後出現的是清楚之不同意見(clear difference of opinion)，則由該法庭之主席舉行投票表決。²¹⁷

無論審判法庭之大小，依照歐盟法院規約第 36 條之規定，法院最後的判決書必須附上所有參與審議(deliberation)之法官名字，並且在所有法官達成共識之後，共同作出單一的合議判決(collegiate judgment)，其獨立性表現在其單一集體判決(a single collegiate judgment)，此判決必須由全體法官簽字。²¹⁸合議判決後之對外公佈的判決書一種，其不僅有助於建立判決之權威性，亦可同時避免顯露出個別法官之意見，因而導致法官受到來自會員國之各種形式的政治壓力。²¹⁹

倘若要探究總辯官之角色對於案例法之發展究竟影響有多深？這個問題往往因為法院在審理案件時，法官之商議過程採秘密進行，而且在正式判決書中，也省略了任何有關參考總辯官意見之細部過程，若只單純就判決書與總辯官之意見來看，確實很難定論兩者之間的影響性有多大。依據 Gordon Lynn 本身當過總辯官和歐洲法院之法官之經驗，認為總辯官對於案件研究、所提之意

²¹⁷ *Ibid.*, pp.9-10.

²¹⁸ 同註 2，黃偉峰，前揭書，頁 352。

²¹⁹ 同註 209，陳世杰，前揭文，頁 28-29。

見和判決方向，確實有相當之貢獻。²²⁰尤其，法院有時在審理案件過程，除了參考總辯官之意見，甚至有時還直接明白引述總辯官之意見書；例如在 1993 年 4 月 29 日法院對 *Hauptzollamt Hamburg-St Annen v Ebbe Sönnichsen* 案²²¹之判決書中，其直接援引 1993 年 3 月 31 日總辯官針對此案所作出之意見書內容。²²²

雖然總辯官對歐盟案例法之發展功不可沒，但尼斯條約生效後，依據共同體條約第 222 之規定，²²³總辯官僅應歐盟法院規約第 20 條第 5 項規定，法院在聽取總辯官之看法後，若案件之內容無任何新的法律問題，則可以在沒有總辯官之意見書下逕自作出裁決。²²⁴就此條規定而言，反而讓總辯官角色更為重要，其意見不僅只出現在「有需求之重要」案件²²⁵中，甚至是出現在「大多數」之案件中。²²⁶

貳、歐洲法院之司法審查管轄權

全體歐盟法院之案件大部分都還是主要由歐洲法院與普通法院共同分擔，其管轄範圍有其各自特定之領域。歐盟法院判決要

²²⁰ Baron Gordon Slynn of Hadley, 1992, *Introducing a European Legal Order*, Stevens & Sons, pp. 157-158. See also 同註 1, Anthony Arnall, *op. cit.*, p.15.

²²¹ Case C-59/92, *Hauptzollamt Hamburg-St Annen v Ebbe Sönnichsen* [1993], ECR I-2193. Opinion of Mr Advocate General Darmon delivered on 31 March 1993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CELEX:61992C0059:EN:PDF> (visited on 2011.06.17);

Judgment of the Court (First Chamber) of 29 April 1993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CELEX:61992J0059:EN:PDF> (visited on 2011.06.17)

²²² 類似之案件判決，請參閱 Case C-36/92 P, *SEP v Commission* [1994], ECR I-1911; Case C-456/98, *Centrosteel* [2000], ECR I-6007. 同註 1, Anthony Arnall, *op. cit.*, pp.15-16.

²²³ 即歐盟運作條約(TFEU)第 252 條。

²²⁴ 歐盟法院規約第 20 條第 5 項之原文：“Where it considers that the case raises no new point of law, the Court may decide, after hearing the Advocate-General, that the case shall be determined without a submission from the Advocate-General.”

²²⁵ 基本上是應法院之主席視案件之要求，才邀請總辯官加入。

²²⁶ 同註 1, Anthony Arnall, *op. cit.*, p.16.

能有效強制執行，最基本的要素是必須依據歐盟法所賦予之權利來提起之訴訟，而訴訟的對象又可分為：歐盟機關(the institutions of the EU)、會員國(Member States)與個人(Individuals)。²²⁷而歐洲法院依據上述之訴訟對象所延伸出之相關管轄權，主要包含共同體條約第 230 條到 232 條規定之司法審查管轄權、共同體條約第 226 至 228 條之對會員國提起之強制執行訴訟，以及共同體第 234 條之會員國提交歐洲法院之先行裁決管轄。是以歐洲法院具有歐盟法院中最高之司法權，其一般的任務包括四大功能：

- ◆ 監督與確保歐盟各機關、會員國與個人對歐盟法之適用與執行；
- ◆ 對歐盟法之解釋；
- ◆ 填補歐盟法之闕漏；
- ◆ 確保歐盟法之解釋與適用上兼具一致性與連貫性。

因此，歐洲法院的任務不僅限於法律諮詢，亦含有司法的功能與任務在內。歐洲法院又因為審理的案件性質之不同，而扮演了不同的法院功能角色，除了國際法院的角色之外，歐洲法院在其審理在歐盟機構間之訴訟與頒布立法法令的合法性之訴訟，此時歐洲法院扮演憲法法院的角色；亦或是其在審理執委會或間接由會員國機關之行政法規之爭議時，則化身行政法院之角色；此外，在解釋關於承認與執行民法、商事法等判決時，則又是民事法庭的化身。²²⁸

有關歐洲法院管轄權的方式是分散列在各個條約中，管轄的

²²⁷ Josephine Steiner, Lorna Woods and Christian Twigg-Flesner, 2006, *EU Law*, 9th Ediiton, New York: Oxford, p.147.

²²⁸ 同註 15，陳麗娟，前揭書，頁 69。

範圍大多是對歐洲聯盟發展之一致性、權威性、決定性與和諧性有關，因為條約中賦予歐洲法院解釋與維持條約之一致性和監督歐盟機關之行為的任務；因此其管轄的適用對象廣及歐盟機關及其職員、各會員國、以及自然人和法人。因此，歐洲法院的訴訟類型可依其性質分為三種：爭議性訴訟 (Contentious Proceedings)、非爭議性訴訟(Non-contentious proceedings)與諮詢訴訟(Consultative proceedings)。²²⁹此三種訴訟類型之內容又可細分如下：

一、爭議性訴訟 (Contentious Proceedings)

亦即引發抗議或爭執的相關訴訟案，又可稱為直接訴訟 (direct action)，意指可直接向歐洲法院提起的訴訟，通常此類之訴訟又可分為：第一、履行條約之訴訟(Enforcement Actions of EU Law)，又或稱為違反條約之訴訟(Infringement Proceedings)；第二、對歐盟機關行為或法令(acts)之司法審查(Judicial Review)訴訟；第三、有關歐盟機關責任義務之訴訟。

(一) 強制執行歐盟法之訴訟 (Enforcement Actions of EU Law)

又稱為違約之訴，其主要法源基礎是共同體條約第 226 條。基於共同體條約第 10 條²³⁰規定會員國之責任必須採取所有適當之措施以確保條約或次級立法規定之責任被執行。他們必須幫助完成歐盟之任務，並且避免採取會危及聯盟目標之措施。²³¹所以，為確保歐盟法規定之責任義務被履行，執委會可基於共同體條約第 226 條之授權，向歐洲法院提起會員國違約之訴。

²²⁹ 同註 31，Alina Kaczorowska, *op. cit.*, p. 171.; 同註 88，陳麗娟，前揭書，頁 200-201。

²³⁰ 里斯本條約之歐盟條約(TEU)第 4 條第 3 項。

²³¹ 同註 165，Penelope Kent, *op. cit.*, p.36.

在 1988 年之 *Commission v Greece* 案²³² 中，執委會基於共同體條約第 226 條向歐洲法院提起強制執行之訴訟，要求希臘政府提供有關小麥進口之資料，歐洲法院認為共同體條約第 10 條乃是會員國執行與適用歐盟法之核心規定，不僅有其直接效力，尤其當歐盟法缺乏執行歐盟法之必要機制時，歐洲法院可援用此條款要求會員國執行其應盡之義務，因此認為希臘政府未在正式與非正式階段都沒完成其應盡之任務，所以判其敗訴。²³³

準此，歐洲法院針對執委會、歐洲投資銀行之行政理事會、歐洲中央銀行理事會或每個會員國，基於共同體條約第 226 至 228 條，以及第 237 條 a 款和 d 款之規定，²³⁴ 認為其他會員國違反歐盟條約而向其提出違約之訴，則歐洲法院對這些訴訟擁有管轄權。更甚者，歐盟法之強制執行機制(enforcement mechanisms)的有效性(effectiveness)是遠勝於國際公法的機制。²³⁵

1. 執委會之監督訴訟權(Action by the Commission)

執委會擔任歐盟機關中之「條約守衛者」²³⁶ 之司法角色，並依據共同體條約第 211 條所賦予廣泛之裁量權(discretion)，肩負起確保歐盟的適當運作，以及監督各會員國能確實地遵守條約與歐盟法之責，並且執行歐洲法院與普通法院之判決。基於共同體

²³² Case 272/86, Commission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v Hellenic Republic [1988], ECR 4875,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CELEX:61986J0272:EN:PDF> (visited on 2011.06.17).

²³³ 又見 Case 14/83, Sabine von Colson and Elisabeth Kamann v Land Nordrhein-Westfalen [1984], ECR 1891,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CELEX:61983J0014:EN:PDF> (visited on 2011.06.17). Joined Cases C-6/90 and C-9/90, Andrea Francovich and Danila Conifaci and Others v Italy [1991], ECR I-5357,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CELEX:61990J0006:EN:PDF> (visited on 2011.06.17); 同註 165, Penelope Kent, *op. cit.*, p.37.

²³⁴ 同註 88，陳麗娟，前揭書，頁 201。

²³⁵ 同註 31，Alina Kaczorowska, *op. cit.*, p. 366.

²³⁶ *Ibid.*

條約第 226 條所賦予之權限，執委會若認為會員國未盡條約規定之責任義務，則可依據此條款規定對會員國提起不履行條約之監督訴訟。²³⁷然而個人並無提起違反條約之訴的權利，因此，共同體條約第 226 條又被稱為訴訟程序的監督之訴，²³⁸也是歐洲法院最常受理以及最重要的訴訟官司。

申言之，依據共同體條約第 226 條所提起之訴訟，必須是在已經沒有其他歐盟法之強制執行的方法時，才能提起向歐洲法院提起訴訟。²³⁹在第 226 條之第 1 項中規定，若執委會對某會員國提起違約之訴時，應給予該會員國陳述己見之機會。換句話說，在非正式階段(informal stage)之協商，執委會與會員國應就潛在違約事項上進行討論並解決問題爭議。如未果，則進入正式階段(formal stage)，執委會先就行政階段向會員國提出正式書面通知，持續與會員國溝通，並確定執委會控訴之爭論議題，以及要求會員國在 2 個月內做出回應。

爾後，執委會是以一個團體(college)身份提出，²⁴⁰提出附理由之意見書²⁴¹，說明符合共同體條約第 226 條下之司法訴訟範圍，執委會在其正式意見內，要求會員國於合理期限內(通常為 2 個月)，來補救修正其違反條約之行為。倘若會員國仍未依該條之訴訟程序(如圖 3-2)，提出修正補救其違反條約之行為，則執委會

²³⁷ Case C-366/00, Commission v Luxemburg [2002], ECR I-1749.; Case C-327/01, Commission v Ireland [2002], ECR I-8817.

²³⁸ 同註 88，陳麗娟，前揭書，頁 202。

²³⁹ 同註 31, Alina Kaczorowska, *op. cit.*, p. 367.

²⁴⁰ Case C-191/95, Commission v Germany [1998], ECR I-5449,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CELEX:61995J0191:EN:PDF> (visited on 2011.06.17)

²⁴¹ 「附理由之意見」是指由執委會提出之書面陳述，其中乃依據條約之規定指出會員國違反條約之處，執委會須詳細說明其提出異議之理由，才能使會員國知道其該改正之處。同註 211, Ewan Kirk, *op. cit.*, p. 36.

依法向歐洲法院提訴，²⁴²此時提交歐洲法院仲裁之兩方之文件，必須是立於相同理由(grounds)與相同意見(submissions)。²⁴³

就法院判決執行之方面，通常在歐洲法院做出判決後，會員國都會遵照條約之規定執行法院判決，僅有在有些特殊狀況才需要共同體條約第 228 條規定之強制執行與罰款。此條款之訴訟程序大致分為兩個步驟：²⁴⁴第一，執委會必須在對違反判決之會員國提出附理由之意見書；第二，由歐洲法院做出第二次訴訟裁決，決定對違反之會員國課以多少罰金。

²⁴² Case C-296/92, Commission v Italy [1994], ECR I-1,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CELEX:61992J0296:EN:PDF> (visited on 2011.06.17).

²⁴³ 同註 211，Ewan Kirk, *op. cit.*, pp. 35-36.; 同註 31，Alina Kaczorowska, *op. cit.*, p. 367.; 同註 165，Penelope Kent, *op. cit.*, p.37. See also in Case 31/69, Commission v Italy [1970], ECR 25,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CELEX:61969J0031:EN:PDF> (visited on 2011.06.17).

²⁴⁴ 歐洲法院在做出課以罰金的決定前會基於以下幾點考量：第一，會員國違反條約規定之嚴重性和時間的長度；第二，會員國之財政規模，通常考量其 GDP 值；第三，考量要課以整筆付款(lump sum)之罰金，亦或是逐日增加(increase daily)罰金。同註 211，Ewan Kirk, *op. cit.*, p. 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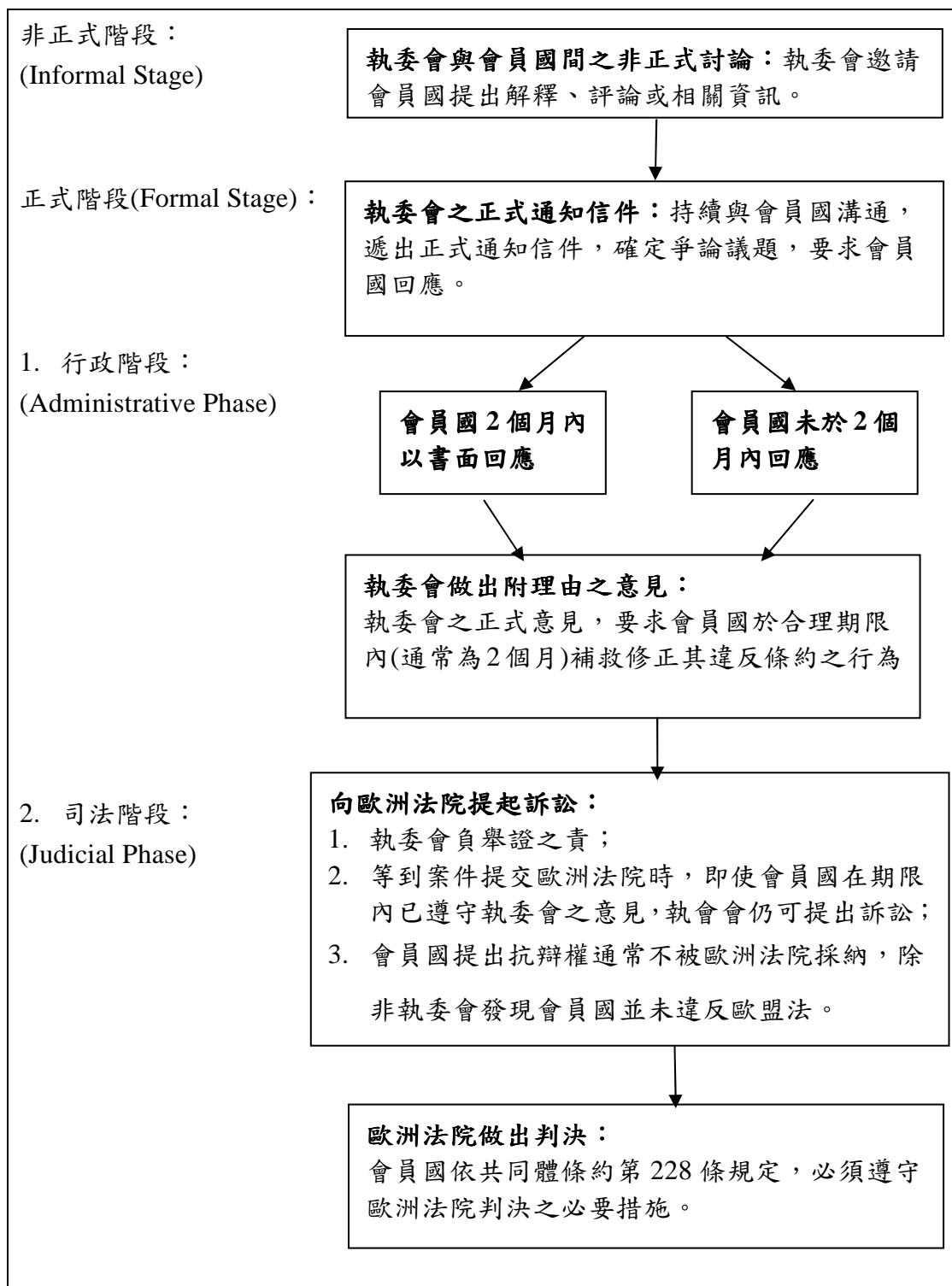


圖 3-2：共同體條約第 226 條之訴訟程序

資料來源：參閱 Ewan Kirk, 2009, *EU Law*, England: Pearson Education Limited, p.35., 以及 Alina Kaczorowska, 2009, *European Union Law*, New York: Routledge-Cavendish, p. 367.繪製而成。

換言之，歐盟條約授權執委會可在進一步之行政階段，向歐洲法院提出對未履行歐洲法院判決之會員國課以罰金之制裁。共同體條約第 228 條規定在執委會規定的期限內，會員國若沒有遵守法院之強制執行的判決，將被課以總金額或定期付款，但歐洲法院不必然要遵照執委會之建議的金額。²⁴⁵

例如，在 2004 年之 *Commission v Italy* 案中，義大利因未執行 2001 年之 *Commission v Italy* 案判決書中規定之措施，因此，執委會以該理由向歐洲法院提起訴訟，歐洲法院後來判決對義大利課以每天 309,750 元的罰金，直到義大利採取必要措施為止。²⁴⁶ 基本上，依據共同體條約第 241 條之規定，歐洲法院對任何提交之案件可規定案件必須之暫時過渡措施，歐洲法院之主席可視情況而定，裁量是否召開全院庭審理。²⁴⁷

會員國對於執委會所提的訴訟可行使抗辯權(defences)，即使案件提交歐洲法院訴訟，仍可駁回執委會之訴訟申請，倘若執委會未遵守訴訟程序規定，例如：²⁴⁸

◆ 執委會在正式通知(formal notice)信中，或是在附理由之意

²⁴⁵ 同註 31，Alina Kaczorowska, *op. cit.*, pp. 367-368; 同註 211，Ewan Kirk, *op. cit.*, p. 37; 同註 165，Penelope Kent, *op. cit.*, p. 41; Karen Davies, 2002, *Understanding EU Law*, London: Cavendish Publishing Limited, pp. 88-89. See also in Case C-387/97, Commission v Greece [2000], ECR I-5047,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CELEX:61997J0387:EN:PDF> (visited on 2011.06.17).

²⁴⁶ Case C-119/04, Commission v Italy [2006], ECR I-6885,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CELEX:62004J0119:EN:PDF> (visited on 2011.06.17); Case C-212/99, Commission v Italy [2001], ECR I-4923,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CELEX:61999J0212:EN:PDF> (visited on 2011.06.17). 同註 61，王泰銓，前揭書，頁 242。

²⁴⁷ 同註 165, Penelope Kent, *op. cit.*, pp.41-42. See also in Case C-221/89 R, The Queen v Secretary of State for Transport, ex parte Factortame Ltd and others [1991], ECR I-3905,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CELEX:61989J0221:EN:PDF> (visited on 2011.06.17).

²⁴⁸ 同註 31，Alina Kaczorowska, *op. cit.*, p. 367.

- 見書中所規定之時間限制不合理時；
- ◆ 若執委會依據共同體條約第 226 條所提出之控訴或法律爭議，並未如同其在正式通知或理由意見書中所指稱之；
 - ◆ 如果執委會並未指示違約之會員國應採取何種適當之措施，以遵守條約規定之義務。

以上是會員國可以就執委會提出之訴訟而使用之程序抗辯權。換言之，執委會依據第 226 條提起之訴訟必須遵守程序規則，否則會員國可依共同體條約第 230 條和第 232 條之規定就爭議之處對執委會提出訴訟。

執委會向歐洲法院提請監督之訴訟時，其程序上應注意之事項是：第一，執委會應負舉證之責；第二，當案件一提交歐洲法院時，即使會員國在期限內已遵守執委會之意見，執委會仍可提出訴訟；²⁴⁹ 第三，則是在第 226 條之訴訟中，歐洲法院通常不接受會員國提出之抗辯。²⁵⁰

歐洲法院認為會員國不能以不可抗力(force majeure)²⁵¹之因

²⁴⁹ See Case 240/86, Commission v Greece [1988], ECR 1835,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CELEX:61986J0240:EN:PDF>(visited on 2011.06.17).

²⁵⁰ Case 128/78, Commission v UK (Re Tachographs) [1979], ECR 419,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CELEX:61978J0128:EN:PDF> (visited on 2011.06.17).

²⁵¹ See in Case 101/84, Commission v Italy [the Traffic Statistics case] [1985], ECR 2629,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CELEX:61984J0101:EN:PDF>(visited on 2011.06.17).到目前為止，已不可抗力之因素抗辯還沒有成功之案例，原因是歐洲法院對於「不可抗力」之定義極為嚴格，歐洲法院在 *McNicoll v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一案中說明「不可抗力」是「...指不正常且不可預知的情況，而其結果是運用所有應有的小心仍無法避免的。」因此，諸如以「國內議會之散會」(dissolution of a national parliament)、「政治上的困難」(political difficulties)、「政府危機」(governmental crises)、「立法程序上的延宕」(delays in the legislative procedure)、「社會和經濟秩序的混亂」(social and economic disorders)...等等，皆不能構成不可抗力之抗辯因素。See in Case 296/86, *McNicoll v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1988], ECR 1491,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CELEX:61986J0296:EN:PDF> (visited on 2011.06.17). 同註 31，Alina Kaczorowska, *op. cit.*, p. 384.另外，有關不可抗力之定義，亦可參閱 Case 70/86, Commission v Greece [1987], ECR 3545, and Case C-334/87, *Greece v Commission*

素作為抗辯之理由；²⁵²又或是會員國不能以執行之實際困難(practical difficulties)作為強制執行訴訟之抗辯理由。²⁵³通常這些抗辯理由不會被歐洲法院採納，除非是執委會後來發現會員國並未違反歐盟法。²⁵⁴

因此，會員國若要行使有效的(successful)或可能有效的(potentially successful)實質抗辯(substantive defences)理由，可以如：不合法的義務(unlawful obligation)、²⁵⁵不可抗力(force majeure)、或對義務之明確意義的不確定(uncertainty as to the exact meaning of the obligations)²⁵⁶等理由為其抗辯。

相反地，歐洲法院亦透過案例法確立了幾點不法成功的抗辯(unsuccessful defences)理由，例如：基於互惠(reciprocity)、²⁵⁷必要性(necessity)、²⁵⁸國內體制之特性(peculiarity of national

[1990], ECR I-2849.當然，歐洲法院並非全盤否決不可抗力作為抗辯因素，其認為不可抗力因素是有被接受之可能性，例如，歐洲法院在 Case 33/69, Commission v Italy 中認為炸彈攻擊(bomb attack)為不可克服之困難(insurmountable difficulties)，然而，在此案中，歐洲法院炸彈攻擊並未造成義大利過度地不能遵守條約義務，因而否決義大利之不可抗力之抗辯。Case 33/69, Commission v Italy [1970], ECR 93. See in 同註 122, Paul Craig and Gráinne de Búrca, *op. cit.*, p. 449.and 同註 31, Alina Kaczorowska, *op. cit.*, pp. 384-385.

²⁵² 同註 165, Penelope Kent, *op. cit.*, p.39. See also in Case 101/84, Commission v Italy [1985], ECR 2629,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CELEX:61984J0101:EN:PDF> (visited on 2011.06.17);

²⁵³ Ibid., pp. 39-41.同註 249, Case 128/78, Commission v UK [1979]. See also in Joined cases 227, 228, 229 and 230/85, Commission v Belgium [1988], ECR 1,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CELEX:61985J0227:EN:PDF>(visited on 2011.06.17).

²⁵⁴ 同註 211, Ewan Kirk, *op. cit.*, p. 37.

²⁵⁵ See in Case 226/78, Commission v Greece [1988], ECR 3611,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CELEX:61987J0226:EN:PDF>(visited on 2011.06.17). and Joined Cases 6/69 and 11/69, Commission v France [1969], ECR 523,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CELEX:61969J0006:EN:HTML>(visited on 2011.06.17) .

²⁵⁶ Case C-133/94, Commission v Belgium [1996], ECR I-2323,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CELEX:61994J0133:EN:PDF>(visited on 2011.06.17).

²⁵⁷ Joined Cases 90 and 91/63, Commission v Belgium and Luxemburg [Re Import of Powdered Milk Products] [1964], ECR 625; Case 232/78, Commission v France [1979], ECR 2729. 同註 31, Alina Kaczorowska, *op. cit.*, p. 368

²⁵⁸ Case 7/61, Commission v Italy [Pigmeat case] [1961], ECR 317.

system)、²⁵⁹國內中央與地方當局之分權(division of powers between central and regional authorities)、²⁶⁰既存在歐盟法律制度內的困難(difficulty existing in the EU legal order)、²⁶¹政治困難(polynomial difficulties)、²⁶²經濟困難(economic difficulties)、²⁶³違約行為僅對歐盟法造成些微影響(minimal effect of the violation)、²⁶⁴國內法中行政實踐(administrative practices)²⁶⁵的困難、歐盟法之直接效力(direct effect)、²⁶⁶社會問題的威脅(threats of social troubles)或特殊的地方情況(specific local conditions)...²⁶⁷等理由，²⁶⁸歐洲法院往往都不予採納。

總言之，執委會依法提起之監督訴訟是具有充分之裁量權，就此點而言，歐洲法院在 1989 年之 *Star Fruit Company v Commission* 案的判決書中表明，執委會不必然要提出訴訟，²⁶⁹因此，共同體條約第 226 條不可作為迫使執委會提起訴訟。²⁷⁰倘若

²⁵⁹ Case 77/69, Commission v Belgium [1970], ECR 237.

²⁶⁰ Case 1/86, Commission v Belgium [Re Failure to Implement Directives] [1987], ECR 2797.

²⁶¹ Case C-263/96, Commission v Belgium [1997], ECR I-7453.

²⁶² Case 8/70, Commission v Italy [1970], ECR 961; Case 128/78, Commission v UK [Re Tachographs] [1979], ECR 419.

²⁶³ Case 70/86, Commission v Greece [1987], ECR 3545.

²⁶⁴ Case C-105/91, Commission v Greece [1992], ECR I-5871.

²⁶⁵ Case 167/73, Commission v France [Re French Merchant Seamen] [1974], ECR 359 and Case C-334/94, Commission v France [1996], ECR I-1307.有趣的是，法國後來並沒有遵守歐洲法院的判決，但是執委會卻在 20 多年後才對法國提出執行判決訴訟。See also in Case 168/85, Commission v Italy [1986], ECR 2945.

²⁶⁶ Case 167/73, Commission v France; Case C-433/93, Commission v Germany [1995], ECR I-2303; Case C-253/95, Commission v Germany [1996], ECR I-2423; Case 29/84, Commission v Germany [Re Nursing Directive] [1985], ECR 1661.

²⁶⁷ Case C-56/90, Commission v UK, [Re Bathing Water Directive] [1993], ECR I-4109; Case C-339/87, Commission v The Netherlands [Re Protection of Wild Birds] [1990], ECR I-851.

²⁶⁸ 有關會員國抗辯權在歐洲法院之案例法中之運用細節與結果可參閱：同註 31，Alina Kaczorowska, *op. cit.*, pp. 383-392.; 同註 122，Paul Craig and Gráinne de Búrca, *op. cit.*, pp. 448-451. 同註 151，Margot Horspool & Matthew Humphreys, *op. cit.*, pp. 244-246.

²⁶⁹ 歐洲法院之英文判決書中提到：“...the Commission is not bound to commence the proceedings provided for in that provision but in this regard has a discretion...”. See in Case 247/87, Star Fruit Company v Commission [1989], ECR 291,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CELEX:61987J0247:EN:PDF> (visited on 2011.06.17)

²⁷⁰ See also in Case 48/65, Alfons Lütticke GmbH v Commission of the EEC (Lütticke) [1966], ECR 19,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CELEX:61965J0048:EN:PDF> (visited on

對執委會之行為有所不滿，則可依據共同體條約第 195 條之規定，向歐洲監察使(European Ombudsman)提出控訴。再者，只要執委會願意，在行政階段也沒有時間上的限制，而通常依此條款提起之訴訟有 90% 會在行政階段就已解決，也就不須向歐洲法院提起訴訟，²⁷¹即便有 10% 向歐洲法院提出訴訟，大部分也僅是最後解決辦法(ultima ratio)。²⁷²

2. 會員國提起未履行條約之訴訟(Actions by another Member States)

此項之主要原則是，會員國亦須基於共同體條約第 10 條規定義務，須採取所有適當之措施以確保條約或次級立法規定之責任被執行。他們必須幫助完成聯盟之任務，並且避免採取會危及聯盟目標之措施。大致上，共同體條約第 227 條之訴訟程序規則與第 226 條相似，倘若一會員國認定其他會員國未履行本條約義務時，則可依據共同體條約第 227 條，向歐洲法院提起告訴。一般而言，會員國只要認為其訴訟是歐盟之普遍利益，或其他會員國之非法行為損及其重大利益，²⁷³則可在第 227 條之授權下進行訴訟。有爭議之會員國先將爭議問題提交執委會，由執委會進行繼續的程序。

一般而言，基於共同體條約第 227 條之規定，執委會會介入此類案件的訴訟，其程序(如下圖 3-3)為：

- ◆ 原告之會員國在提請訴訟前必須先通知執委會；

2011.06.17).

²⁷¹ 同註 211，Ewan Kirk, *op. cit.*, p. 36.

²⁷² 同註 88，陳麗娟，前揭書，頁 203。

²⁷³ 同註 31，Alina Kaczorowska, *op. cit.*, p. 392.

- ◆ 執委會須遵照如同條約第 226 條之訴訟程序為之：亦即除了調查案件問題外，還須給予訴訟雙方提出其口頭和書面之論據，最後執委會才做出附理由之意見書；²⁷⁴
- ◆ 如果會員國向執委會提出請求後，執委會在三個月內未發表附理由之意見書，則可在欠缺執委會意見書之情形下，該會員國可逕自向歐洲法院直接提起違約之訴。²⁷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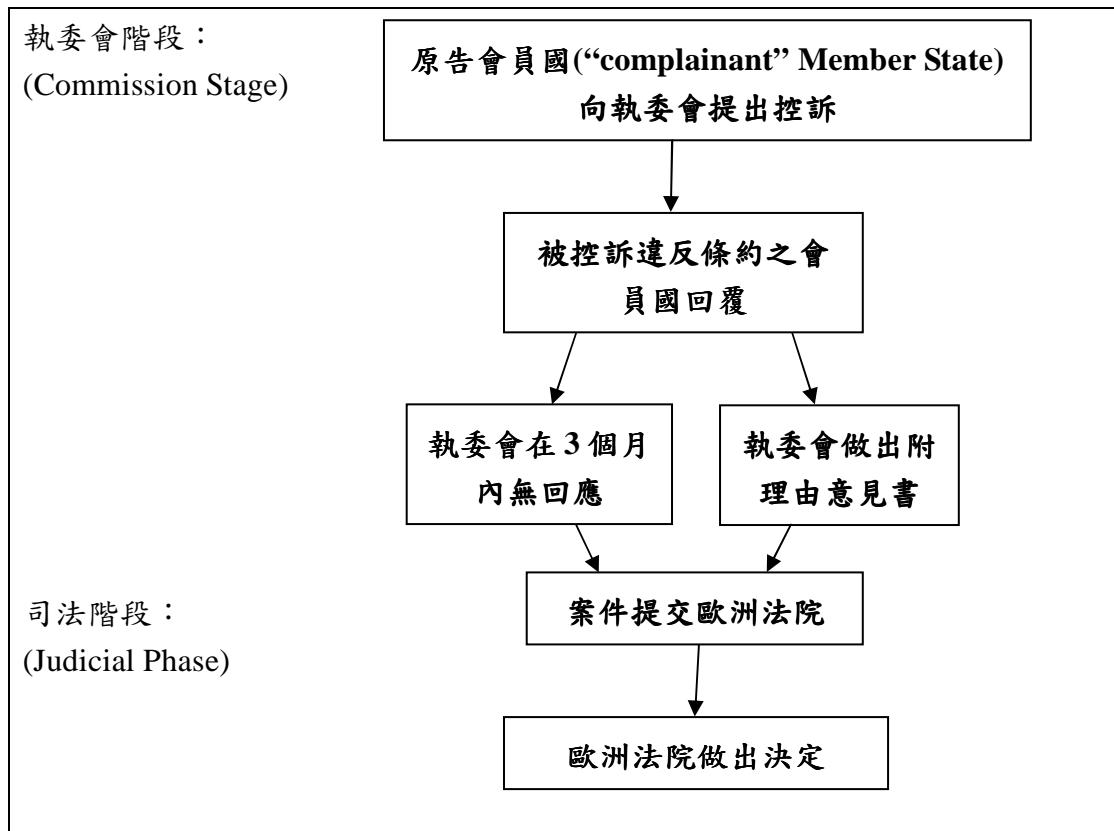


圖 3-3：共同體條約第 227 條之訴訟程序

資料來源：參閱 Ewan Kirk, 2009, *EU Law*, England: Pearson Education Limited,

p.39.

因此，執委會介入這類訴訟的目的，除了給衝突雙方一個冷

²⁷⁴ *Ibid.*, p. 393

²⁷⁵ 同註 211, Ewan Kirk, *op. cit.*, p. 38. 同註 165, Penelope Kent, *op. cit.*, p. 42.; 同註 244, Karen Davies, *op. cit.*, p. 89.; 同註 88, 陳麗娟, 前揭書, 頁 203。

靜期(“cooling-off” period)，並在三個月內扮演爭議雙方會員國之調解者(intermediary)，基於歐盟整體利益努力解決爭議問題。再者，執委會介入訴訟中也同時體現了條約賦予的「守衛者」(guardian)角色。²⁷⁶

例如，1979 年之 *France v UK (Re Fishing Net Mesh Sizes)* 案中，法國依據共同體條約第 227 條²⁷⁷之規定，向執委會控訴英國有關漁網網眼尺寸之措施違反當時共同體法之規定。執委會在 1978 年 3 月 22 日做出附理由之意見書，但是英國之後仍未遵守意見書上之規定，而執委會並未將此案提交歐洲法院仲裁，因此，法國在 1978 年 6 月 14 日，將此案件向歐洲法院訴諸裁決。²⁷⁸

通常，在政治考量下，會員國很少依據共同體條約第 227 條之規定，向歐洲法院對另一會員國提出訴訟，²⁷⁹反倒是傾向對執委會提起非正式之控訴，再由執委會執行共同體條約第 226 條之監督管轄，對違反條約規定之國家提起訴訟。會員國這麼做的原因基本上有三點：²⁸⁰

- ◆ 為避免會員國之間因為訴訟而產生正面衝突，進而破壞彼此之間的友誼；
- ◆ 可由執委會負起舉證之則和調查行動；

²⁷⁶ 同註 31，Alina Kaczorowska, *op. cit.*, p. 393

²⁷⁷ 阿姆斯特丹條約之共同體條約第 170 條。

²⁷⁸ Case 141/78, French Republic v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1979], ECR 2923,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CELEX:61978J0141:EN:PDF>(visited on 2011.06.17). 同註 211，Ewan Kirk, *op. cit.*, p. 42.

²⁷⁹ 同註 165，Penelope Kent, *op. cit.*, p. 42; 同註 31，Alina Kaczorowska, *op. cit.*, p. 367.

²⁸⁰ 例如，在 Case C-80/82, Commission v Belgium ([1994], ECR I-1019)案中，歐洲法院同意執委會之請求讓英國介入此案；又或是 Case C-246/89, Commission v UK [Re Nationality of Fishermen] ([1991], ECR I-4585)，歐洲法院也是同意執委會之請求讓西班牙介入，且基於英國之請求讓愛爾蘭介入該案件。同註 31，Alina Kaczorowska, *op. cit.*, p. 394.

- ◆ 案件相關之會員國既可參與第 226 條之訴訟程序，又可在歐洲法院規約第 37 條之規範下，讓其他任何一會員國或歐盟機關介入，以支持或否決執委會向歐洲法院提起訴訟申請。

所以，即使在此條款下所提起之訴訟少之又少情況下，也僅有三個案件獲得歐洲法院之判決命令；除了 *France v UK* 一案之外，另外兩案件是 2000 年之 *Belgium v Spain* 案²⁸¹和 2006 年之 *Spain v UK* 案件。²⁸²然而，無論是基於共同體條約第 226 條至第 228 條中的哪一項條約基礎向歐洲法院所提起之訴訟，通常都是曠日又費時，有些案件甚至可以拖上多年才能解決，最有明顯的案例就是 *Commission v France* 案，²⁸³其訴訟時間從 1973 年開始一直到 1994 年。有鑑於此，就需要共同體條約第 242 條規定，透過暫行法令(interim orders)來提供暫時之解決辦法。歐洲法院會視情況之需求，提出暫時禁制令(interim injunction)要求會員國中止有違反歐盟法之受爭議法令。同樣地，若個人因為訴訟中之案件對其造成利益或經濟上的損害時，依據共同體條約第 243 條規定，歐洲法院可決定必要之暫時措施(interim measures)予以保全。²⁸⁴

3. 簡化程序之訴訟(Actions under simplified procedures)

²⁸¹ Case C-388/95, Belgium v Spain [2000], ECR I-3123,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CELEX:61995J0388:EN:PDF> (visited on 2011.06.17).

²⁸² Case C-145/04, Spain v UK [2006], ECR I-7917,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CELEX:62004J0145:EN:PDF> (visited on 2011.06.17). 同註 211，Ewan Kirk, *op. cit.*, p. 39

²⁸³ Case 167/73, Commission v France [1974], ECR 359,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CELEX:61973J0167:EN:PDF> (visited on 2011.06.17) . Case C-334/94, Commission v France [1996], ECR I-1307,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CELEX:61994J0334:EN:PDF> (visited on 2011.06.17), 此案(Case C-334/94)是因為法國未履行前案(Case 167/73)之判決，由執委會再度對法國提起強制執行訴訟。

²⁸⁴ 同註 211，Ewan Kirk, *op. cit.*, p. 40.

(1) 共同體條約第 88 條之訴訟程序

此乃特殊強制執行之訴訟 (Specific enforcement proceedings)，意指執委會或會員國可以排除共同體條約第 226 條或第 227 條之訴訟程序，直接向歐洲法院提請訴訟之特殊情形。執委會在此之監督與審查職責，乃依據共同體條約第 88 條之規定，對會員國之國家援助(state aids)審查是否非法所提起之訴訟。有鑑於共同體條約第 87 條規定，會員國提供之補助或透過國家資源而獲得之補助，不得影響到歐洲共同市場內部之競爭。²⁸⁵

然而，不同於執委會基於共同體條約第 226 條規定之程序，倘若發現會員國之國家補助遭受誤用，或抵觸共同體條約第 87 條之規定，則依據共同體條約第 88 條賦予之權限，執委會要負起調查之責，並對違反規定之會員國提出其決定(decision)，要求會員國須在規定期限內更改或廢除非法之國家援助。假使會員國並未於規定期限內改善其違法行為，執委會或其他有利害關係之會員國可以直接將該案提交歐洲法院仲裁。²⁸⁶當然，執委會做此有拘束力之決定亦有可能受到會員國之質疑，因此，會員國亦可以依據共同體條約第 230 條之規定向歐洲法院提告²⁸⁷予以反制。

例如，在 1977 年之 *Commission v UK* 案²⁸⁸ 中，英國政府提供給其國內養豬業者補貼，以應付來自於當時共同體對丹麥和荷蘭的進口補助之競爭。雖然英國政府有知會執委會其補貼計畫，但是執委會在尚未確定英國補貼之行為是否符合條約之規定時，英

²⁸⁵ 同註 17，王泰銓，前揭書，頁 109。

²⁸⁶ 歐盟運作條約(TFEU)第 108 條第 2 項。See also in 同註 165，Penelope Kent, *op. cit.*, p. 43; 同註 209，L. Neville Brown & Tom Kennedy, *op. cit.*, p.126.

²⁸⁷ 同註 209; L. Neville Brown & Tom Kennedy, *op. cit.*, p. 127.; 同註 93, T.C. Hartley, *op. cit.*, p. 376.

²⁸⁸ Joined Cases 31/77 and 53/77R, *Commission v UK [Pig Producers Case] [1977]*, ECR 921.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CELEX:61977O0031:EN:PDF> (visited on 2011.06.17).

國政府以將其計畫付諸實行，此行為明顯違反共同體條約第 88 條之規定。因此，執委會隨即對英國做出決定(decision)要求其立刻停止補貼行為；然而，英國政府並未遵守其之決定，執委會只好將此案訴諸歐洲法院，請求法院作出臨時命令(interim order)，最後英國政府才停止其對養豬業者之補助行為。²⁸⁹

(2) 共同體條約第 95 條第 9 項之訴訟程序

相較於上述共同體條約第 88 條之國家補助之狀況，共同體條約第 95 條規範的是理事會為穩定運作歐盟內部市場之目的，以條件多數決(qualified majority voting)所做出之措施決定，與會員國國內法律條款在適用上發生衝突之特殊情況，並依共同體條約第 95 條第 9 項規定之程序，當執委會或某一會員國認為其他會員國有不當行使(improper use)歐盟條約所賦予之權力時，可以免除共同體條約第 226 條與第 227 條所規定之程序，直接向歐洲法院提起訴訟，此程序規則類似於共同體條約第 88 條。

例如，在 1994 年之 *France v Commission* 案，²⁹⁰ 是歐洲法院首次對基於此條款而提出之訴訟做出判決。換言之，在共同體條約第 30 條與第 95 條之規定基礎下，為了落實理事會所頒布之措施，會員國採取之國內措施(national measures)必須向執委會報告，而執委會或任一會員國認為其他會員國之國內規則(national rules)與歐盟內部市場之建立與運作，或在環境保護、又或是工作

²⁸⁹ 同註 209，L. Neville Brown & Tom Kennedy, *op. cit.*, pp. 127-128. See also in Case C-294/90, British Aerospace plc and Rover Group Holdings plc v Commission [1992], ECR I-493.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CELEX:61990J0294:EN:PDF> (visited on 2011.06.17). 有關國家補助之內容與程序詳細探討可參閱註 122，Paul Craig and Gráinne de Búrca, *op. cit.*, pp.1070-1111.

²⁹⁰ Case C-41/93, France v Commission [1994], ECR I-1829.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CELEX:61993J0041:EN:PDF> (visited on 2011.06.17). 有關共同體條約第 95 條(歐盟運作條約(TFEU)第 114 條)之內容與訴訟程序探討可參閱同上註，Paul Craig and Gráinne de Búrca, *op. cit.*, pp.615-620.

環境保護有衝突時，²⁹¹可以在不經執委會同意下，以此特殊簡化程序直接向歐洲法院提出訴訟。

(3) 共同體條約第 298 條之訴訟程序

共同體條約第 298 條之簡化程序的使用，是以共同體條約第 296 條有關歐盟會員國法規保留之範圍，以及共同體條約第 297 條有關破壞或影響歐洲共同市場運作之共同行動之規定為基礎。申言之，在共同體條約第 296 條第 1(b)項規定，凡是有關國家安全及軍火、武器或戰爭物品等事項，歐盟會員國皆必須採取必要措施以維護自身利益，但這些措施不能影響歐盟市場競爭之情況，尤其是與軍事用途無關之產品上。

另外，共同體條約第 297 條則是規定，倘若戰爭發生時，為預防國內之嚴重混亂情形或國際之緊張情勢影響歐盟內部市場之穩定運作，則會員國間可以協商採取預防措施之共同行動。²⁹²基於上述情形下所採取之特別措施，不得影響歐盟內部競爭市場之公平競爭；假使會員國濫用了共同體條約第 296 條和第 297 條之權力而採取這些措施，導致歐盟競爭市場之扭曲，則執委會除了要求違反之會員國修正其違反行為，執委會或任一會員國亦可採取保護措施。亦即排除共同體條約第 226 條和第 227 條規定之程序，以共同體條約第 298 條之訴訟程序，對濫用權力之會員國直接向歐洲法院提起訴訟，且判決不公開(*in camera*)。

在歐洲法院之審判案例中，唯一以此條款程序提起之訴訟只

²⁹¹ 除了有關環境保護和工作環境保護之理由外，會員國還可基於公共政策、公共道德、公共安全、人類與動物之生命與健康之保護、具有藝術、歷史或考古價值之國家寶物之保護，以及智慧財產權之保護等...理由因素向歐洲法院提起訴訟。同註 31, Alina Kaczorowska, *op. cit.*, p. 399. 同註 209, L. Neville Brown & Tom Kennedy, *op. cit.*, p. 129.

²⁹² 同註 31, Alina Kaczorowska, *op. cit.*, p. 399. 同註 17, 王泰銓, 前揭書, 頁 109。

有 1994 年之 *Commission v Greece* 一案，此案是有關於希臘對馬其頓共合國關閉其邊界，以限制馬其頓之貨物自由流通，據此，執委會向歐洲法院提出訴訟，請求歐洲法院提供暫時法律補救措施(*interim relief*)，然而歐洲法院最終駁回執委會有關暫時措施之請求，其認為就共同體條約第 296 條至第 298 條之解釋並不確定，而此案僅是緊急初步證據案件(*prima facie case*)，不得據此申請法律補救。²⁹³

(二) 歐盟機關行為或法令之司法審查(Judicial review of the acts of the EU institutions)²⁹⁴

一般而言，現今民主憲政體制中，政府機關的權力之運用並非如集權主義或獨裁主義般的備極度擴張，其可運用之權限往往會藉由憲法規定予以限制。同樣地，歐盟條約第 6 條就明白指出歐盟成立之基本共同價值，乃是基於自由、民主、尊重人權、自由與法治等原則而設立；因此，歐盟機關之權限亦非是無限擴張，而是依據條約之規定賦予機關之運作權限，例如：共同體條約第 5 條²⁹⁵之補充原則就規定歐盟機關在非專屬權限之範圍內，其行動依補充原則規範之，即歐盟機關之行動不得過度行使或濫用條約賦予之權限，其行為亦不能超越條約所規定。

在此脈絡下，歐洲法院就相當於會員國內之行政法院，其對歐盟機關之司法審查管轄權即為條約規定之一種制衡機制(*check and balance mechanism*)，亦即為對歐盟機關審查其行政上之越權

²⁹³ Case C-120/94R, *Commission v Greece* [1994], ECR I-3037,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CELEX:61994O0120:EN:PDF> (visited on 2011.06.17); 同註 165·Penelope Kent, *op. cit.*, p. 44; 同註 209·L. Neville Brown & Tom Kennedy, *op. cit.*, p. 129.

²⁹⁴ 同註 165，Penelope Kent, *op. cit.*, pp. 44-56

²⁹⁵ 里斯本條約改為歐盟條約第 5 條。

(ultra vires)行為。故而，歐洲法院之司法審查管轄權亦屬歐盟法中直接訴訟一環，其內容除了對歐盟條約架構下對第二支柱之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之範圍，以及第三支柱之司法與內政領域之無效訴訟外，尚規定了共同體條約第 230 條有關撤銷歐盟機關法案之無效訴訟、共同體條約第 241 條質疑歐盟機關法令非法之抗辯請求權、共同體條約第 232 條對歐盟機關不作為之訴訟，以及共同體條約第 235 條與共同體條約第 288 條第 2 項因歐盟機關行為造成之傷害而提起之損害賠償訴訟。²⁹⁶

1. 無效之訴(Actions for annulment)

即撤銷之訴，其又可分為對歐盟條約第二支柱與第三支柱範圍之無效審查，以及共同體條約第 230 條規定範圍之審查(如下圖 3-4)。

(1) 基於歐盟條約之審查

歐洲法院對第二支柱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之範圍和第三支柱司法與內政領域之無效訴訟僅有部分之管轄權。依據歐盟條約第 46 條之規定，歐洲法院對於第二支柱通過之法案(acts)，原則上是沒有合法性審查(review of legality)之管轄權；也就是對理事會基於歐盟條約第 15 條之規定所作之共同立場(common positions)，以及歐盟條約第五篇有關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CFSP)之條款沒有管轄權，²⁹⁷因為此領域本就具有高度政治性質，因此不能以共

²⁹⁶ 同註 165, Penelope Kent, *op. cit.*, pp. 44-65; 同註 31, Alina Kaczorowska, *op. cit.*, pp. 403-469. 同註 209, L. Neville Brown & Tom Kennedy, *op. cit.*, pp. 135-192.; 同註 93, T.C. Hartley, *op. cit.*, pp. 333-442.; Damian Chalmers, Gareth Davies and Giorgio Monti, 2010, "Judicial Review", *European Union Law: Cases and Materials*, New York: Cambridge, pp. 396-438. Alexander H. Türk, 2009, *Judicial Review in EU Law*, Cornwall: MPG Books Ltd.; 同註 122, Paul Craig and Gráinne de Búrca, *op. cit.*, pp. 502-603.

²⁹⁷ 同註 31, Alina Kaczorowska, *op. cit.*, p. 411.

同體條約第 230 條之規定予以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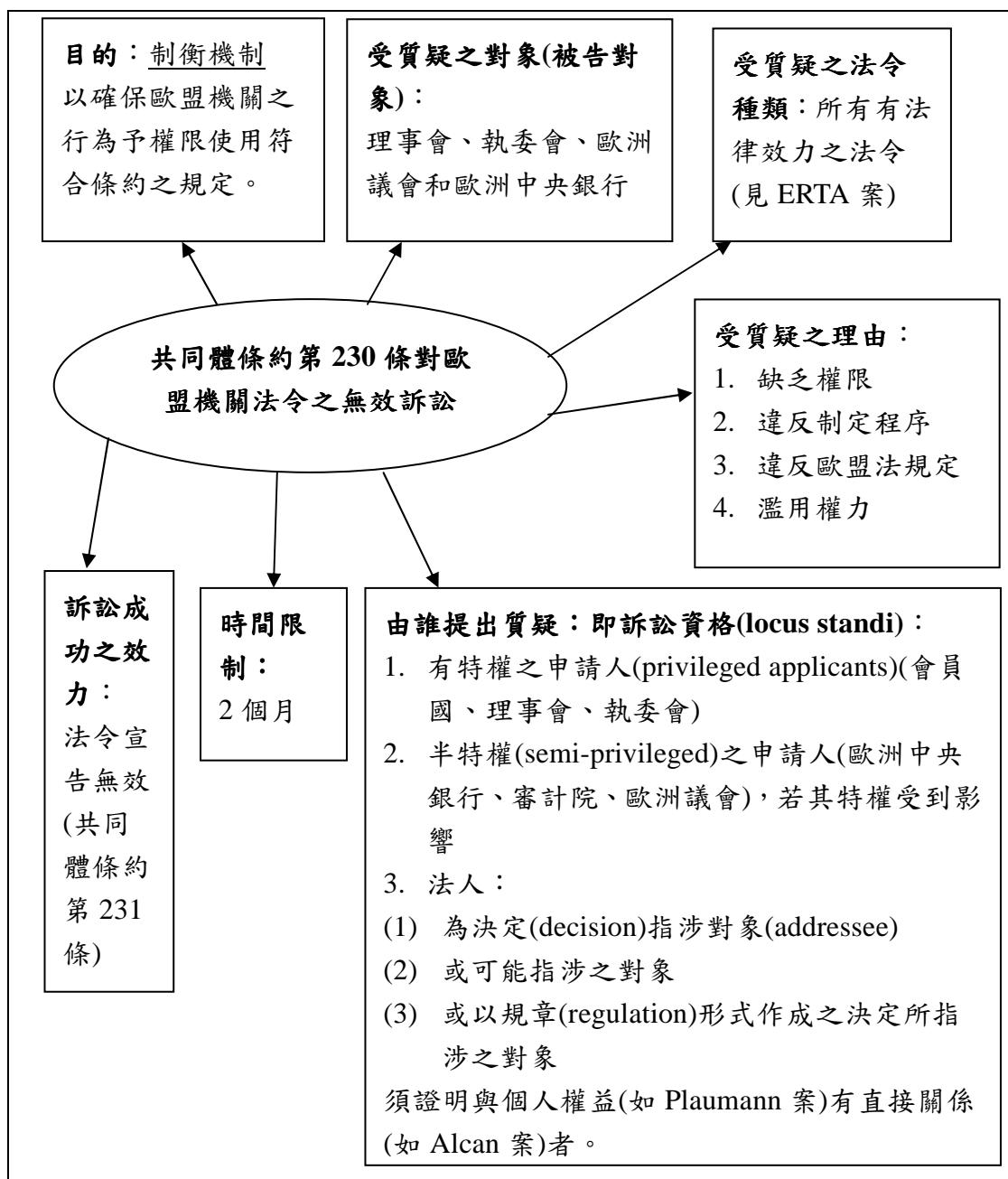


圖 3-4：依據共同體條約第 230 條之訴訟規定

資料來源：David Karen, 2002, *Understanding EU Law*, London: Cavendish Publishing Limited, p. 94.

倘若歐洲法院認為該領域之爭議案件屬於第一支柱領域，亦

或是該法案牽涉到國際法之強制性規範(jus cogens)，例如基本人權(fundamental human rights)，²⁹⁸則理論上法院就可以審查，只是這樣的認定方式和標準屬於歐洲法院之權限，因此不免有「校長兼撞鐘」之嫌疑，進而造成歐洲法院任意選擇其所願管轄之案件的可能性。基本上，為了維護共同體條約之一致，歐洲法院或第一審法院對於共同體條約第 60 條、第 301 條和第 308 條下之次級立法，有合法性審查之管轄權。²⁹⁹

關於第三支柱領域之合法性審查，依據共同體條約第 35 條第 6 項之規定，對於第三支柱下之架構性決定(framework decisions)或決定(decisions)之合法性、第 35 條第 7 項規定對第三支柱下簽訂之公約(conventions)作出解釋，以及對執行公約之相關措施作出效力解釋，歐洲法院有管轄權，但須透過先行裁決(Preliminary rulings)程序予以管轄。³⁰⁰但對於共同體條約第 35 條第 6 項規定，³⁰¹有關會員國警察或執行機構為了維持法律秩序或其國內安全，所採行之行動之法律效力(validity)或比例性(proportionality)，歐洲法院沒有管轄權。

(2) 依據共同體條約第 230 條規定之審查

即對歐盟機構法令之合法性審查(review of legality)，依據共同體條約第 230 條規定，歐盟法院對於歐盟機關所頒布之法令具

²⁹⁸ See Case T-306/01, Yusuf and Al Barakaat International Foundation v Council and Commission [2005], ECR II-3533. 同註 31，Alina Kaczorowska, *op. cit.*, pp. 410-411.

²⁹⁹ 同註 31，Alina Kaczorowska, *op. cit.*, p. 411.; 同註 61，王泰銓，前揭書，頁 533。

³⁰⁰ See in Case C-354/04 P, Gestoras Pro Amnistía and Others v Council [2007], ECR I-1579 and Case C-355/04, Segi and Others v Council [2007], ECR I-1657.

³⁰¹ Article 35(5) EU: “The Court of Justice shall have no jurisdiction to review the validity or proportionality of operations carried out by the police or other law enforcement services of a Member State or the exercise of the responsibilities incumbent upon Member States with regard to the maintenance of law and order and the safeguarding of internal security.” See in 2002, “The Treaty on European Union”, *Official Journal C325*, (24.12.2002). 同註 31，Alina Kaczorowska, *op. cit.*, p. 411.

有司法審查權。基本上，歐洲法院對於有共同體條約第 230 條之司法審查大致分為四個面向：

A. 受審查之對象

即誰可能成為此條款之「被告」？依據共同體條約第 230 條第 1 項之規定，歐洲法院可審查的對象為歐盟之機構。換言之，除了執委會、理事會、歐洲議會³⁰²和歐洲中央銀行外，在里斯本條約生效後，又多增加了歐洲高峰會(European Council)與歐盟底下之分機構(bodies)、部門(offices)、或專業行政機構(agencies)。

B. 可審查之法令或行為(reviewable acts)

歐盟法院可行使之審查範圍為歐盟機構之行為，其中包括立法行為與行政行為，可審查之法令包含規章、指令、和決定。依據共同體條約第 230 條第 1 項之規定：³⁰³

「歐盟法院應審查立法機構頒布之法令、理事會、執委會和歐洲中央銀行之法令的合法性，除了建議與意見之外，以及歐洲議會之法令和歐洲高峰會制定之對第三者產生法律效力之法令。同時，亦應該審查歐盟機關、部門或專業行政機構制定意圖對第三者產生法律效力之法令的合法性。」

換言之，歐盟法院可以對歐盟任何次級立法所頒布之具有法

³⁰² 同註 39，Case 294/83, *Les Verts Case* [1986], ECR 1339. 有關法院對此案之決定，後來被併入共同體條約第 230 條第 1 項之內容中，這也反映歐洲議會參與決策過程的程度大增。同註 165，Penelope Kent, *op. cit.*, pp. 44-45.

³⁰³ See Article 263, paragraph 1 of TFEU, “The Court of the European Union shall review the legality of legislative acts, of acts of the Council, of the Commission and of the European Central Bank, other than recommendations and opinions, and of acts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European Council intended to produce legal effect *vis-à-vis* third parties. It shall also review the legality of acts of bodies, offices or agencies of the Union intended to produce legal effect *vis-à-vis* third parties.”, in 同註 67, *Official Journal C83*, p. 162.

律效力的法令擁有司法審查權，但不包括不具法律效力之建議和意見。³⁰⁴且依據共同體條約第 231 條之規定，假如起訴之理由成立，歐洲法院應宣告該爭議法令無效。然而，在宣告規章無效的情形下，依據共同體條約第 231 條第 2 項之規定，歐洲法院若認為有必要時，應該對其已宣布無效之法令予以承認確定(as definitive)。而無效之訴經歐洲法院判決確定後，歐盟機關必須依據共同體條約第 233 條第 1 項之規定，依判決規定採取措施。

倘若要對某項次級法令或措施提起無效之訴，無論是哪一類型之申請者，都必須在此法令或措施正式公佈(publication)日起，亦或是申請者正式接到通知(notification)之日起，亦或是申請者自認知(knowledge)日起，於兩個月內向歐洲法院提起無效之訴。倘若超過此時間限制，則僅能以共同體條約第 241 條之規定提起訴訟，³⁰⁵其審查程序(如圖 3-5)：

最早向歐洲法院訴諸本條款之無效之訴是 1970 年之 *ERTA* 案，³⁰⁶歐洲法院認為決定措施之可審查性條件，不僅是在於此措施之形式為正式的法令(formal legal act)，更在於其意圖產生法律效力(legal effects)。³⁰⁷尤其，歐洲法院在 1981 年之 *IBM* 案中亦強調，倘若要確定某一措施是否可以共同體條約第 230 條之規定提起無效之訴，不是取決於措施之形式(form)，反而應取決於其內容主旨(substance)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或意圖產生法律效力，亦或審查是否影響原告之利益，進而改變了原告之法律立場(legal

³⁰⁴ 有關次級立法之法律效力請參閱前述之歐盟法法源之部分。

³⁰⁵ 同註 31，Alina Kaczorowska, *op. cit.*, pp. 440-441.; 同註 165，Penelope Kent, *op. cit.*, p. 46.

³⁰⁶ Case 22/70, Commission v Council [the ERTA case] [1971], ECR 263,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CELEX:61970J0022:EN:PDF> (visited on 2011.06.17)

³⁰⁷ 同註 295，Damian Chalmers, Gareth Davies and Giorgio Monti, *op. cit.*, p. 399.

position)。³⁰⁸因此，在此案中，歐洲法院認為執委會對於 IBM 之訴訟決定僅是在準備階段之措施，因此 IBM 無法律立場(legal position)提起訴訟，更無抗辯權。³⁰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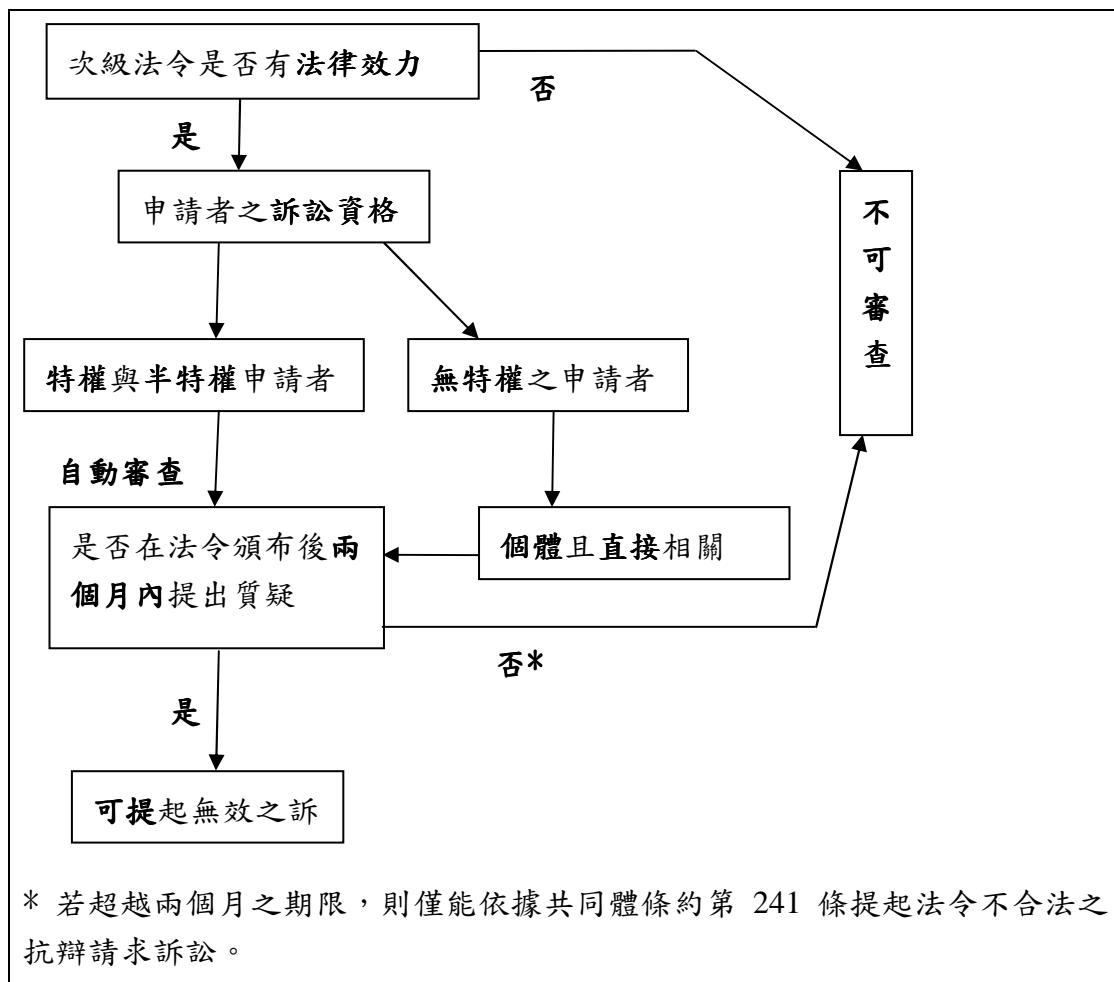


圖 3-5：共同體條約第 230 條之訴訟程序

資料來源：參閱 Ewan Kirk, 2009, *EU Law*, England: Pearson Education Limited,

p.46.

總言之，歐洲法院可以審查的法令除了共同體條約第 249 條

³⁰⁸ See also in Joined Cases 8-11/66, Cimenteries v Commission [Cimenteries Case] [1967], ECR 75,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CELEX:61966J0008:EN:PDF>(visited on 2011.06.17).

³⁰⁹ See Case 60/81, IBM v Commission [1981], ECR 2639,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CELEX:61981J0060:EN:PDF>(visited on 2011.06.17). 同註 295，Damian Chalmers, Gareth Davies and Giorgio Monti, *op. cit.*, pp. 399-400.

規定之範圍內之外，尚還包含未出現在第 249 條內之ㄧ些特殊法令(acts *sui generis*)³¹⁰、³¹¹特殊之行動綱領之討論(discussions of guidelines)，³¹²亦或是執委會作出之特殊行為準則(a code of conduct)³¹³。反之，在程序上或形式上有瑕疵之法令則屬不可審查(non-reviewable)或屬不存在(non-existent)之法令，另外還包含共同體條約第 226 條下執委會作出之附理由意見書(a reasoned opinion)，³¹⁴以及執委會在競爭案中作出之方便信件(“comfort” letters)³¹⁵等，亦屬於不可審查之法令。³¹⁶

C. 訴訟資格(*locus standi*)

即誰有權對歐盟機關之法令提出異議之能力(ability to challenge an Act)，也就是所謂之「原告」？倘若資格不符以下之身分，則無權向歐洲法院提起訴訟。此訴訟資格可分為三種：

(A) 享有特權之申請者(privileged applicants)

所謂享有特權資格提起無效之訴者，是指執委會、理事會、歐洲議會和會員國，就某程度而言，他們在最初之次級立法階段

³¹⁰ In Joined Cases 8-11/66, Cimenteries v Commission [Cimenteries Case] and in Case 294/83, Parti Ecologise v EP [Les Verts].

³¹¹ See Case 22/70, Commission v Council [ERTA Case].

³¹² See Case C-303/90, France v Commission [1991], ECR I-5315,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CELEX:61990J0303:EN:PDF> (visited on 2011.06.17)

³¹³ See Case 7/61, Commission v Italy [Pigmeat Case].

³¹⁴ 用以聲明某企業沒有違反共同體條約第 85 條第 1 項之規定。Case 99/79, Lancôme v Etos B.V. [Perfumes 案] [1980], ECR 2511,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CELEX:61979J0099:EN:PDF> (visited on 2011.06.17).

³¹⁵ 同註 165，Penelope Kent, *op. cit.*, pp. 44-47.有關共同體條約第 230 條規定之相關可審查與不可審查之法令，可參閱同註 31，Alina Kaczorowska, *op. cit.*, pp. 414-421. 同註 295，Damian Chalmers, Gareth Davies and Giorgio Monti, *op. cit.*, pp. 398-401. 同註 209，L. Neville Brown & Tom Kennedy, *op. cit.*, pp. 137-141. 同註 1，Anthony Arnall, *op. cit.*, pp. 56-62. 同註 295，Alexander H. Türk, *op. cit.*, pp. 10-40.; 同註 122，Paul Craig and Gráinne de Búrca, *op. cit.*, pp. 503-508.

都有參與其內，但不能因此而剝奪條約賦予他們提起無效之訴的權利。³¹⁶原因是執委會、理事會、會員國和歐洲議會各自都代表著特殊範圍之公眾利益(public interest)；即執委會代表著泛歐洲之非政府的(pan-European non-governmental)公眾利益，歐盟理事會代表著集體國家之利益(collective national interest)，會員國代表其個別國家之利益(individual national interest)，以及歐洲議會代表的是歐洲公民之民主聲音(democratic voice)，因此，他們的監督(moniter)與限制(constrain)之權力應予以保護。³¹⁷

因此，依據共同體條約第 230 條第 2 項規定，倘若執委會、歐盟理事會、歐洲議會或會員國對某項次級法令有爭議時，有權依法向歐洲法院提起撤銷之訴。³¹⁸

(B) 半特權之申請者(semi-privileged applicants)

這裡的半特權者是指共同體條約第 230 條第 3 項條文亦賦予歐洲中央銀行(European Central Bank)和審計院(Court of Auditors)，基於維護其專屬特權行使之目的，倘若歐盟法令影響了他們的專業領域之權力，亦得依法就該項爭議之法令向歐洲法院提起無效之訴。

(C) 無特權之申請者(non-privileged applicants)

而無特權申請者是指，依據共同體條約第 230 條第 4 項所指

³¹⁶ 同註 211，Ewan Kirk, *op. cit.*, p. 47.

³¹⁷ 同註 295，Damian Chalmers, Gareth Davies and Giorgio Monti, *op. cit.*, pp. 413-414.

³¹⁸ Case 166/78, Italy v EC Council [1979], ECR 2575,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CELEX:61978J0166:EN:PDF>(visited on 2011.06.17). Case C-70/88, European Parliament v Council [Chernobyl Case] [1990], ECR I-2041,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CELEX:61988J0070:EN:PDF>(visited on 2011.06.17).

涉之自然人(natural person)或法人(legal person)；即所謂之私人個體(Private Individuals)，其中包含公司企業(companies)、各聯邦州、各地區、各縣市或其他之公法人資格。³¹⁹例如，1984 年之 *Differdange* 案³²⁰之訴訟申請人即以盧森堡內之幾個自治市當局聯合提出訴訟。

歐洲法院對於無特權申請者之限制審查非常嚴格，假使要對相關己身的訴訟標的之決定享有訴訟權，則必須符合以下條約設立之條件，個體才能提起無效之訴：³²¹第一，個體必須證明其自身有資格對歐盟法令提出質疑；第二，還須證明此個體是歐盟機關頒布的決定(decisions)所指涉或下達之對象；第三，歐盟機關頒布以規章(regulations)或指令(directives)形式作成之不具執行措施之決定(decisions)，其雖指涉第三者，卻與此訴訟個體有直接(direct)和切身之關係(individual concern)。

例如，在 *Plaumann* 案³²²中，歐洲法院認為 Plaumann 僅是一柑橘進口商，與執委會決定拒絕德國政府降低來自共同體外之第三國家之柑橘類進口稅，對 Plaumann 個體不具關係，也沒有直接影響其利益關係。因為，歐洲法院認為 Plaumann 雖同屬為柑橘進口商之一，但任何人皆可以是柑橘類進口商，即某類階級中之一成員(a member of a class)，並不代表執委會之決定亦對其有影

³¹⁹ 同註 35，張恩民，前揭書，頁 200。

³²⁰ Case 222/83, Municipality of Differdange v Commission [1984], ECR 2889.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CELEX:61983J0222:EN:PDF>(visited on 2011.06.17).

³²¹ See Article 263, paragraph 4 of TFEU, “Any natural or legal person may, under the conditions laid down in the first and second paragraphs, institute proceedings against an act addressed to that person or which is of direct and individual concern to them, and against a regulatory act which is of direct concern to them and does not entail implementing measures.”, in 同註 67, *Official Journal C83*, p. 162.

³²² Case 25/62, Plaumann & Co. v Commission [Plaumann Case] [1963], ECR 95,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CELEX:61962J0025:EN:PDF>(visited on 2011.06.17).

響，因此駁回此案。

相較於在1986年之*COFAZ v Commission*案³²³中，COFAZ就執委會對荷蘭政府之國家補助(state aid)所做的決定(decision)向歐洲法院提起無效之訴。在此案中，執委會主張COFAZ對於相關荷蘭政府之國家補助與COFAZ並不具個體相關(individual concern)之關係，亦沒有直接關係(direct concern)，而荷蘭政府之補助也僅對法國之肥料製造商有影響，因此COFAZ不具此案之訴訟資格(locus standi)。然而，歐洲法院認為荷蘭政府之國家補助確實不利於受影響之法國製造商在市場之競爭地位，且此法國製造商又影響了COFAZ之瓦斯稅(gas tariffs)，因而亦影響其市場之競爭地位。故而，基於共同體條約第230條第4項之規定，歐洲法院認為執委會之決定雖涉及第三者，但對COFAZ確實有個體且直接相關之利益影響，所以認為COFAZ有權對執委會提出訴訟。

值得注意的是，在1971年之*International Fruit Co. v Commission*案³²⁴中，歐洲法院一般認為規章(regulations)若是具有普遍適用之性質，則個體不能對其提起無效之訴。然而，在1994年之*Codorniu v Council*案中受爭議之規章雖然有普遍適用性質，但歐洲法院認為此規章亦同時具有特殊適用性質，因此放寬此案由個體提出之無效之訴原則。³²⁵除了對此案有放寬限制外，

³²³ Case 169/84, COFAZ v Commission [1986], ECR 391,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CELEX:61984J0169:EN:PDF.3> (visited on 2011.06.17). See also in Case T-435/93, ASPEC v Commission [1995], ECR II-1281; Case T-149/95, Ducros v Commission [1997], ECR II-2031; Case T-95/96, Gestevisión Telecinco v Commission [1998], ECR II-3407.

³²⁴ Joined Cases 41-44/70, International Fruit Co. v Commission [1971], ECR 411,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CELEX:61970J0041:EN:PDF> (visited on 2011.06.17).

³²⁵ Case C-309/89, Codorniu v EC Council [1994], ECR I-1853,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CELEX:61989J0309:EN:PDF> (visited on 2011.06.17). 同註211，Ewan Kirk, *op. cit.*, pp. 48-49.

歐洲法院對於私人個體提出之無效訴訟仍舊維持嚴格之標準。

從以往的案例來看，歐洲法院對非特權之申請者提出無效之訴審查，大多是聚焦在檢驗案件是否與申請人有「直接且有切身關係」(direct and individual concern)上，而非法令之形式(the form of act)上。故而，非特權之申請人若符合訴訟資格之標準，其對歐盟機關之決定(decisions)、規章(regulations)和指令(directives)皆可向歐洲法院提起訴訟。³²⁶

D. 提出異議之理由 (grounds for challenge)

基本上，歐洲法院在判決歐盟機關法令無效之成立理由(grounds for annulment)，主要是依據共同體條約第 230 條第 2 項之規定之理由基準：³²⁷

- ◆ 缺乏管轄權限(lack of competence)；³²⁸
- ◆ 違反必備之基本程序 (infringement of an essential procedural requirement)；³²⁹
- ◆ 違反條約之適用或任何適用之法律規則(infringement of the Treaty or any rule of law relating to its application)；³³⁰

³²⁶ See also in Case C-10/95 P, Asocarne v Council and Commission [1995], ECR I-4149.; and Case T-420/05, Vischim v Commission, Judgment of 7 October 2009. 同註 295，Damian Chalmers, Gareth Davies and Giorgio Monti, *op. cit.*, p. 414.

³²⁷ 同註 31，Alina Kaczorowska, *op. cit.*, pp. 439-442.

³²⁸ 此項是最常使用於質疑歐盟法令之合法性之理由依據，例如 Case C-350/92, Spain v Council [1995], ECR I-1995; Case C-84/94, UK v Council [Working Time Directive] [1996], ECR I-5758; Case C-249/02, Portugal v Commission [2004], ECR I-10717.

³²⁹ 此項最常因為歐洲共同體機關並未依據共同體條約第 253 條規定說明其立法源由，進而提出無效之訴的理由依據。See in Case 138/79, SA Roquette Frères [1980], ECR 3333; Case C-388/92, European Parliament v Council [1994], ECR I-2067; Case 24/62, Germany v Commission [Brennwein] [1963], ECR 63; Case T-102/03, CIS v Commission [2005], ECR II-2357.

³³⁰ 此項是最常使用之理由，因為其範圍不僅是條約之規定，更擴及到歐盟法之所有法源依據，其中包括歐共體與第三國簽訂之國際協議，尤其是包含歐盟法普遍之一般法律原則，例如：基本人權(fundamental rights)、比例性(proportionality)、非歧視(non-discrimination)、法律之確定性(legal

- ◆ 濫用權力(misuse of powers)；³³¹
- ◆ 共同體條約第 230 條之時間限制(time limit)，雖然歐洲法院往往嚴格執行條約規定之時間限制，³³²但不排除有例外之情況。³³³

實踐上，訴訟之理由在事實確認與價值判斷過程中，歐洲法院也可以就是否存在顯而易見的錯誤進行審查；另依據依據共同體條約第 229 條之規定，在審理關於強制措施的案件中，歐洲法院享有「無限的、自由的事後審查權」，根據該權利，歐洲法院不但可以廢除相關的法律文件，還可以行使自己的自由裁量權，進而對這些法律文件作出修改。³³⁴

2. 不作為之訴(Action for Failure to Act)

倘若歐盟機構不履行條約所規定其應該作為或應該做決議時，則會員國或歐盟機關(歐盟理事會、執委會、歐洲議會或歐洲中央銀行)可依共同體條約第 232 條向歐洲法院提起「消極不作為之訴」。換言之，依此條款提請訴訟之申請人訴訟資格，比照共同體條約第 230 條之規定，且依據共同體條約第 233 條之規定，此機構之行為若因不作為被宣告無效或違反條約時，應依照法院之

certainty)、合法期待(legitimate expectations)...等。同註 295，Damian Chalmers, Gareth Davies and Giorgio Monti, *op. cit.*, pp. 409-413. 同註 31, Alina Kaczorowska, *op. cit.*, p. 440. See in Joined Cases 21-24/72, International Fruit Company [1972], ECR 1219; Case 62/70, Bock [1971], ECR 897; Case 17/74, Transocean Marine [1974], ECR 1063; Case C-212/91, Angelopharm GmbH v Freie Hansestadt Hamburg [1994], ECR I-171.

³³¹ 此項雖然常被作為無效之訴之理由依據，但是成功訴訟卻很少，主要是在於原告須附舉證之責，而這對原告而言往往有其困難性。

³³² Case 108/79, Belfiore [1980], ECR 1769; Case 209/83, Valsabbia [1984], ECR 3089.

³³³ 例外之案例，如 Joined Cases 25-26/65, Simet and Others v High Authority [1967], ECR 113; Case T-218/01, Laboratoire Monique Rémy SAS v Commission [2002], ECR II-2139. Joined Cases T-432-434/93, Socurte and Others v Commission [1995], ECR II-503; Case T-465/93, Murgia Messapica v Commission [1994], ECR II-361.

³³⁴ 同註 35，張恩民，前揭書，頁 196-197。

判決採取必要之措施。³³⁵

因此，共同體條約第 232 條之訴訟程序(如下圖 3-6)分為兩階段：³³⁶

- i. 行政階段：對相關之歐盟機關請求作為，此歐盟機構須在 2 個月內回覆該請求或解釋其不作為之立場觀點；
- ii. 司法階段：歐盟機構若在 2 個月內未出面解釋其不作為之立場原因，則申請者可進一步在 2 個月內，針對不作為隻歐盟機構，向歐洲法院提出不作為之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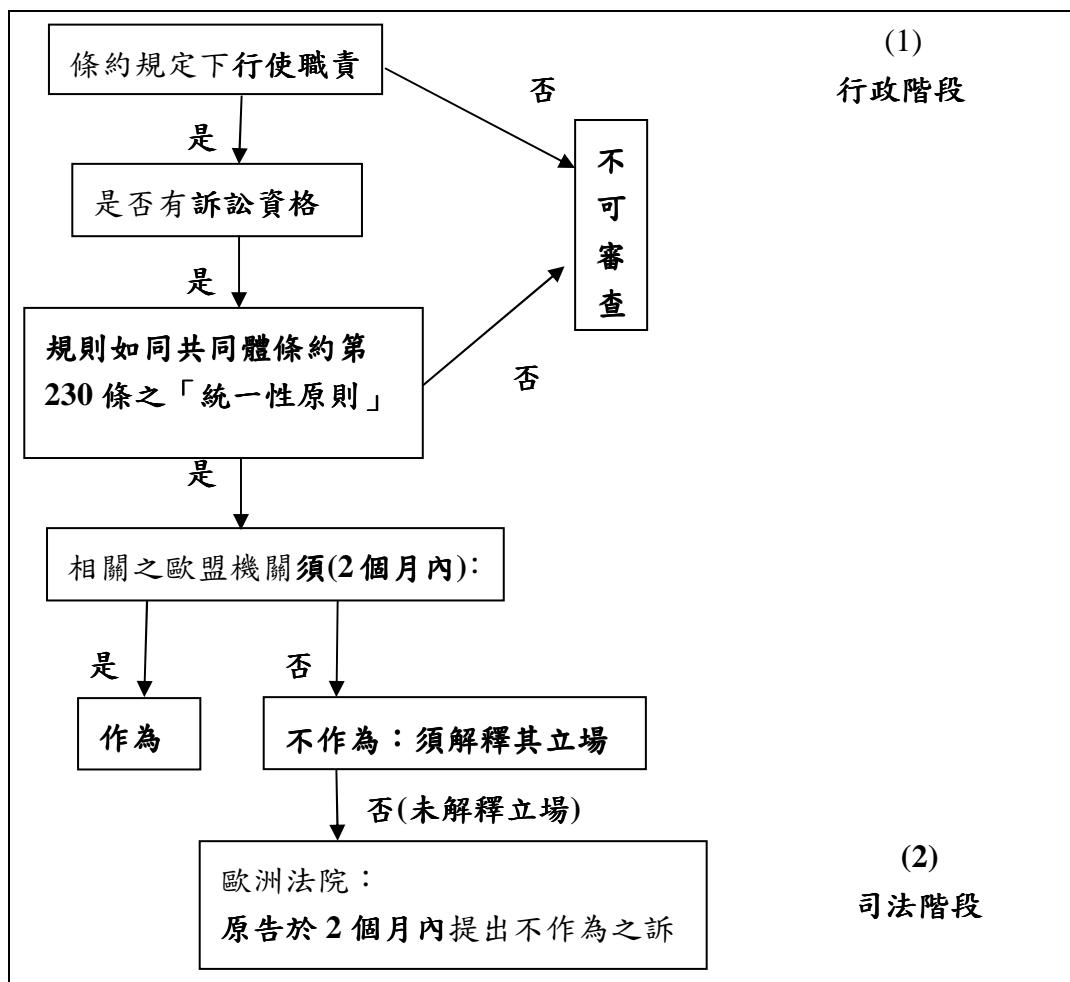


圖 3-6：共同體條約第 232 條之訴訟程序

³³⁵ 同註 88，陳麗娟，前揭書，頁 206。

³³⁶ 同註 31，Alina Kaczorowska, *op. cit.*, pp. 451-453.

資料來源：參閱 Ewan Kirk, 2009, *EU Law*, England: Pearson Education Limited, p.53
以及 Alina Kaczorowska, 2009, *European Union Law*, New York:
Routledge-Cavendish, p. 407 繪製而成。

基本上，共同體條約第 232 條並沒有規定應該從何時起申請不作為之訴提告，但在 *The Netherlands v Commission* 一案中，歐洲法院認為原告對執委會失職的不作為訴訟應該在合理的時間(reasonable time)內提出。³³⁷換句話說，原告對某歐盟機構之不作為訴訟的提起，雖然沒有時間上的特殊限制，但是依據歐洲法院之看法，應該再合理之時間範圍內。被提起不作為之訴的歐盟機構，則須依據第 241 條之程序，在原告提出訴訟後，於 2 個月內表明其不作為之立場，或對於有爭議之問題予以作為修正。

3. 法規不合法之抗辯(Plea of illegality)請求權

此為依據共同體條約第 241 條提出之間接質疑(indirect challenge)，並作為共同體條約第 230 條第 2 項之輔助抗辯(ancillary plea)行為。³³⁸亦即，共同體條約第 241 條僅能對執行歐盟法令之措施(measure)提出質疑，例如執行某規章之措施，並非對規章本身之合法性提出質疑，³³⁹因此，僅適用於對規章(regulations)效力提出之間接抗辯。但如同歐洲法院在 *Simmenthal v Commission* 案³⁴⁰ 中之主張，能否提起訴訟仍是依據該措施法令

³³⁷ Case 59/70, *The Netherlands v Commission* [1971], ECR 639,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CELEX:61970J0059:EN:PDF>(visited on 2011.06.03). 同註 31, Alina Kaczorowska, *op. cit.*, p. 451.

³³⁸ 共同體條約第 241 條之管轄權僅屬於歐盟法院，會員國法院對法令無效之抗辯請求無管轄權；然而，倘若原告對於會員國在執行共同體法令時，採取之國內措施有爭議時，則可以依共同體條約第 234 條之先行裁決訴訟，第一審法院裁決該會員國之國內法令措施是否合法或有效。同註 31, Alina Kaczorowska, *op. cit.*, p. 447.

³³⁹ 同註 31, Alina Kaczorowska, *op. cit.*, p. 471.

³⁴⁰ Case 92/78, *Simmenthal v Commission* [1979], ECR 777,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CELEX:61978J0092:EN:PDF>(visited on 2011.06.03.)

之本質是否據規範性(normative)特質，而非其形式。歐洲法院對任何提交之案件可規定案件必須之暫時措施，³⁴¹因此，當某法令之無效訴訟已超過共同體條約第 230 條第 5 項之時間限制，可基於共同體條約第 241 條之規定補救方式，提出法令不合法之抗辯請求，但本條款之使用程序並沒有時間限制。

換言之，共同體條約第 241 條並非一獨立訴訟(independent action)，例如在 Wöhrmann and Lütticke v Commission 案³⁴²中，歐洲法院闡明此條款之訴訟目的，是為了針對不合法之規章而請求的個人保護(individual protection)，而且僅能是附帶(incidentally)在向歐洲法院提交之其他訴訟中，原告提出之訴訟理由(grounds)如同共同體條約第 230 條之規定。³⁴³

然而，並非每件案件超過時間規定，依法提出之訴訟就會被歐洲法院採納，在 TWD Textilwerke 案³⁴⁴之判決中，歐洲法院認為原告若在可依第 230 條提出之訴訟情形下，無視於第 230 條第 5 項之時間限制以致時效喪失(time barred)，爾後才基於共同體條約第 234 條向法院提請先行裁決，以求對某法令提出第 241 條之不合法抗辯請求訴訟，則法院將基於法律之安定性原則(legal certainty)，往往對提交裁決之案件不予接受。³⁴⁵換言之，共同體

³⁴¹ 同註 165，Penelope Kent, *op. cit.*, pp. 41-42.

³⁴² Joined Cases 31 and 33/62, Milchwerke Heinz Wöhrmann & Sohn KG and Alfons Lütticke GmbH v Commission [1962], ECR 501,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CELEX:61962J0031:EN:PDF>, (visited on 2011.06.03)

³⁴³ 同註 244，Karen Davies, *op. cit.*, p. 98; 同註 31，Alina Kaczorowska, *op. cit.*, p. 406 and pp. 447-448

³⁴⁴ Case C-188/92, TWD Textilwerke Deggendorf GmbH v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1994], ECR I-833,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CELEX:61992J0188:EN:PDF>, (visited on 2011.06.03).

³⁴⁵ 即使 TWD Textilwerke 案中，主訴無效之法令措施對 TWD 符合直接且切身相關之條件，歐洲法院仍駁回該案。同註 31，Alina Kaczorowska, *op. cit.*, p. 406 and pp. 447-448. See also in Case C-178/95, Wiljo NV v Belgium [1997], ECR I-585; Case C-408/95, Eurotunnel SA v SeaFrance [1997], ECR I-6315.

條約第 241 條不能用以規避共同體條約第 230 條訴訟之要求。

4. 賠償之訴：(Damages actions)

根據共同體條約第 288 條之規定，個人如果認為歐盟機關或職員因執行職務，依據會員國法律規範共同的一般法律原則對其造成損害時，得向歐洲法院訴請損害賠償；³⁴⁶並且依據共同體條約第 235 條，歐洲法院對於共同體條約第 288 條第 2 項之相關損害賠償有管轄權，而此損害賠償之管轄權也在 1993 年 9 月更進一步移轉給第一審法院。³⁴⁷而共同體第 235 條和第 288 條第 2 項下所提之損害賠償訴訟是一自發性(autonomous)的損害賠償，在司法賠償制度扮演著特殊的重要角色。詳言之，共同體條約第 288 條第 2 項規定了共同體之非契約責任，也就是依據會員國之共同的一般法律原則，歐洲共同體因負責賠償因其內部機構或職員在執行職務時所造成之損害。

例如，在 *Lütticke v Commission* 案³⁴⁸ 中，Lütticke 依據第 288 條第 2 項之規定，控訴執委會沒有盡其責任要求德國政府應修改其國內有爭議之法律條款，而導致 Lütticke 必須賦稅。歐洲法院的判決是執委會已盡其義務與德國政府溝通，因而判定執委會並未失職。在此案中，歐洲法院更進一步說明，共同體條約第 288 條為民事上之非契約義務的損害賠償，其條件立基於以下三點：³⁴⁹

- ◆ 發生歐洲共同體機關或其職員之錯誤行為或失職情況；

³⁴⁶ 同註 88，陳麗娟，前揭書，頁 212。

³⁴⁷ 同註 165，Penelope Kent, *op. cit.*, p. 57.

³⁴⁸ *Ibid.*, p.56. Case 4/69, Alfons Lütticke GmbH v Commission [1971], ECR 325,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CELEX:61969J0004:EN:PDF>(visited on 2011.06.03).

³⁴⁹ 同註 31，Alina Kaczorowska, *op. cit.*, p. 461; *Ibid.*, pp.56-57.

- ◆ 對原告確實造成損失；
- ◆ 上述之錯誤行為或失職與原告知損失存在因果關係。

因此，在另一案 *New Europe Consulting and Brown v Commission*³⁵⁰ 中，第一審法院依據 *Lütticke* 案之三個條件審查之結果，認定執委會有失職之處，因此判其應賠償 125,000 歐元。³⁵¹ 然而，不同於歐共體機關之非契約責任(non-contractual liability)之規定，對於歐盟機關之契約責任(contractual liability)並沒有特殊的一套規則適用，僅只是依據共同體條約第 288 條第 1 項之規定，由該爭議之契約所適用的法律規範之。³⁵²

有關立法法令(legislative acts)之損害賠償責任，歐洲法院在 *Schöppenstedt* 案³⁵³ 中，更確立了所謂的「*Schöppenstedt* 準則」(*Schöppenstedt formula*)，即共同體對於包含在經濟政策(economic policy)選擇中之立法措施是否有損害賠償之責，須考量以下幾點：³⁵⁴

- ◆ 就共同體機關的部分而言，此立法法令是否涉及經濟政策之選擇或裁量權？³⁵⁵

³⁵⁰ Case T-231/97, *New Europe Consulting and Brown v Commission* [1999], ECR II-2403,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CELEX:61997A0231:EN:PDF>(visited on 2011.06.03).

³⁵¹ 同註 165，Penelope Kent, *op. cit.*, p.57.

³⁵² *Ibid.*

³⁵³ Case 5/71, *Aktien-Zuckerfabrik Schöppenstedt v Council* [1971], ECR 975,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CELEX:61997A0231:EN:PDF>(visited on 2011.06.03).

³⁵⁴ 同註 244，Karen Davies, *op. cit.*, p. 100; and 同註 165，Penelope Kent, *op. cit.*, pp.59-63; and 同註 31，Alina Kaczorowska, *op. cit.*, pp. 460-461.

³⁵⁵ 值得注意的是歐洲法院在 *Compagnie Continentale France v Council* 案中強調，若對原告造成損害的試條約中之條款，則不屬於歐盟之任一機構之責任。再者，歐盟機關是基於歐盟之利益考量而行使之權力，因此對於立法之法令有最大之裁量權。雖然對個人造成某些傷害，但也不能因此而有損相關之歐盟共同利益決策。See Case 169/73, *Compagnie Continentale France v Council* [1975], ECR 117; Case C-63/89, *Les Assurances du Crédit SA and Compagnie Belge d'Assurance Crédit SA v Council* [1991], ECR I-1799. 同註 31，Alina Kaczorowska, *op. cit.*, p. 461.

- ◆ 必須有違反最高法律原則(superior rule of law)；³⁵⁶
- ◆ 此原則是否為保護個人之最高法律原則之一？³⁵⁷
- ◆ 此違反行為是否「夠嚴重」(“sufficiently serious”)？³⁵⁸

原則上，對於大部分之共同體法都涉及經濟政策之選擇，歐洲法院雖有責任審查歐盟機關之法令是否構成個人之損害賠償，但並不意謂歐洲法院應該就市場中的各種變化都給予個人保護。因此，就相關之損害賠償，歐洲法院認為除了考量歐盟機關在涉及經濟政策部分的立法或措施是否有選擇權外，還須考量有爭議之措施的「錯誤」是否可原諒的(excusable)，而且此違反行為是否故意的(voluntary or intentional)；另外，還須考量情況複雜性(complexity of the situations)³⁵⁹之修正和相關內容之適用與解釋困難。³⁶⁰再者，依據歐洲法院規約第 43 條規定，損害賠償訴訟之時間限制，必須從損害造成之日起，於五年內提出訴訟。³⁶¹

5. 人事訴訟(Staff Cases)

依據共同體條約第 236 條之規定，歐盟機關與其職員之間爭訟事件之管轄權，且依據人員任用法或依據職員工作條件範圍內所產生的之爭訟事件，歐洲法院具有管轄權。³⁶²然而，在共同體

³⁵⁶ Case 74/74, CNTA v Commission [1975], ECR 533; Joined Cases 83 and 94/76 and 4, 15, 40/77, Bayerische HNL [Second Skimmed Milk Powder Case] [1978], ECR 1209; Case 114/76, Bela-Mühle Josef Bergmann KG v Grows-Farm GmbH & Co. KG [1977], ECR 1211.

³⁵⁷ Joined Cases 5, 7 and 13-24/66, Kampffmeyer 1967], ECR 245.

³⁵⁸ Case C-321/00 P, Commission v Camar and Tico [2002], ECR I-11355; Case C-198/03 P, Commission v CEVA Santé Animale SA and Pfizer Enterprises Sarl [2005] ECR I-6357.

³⁵⁹ See in Case C-198/03 P.

³⁶⁰ See Joined Cases C-46/93 and C-48/93, Brasserie du Pêcheur v Germany and The Queen v Secretary of State for Transport [1996], ECR I-1029; Case T-28/03, Holcim(Deutschland) AG v Commission [2005], ECR II-1357; Case T-225/99, Comafrika [2001], ECR II-1975; 同註 31, Alina Kaczorowska, *op. cit.*, pp. 463-495. 同註 244, Karen Davies, *op. cit.*, p. 100.

³⁶¹ See in Case T-174/00, Biret International v Council [2002], ECR II-17. 同註 31, Alina Kaczorowska, *op. cit.*, p. 455.

³⁶² 同註 88, 陳麗娟, 前揭書, 頁 216。

條約第 225 條和第 225a 條之規定下，有關歐盟機關與其公務員之間的訴訟除了第一審法院有管轄權外，歐盟公務員法庭為其此人事訴訟最主要之案件審理法庭。倘若不滿歐盟公務員法庭之判決，可上訴至第一審法院，而若不滿第一審法院之判決，可上訴至歐洲法院；但無論就哪一層級而言，都僅能就法律問題向歐洲法院或第一審法院提出上訴。

6. 來自第一審法院之上訴案件 (Appeal Cases)

除了上述之人事訴訟外，雖然第一審法院之判決可當作終局判決、針對訴訟標的一部分判決、或對無管轄權及不合法抗辯之中間判決，³⁶³但是倘若不服第一審法院之判決，敗訴者可依據共同體條約第 225 條與歐洲法院規約第 56 條和第 58 條之規定，僅就法律觀點(points of law)向歐洲法院提請上訴，例如，違反程序問題(procedural issue)、缺乏管轄權限(lack of competence)、不予以採納 (inadmissibility) 或違反共同體法 (infringement of Community law) 等議題，歐洲法院可依據其審查決定，撤銷第一審法院之判決或將該案發回第一審法院更審。另外，依據歐洲法院規約第 56 條之規定，不滿第一審法院之最終判決之上訴時間，必須在第一審法院之判決送達後，於 2 個月內向歐洲法院提出上訴。然而，此上訴機制並不適用於不服第一審法院之有關費用(cost)之判決。

二、非爭議性訴訟 (Non-contentious proceedings)

這種非爭議性的訴訟，指的是先行裁決(Preliminary Ruling)

³⁶³ 同上註，頁 217。

之訴，³⁶⁴屬於間接訴訟(indirect action)，主要是由會員國國內法院向歐洲法院提起，針對有關歐盟法之解釋(interpretation)和歐盟機關頒布之法令(acts)的合法性(validity)而提起之訴訟。歐洲法院在司法實踐的半個世紀中，充分發揮其司法積極主義(judicial activism)，尤其是在共同體條約第 234 條³⁶⁵和歐盟條約第 35 條第 1 項之選擇性管轄權(optional jurisdiction)下所規定之先行裁決制度，使歐洲法院這一項特殊的管轄權，得以適當地維護歐盟會員國及歐盟共同利益之間的關係。

依據共同體條約第 234 條之規定，歐洲法院就下列事項有先行裁決之管轄權：³⁶⁶第一，本條約之解釋；第二，歐盟與歐洲中央銀行各機構行為之效力及其解釋；第三，則是依歐盟理事會決定而設立之單位規程之解釋。

另外，依據歐盟條約第 35 條規定，將歐洲法院的先行裁決制度擴展到第三支柱領域：³⁶⁷

1. 依照第 35 條第一項規定，歐洲法院的先行裁決管轄權可以分為兩種立法形式：一是歐盟理事會的框架決定；二是成員國在第六編框架下所制定的公約解釋以及有關公約實施措施的有效性和解釋；
2. 第 35 條第二到三項之規定，成員國可以透過發表聲明的方式表明其接受先行裁決管轄權；
3. 第 35 條第四項規定，就該先行裁決的有關程序作出了具體的規定：所以成員國無論其是否已經接受該先行裁決管轄權，都可以享有在歐洲法院的先行裁決程序中做出口頭

³⁶⁴ 又稱初步裁決權之訴，或預先裁判之訴

³⁶⁵ 歐盟運作條約(TFEU)第 267 條。

³⁶⁶ 同註 17，王泰銓，前揭書，頁 214。

³⁶⁷ 參閱楊志祥，2007 年 7 月，「歐洲法院的初步裁決管轄權觀察」，《求索》，頁 106。

陳述和書面陳述的權利。

值得注意的是，歐洲法院在解釋(interpretation)歐盟法時，對於條約條文解釋，基本上是拒絕去弱化或限制其實質效力之結果。因此，歐洲法院基於會員國法院將某案件提請先行裁決時，法院於解釋條約時會注重以下幾項特點：³⁶⁸

- ◆ 會主動地結合引用各種方法之最大效果(maximum effectiveness)，來廣泛地折衷(wide eclecticism)解釋歐盟法；
- ◆ 與國際法和會員國之國內法相較之下，會考量歐盟法之獨特性(originality)和自主性(autonomy)；
- ◆ 會考量維持歐盟體系之連貫性(coherence)；
- ◆ 須確保歐盟法之統一性(unity)和同質性(homogeneity)。

簡言之，倘若某一會員國之法院針對上訴之任何事項爭議向歐洲法院提出裁決時，該會員國法院認為此爭議有須提交先行裁決才能作出判決時，則可請求歐洲法院裁決。³⁶⁹歐洲法院僅對會員國法院提交之先行裁決案件作出回應和解釋，而對於案件本身議題的判決則由會員國法院裁決。³⁷⁰有關先行裁決之程序如下圖3-7：

³⁶⁸ 同註31，Alina Kaczorowska, *op. cit.*, pp. 243-244.

³⁶⁹ 共同體法第234條規定。

³⁷⁰ 同註31，Alina Kaczorowska, *op. cit.*, p. 1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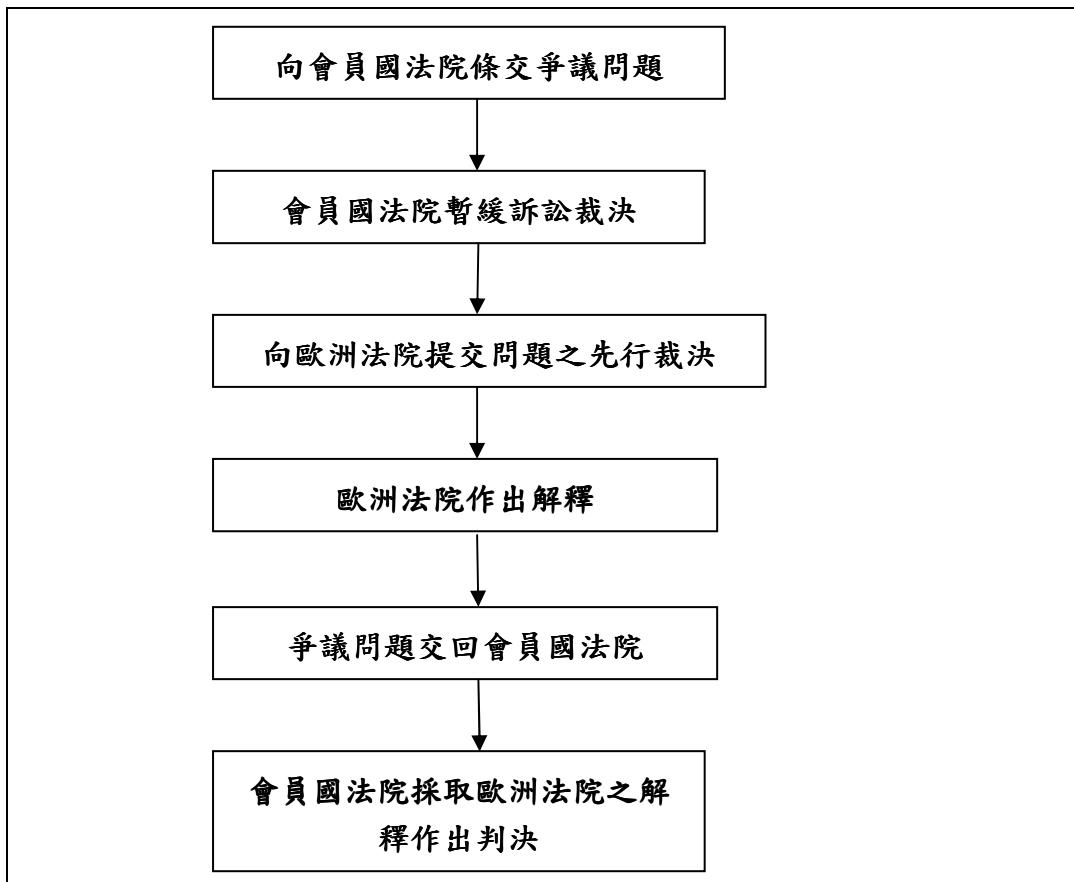


圖 3-7：共同體條約第 234 條之先行裁決程序

資料來源：參閱 Ewan Kirk, 2009, *EU Law*, England: Pearson Education Limited, p.58.

就先行裁決制度的效力而言，在歐洲共同體條約中並沒有明確規定，然而，有幾點是可以確定的：首先，有關即判效力的問題，歐洲法院認為，如果先行裁決確認了歐盟機關的一項行為或法令無效，則在任何其他涉及該歐盟機關之行為或法令之合法性問題的案件中，會員國法院不能就歐洲法院已經裁決過的同樣法律再提出申請，此點在 *Da Costa* 案中確立了先行裁決的先例原則。再者，是時間效力的問題，即歐洲法院確立了先行裁決可溯及既往的原則，但也允許無溯及力的例外，此點在 *Defrenne* 案中³⁷¹，歐洲法院作了先行裁決的時間效力做了限制。³⁷²

³⁷¹ See Gabrielle Defrenne v Société anonyme belge de navigation aérienne Sabena. Case 43/75,1976.

歐洲法院雖不是會員國法院之上訴機關，然而其先行裁決之效力卻能約束會員國法院，進而對有關歐盟法之解釋及該案之訴訟標之行為發生拘束效力。³⁷³此項制度對歐盟的法律解釋之一致性，以及派生的歐盟法律規範審核皆具有核心的影響力與意義。因此，先行裁決之管轄權又被認為是歐盟現存體制內皇冠上的寶石(the jewel in the crown of the existing regime)。³⁷⁴而且，依照尼斯條約修訂後之條文，第一審法院在某些程度上，也可能享有先行裁決權，但若案件之複雜性會影響到歐盟法統一性與一致性，則可交由歐洲法院裁決。

三、諮詢性訴訟(Consultative proceedings)

此諮詢性訴訟僅屬鑑定性質，為歐洲法院之專屬管轄。依據共同體條約第 300 條第 6 項³⁷⁵規定，由歐洲法院針對歐盟即將簽署的國際協定，審查其是否符合歐盟條約之規定，³⁷⁶倘若與歐盟條約相抵觸，則該國際協定不具效力，除非修改歐盟條約。有關共同體條約第 300 條第 6 項規定之最新諮詢性訴訟，是由歐盟理事會向歐洲法院提起之有關一項協議草案之諮詢性訴訟，目的在建立統一之專利訴訟體制(unified patent litigation system)，即設立「歐洲與共同體專立法院」(European and Community Patents Court)。向歐洲法院提請諮詢之目的，是為了防止歐盟法與國際法之間產生衝突，或避免歐盟違反歐盟法所規定之義務與責任；

http://eur-lex.europa.eu/smartapi/cgi/sga_doc?smartapi!celexplus!prod!CELEXnumdoc&lg=en&numdoc=61975J0043 (visited on 2011.06.03). 在此案中確立男女同工同酬的原則，且只有發生在先行裁決之後的訴訟或之前已提起行政或司法程序的未決案才能求償。

³⁷² 同註 27，向前，前揭文，頁 160-161。

³⁷³ See Benedetti v. Munai, Case 52/76, 1977.

http://eur-lex.europa.eu/smartapi/cgi/sga_doc?smartapi!celexplus!prod!CELEXnumdoc&lg=en&numdoc=61976J0052 (visited on 2011.06.03). 又見同註 2，黃偉峰，前揭書，頁 357。

³⁷⁴ 同註 185，Gráinne de Búrca and J.H.H. Weiler, *op. cit.*, p.181 ; Paul Craig, *op. cit.*, p.559

³⁷⁵ 里斯本條約之歐盟運作條約(TFEU)第 218 條第 11 項。

³⁷⁶ 同註 88，陳麗娟，前揭書，頁 200。

故而，法院對於提交諮詢之案件所發表之意見(opinions)是具有法律拘束力。

第二節 第一審法院之組織與管轄權

第一審法院的成立是因為 1988 年理事會³⁷⁷考量為了減輕歐洲法院的案件負擔，並加強法院之運作功能與效率，在 1989 年增設第一審法院。單一歐洲法第 4 條、第 11 條和第 26 條規定在歐洲法院下設立第一審法院，並且將會員國與歐盟各機關間之訴訟及先行裁決以外之案件交給新法院審理，其具體管轄權由理事會決定。³⁷⁸

對於非高度重要性，但需技術性和事實調查性的案子，轉移給第一審法院管轄；並且在 2000 年的尼斯條約中，不僅將第一審法院之組織規範納入歐盟條約中，還擴大了第一審法院之管轄權，此管轄權之擴張在共同體條約第 220 條第二項中規定：「司法庭得基於第 225a 條之規定，為實現條約賦予特定範圍司法權，得附屬於第一審法院。」³⁷⁹因此第一審法院是在替歐洲法院增設下級法院以減輕負荷，亦將較不重要的案件撥給新法院審判，只有法律問題才能上訴至歐洲法院，而條約中所指的司法庭即為新的裁判小組(judicial panels)。³⁸⁰

壹、第一審法院之組織：

第一審法院法官之選任如同歐洲法院之法官，是由各會員國

³⁷⁷ Council Decision 88/591 [1988], OJ. L319/1.

³⁷⁸ 同註 2，黃偉峰，前揭書，頁 353。

³⁷⁹ 同註 17，王泰銓，前揭書，頁 206。

³⁸⁰ 同註 2，黃偉峰，前揭書，頁 353。

選派一位，沒有國籍上的限制，目前共有 27 位法官，任期六年，且每三年更換部分法官。³⁸¹第一審法院與歐洲法院較為不同的是，第一審法院並沒有常任總辯官，依據第一審法院之程序規則第 18 條之規定，只有在案件遇到法律之困難性(legal difficulty)或事實之複雜性(factual complexity)時，才須由總辯官予以協助，³⁸²且依據第 17 條規則之規定僅在開全院庭(plenary session)時才適用。³⁸³因此，如果第一審法院視案情需要認為有必要總辯官輔佐法院審判，可依據其程序規則第 19 條第 2 項，以及歐盟法院規約第 49 條之規定，由第一審法院主席指派 1 位法官在該案件中兼任總辯官之職，唯該法官兼總辯官不得在參與該案件之判決(judgment)。³⁸⁴

基本上，第一審法院之分庭大部分為 3 人小組或 5 人小組法庭，而大分庭(Grand Chamber)如同歐洲法院一樣，是由 13 人法官審理。較為特殊的是，為了減輕第一審法院之工作量，歐盟理事會於 1999 年 4 月 26 日決定第一審法院可以由單一法官(single judge)審理案件，並於同年 7 月 1 日生效。因此，當某些案件沒有法律或事實上的困難性、較無重要性，或是沒有其他特殊情形必須考量之處，則第一審法院沒必要以 3 人小組審理該案，而僅以 1 人法官之分庭審理之。³⁸⁵此規定亦適用於基於共同體條約第 230 條或 288 條對歐盟機關提起之訴訟，以及適用於隸屬第一審法院管轄下，有關共同體契約之仲裁條款(arbitration clause)；反

³⁸¹ 共同體條約第 224 條之規定。

³⁸² See Art. 18: “A Chamber of the General Court may be assisted by an Advocate General if it is considered that the legal difficulty or the factual complexity of the case so requires.” in Rules of Procedure of the General Court, *Official Journal C177*, 2010/ C 177/ 02.

³⁸³ 基本上，第一審法院很少舉行全院庭。同註 1，Anthony Arnall, *op. cit.*, p.16.

³⁸⁴ See in “Protocol on the Statute of the Court of Just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2010, *The Lisbon Treaty*, 同註 67, *Official Journal C83*;; See in “Consolidated Version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s of the General Court”, 2010, *Official Journal C177*.

³⁸⁵ Council Decision of 26 April 1999, *OJ L114/52*, 1. 5.1999.

之，並不適用於有關競爭規則之執行、整合控制(merger control)、會員國之國家援助(aids)或貿易保護之相關措施等領域範圍。³⁸⁶

貳、第一審法院之管轄權：

有關第一審法院之管轄權之法院依據，首先是共同體條約第 225 條第三項之規定：「第一審法庭依照規程規定，在特定範圍內，對於會員國提請解釋之爭議，具有第 234 條所定先行裁決之審理及裁判管轄權。」若第一審法院認為其所作之裁決會影響歐盟法之一致性，才將案件轉交歐洲法院裁決。³⁸⁷第二，依據共同體條約第 225a 條之規定，「對司法庭之判決，限法律問題，或依照設置司法庭之決定明文規定事實問題亦得上訴者，得向第一審法院提起上訴。」³⁸⁸第三，依據共同體條約第 225 條第一項之規定：「第一審法院依照第 230 條、第 232 條、第 235 條、第 236 條及第 238 條之規定，對於第一審之訴訟或程序具有審理與裁判之管轄權；歐洲法院規程得規定第一審法院其他種類訴訟或程序之管轄權。」³⁸⁹

第一審法院之訴訟程序如同歐洲法院之規定，而在尼斯條約生效後，歐洲法院亦將幾項重要訴訟領域之管轄權移轉給第一審法院。³⁹⁰故而，第一審法院的訴訟管轄權可以歸納為以下幾點：³⁹¹

³⁸⁶ 同註 31，Alina Kaczorowska, *op. cit.*, pp.180-181.

³⁸⁷ 同註 17，王泰銓，前揭書，頁 209。

³⁸⁸ 同上註。

³⁸⁹ 同上註，頁 208。其中第 230 條為法規審察權與審查程序之規定；第 232 條為有關消極不作為之訴的規定；第 235 條為損害賠償爭議管轄權；第 236 條為共同體與其雇員間爭議之管轄權；以及第 238 條為公、私法契約中仲裁條款之管轄。

³⁹⁰ 主要是共同體條約第 225 條之規定。

³⁹¹ 同註 31，Alina Kaczorowska, *op. cit.*, p.181; 同註 122, Paul Craig and Gráinne de Búrca, *op. cit.*, pp.68-69. 同註 15，陳麗娟，前揭書，頁 74。同註 66，陳麗娟，前揭書，頁 81。

1. 有關歐盟公務員法庭(European Union Civil Service Tribunal)之上訴案件，但僅限於法律問題；
2. 基於共同體條約第 230 條、第 232 條，以及第 235 條規定之訴訟案件，但不包含由歐洲法院保留之管轄範圍，以及移轉司法庭之管轄範圍：例如，不服理事會依據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202 條第二項之規定，行使自己的執行所作的行為，或是不服執委會依據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11a 條之規定的作為或不作為決議，亦或是有關歐盟機構和其職員所造成之損還賠償之訴等；
3. 有關企業競爭規則(competition rules)之適用爭議：例如，不服理事會依據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88 條第二項之規定，有關會員國之國家補貼(state aids)的決定、或是依據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133 條，不服理事會公佈的貿易政策之保護措施，所採取的法律行為、亦或是有關反傾銷(anti-dumping)議題之訴訟；
4. 基於共同體條約第 234 條與原子能共同體條約第 150 條提請之先行裁決案件，但有違歐盟法之統一性與一致性時，則第一審法院應提交歐洲法院裁決；
5. 基於共同體條約第 238 條規定下，有關共同體簽訂之公法或私法領域之契約的仲裁條款；
6. 基於共同體條約第 243 條規定提請之暫時措施；
7. 有關共同體商標(Community trade marks)範圍之訴訟案

件；

8. 對於共同體植物品種局(Community Plant Variety Office)決定和歐洲化學局(European Chemicals Agency)之決定，所提請之訴訟。

就法律觀點而言，第一審法院可以上訴至歐洲法院，顯示出兩個法院之間存在著層級關係，但此上訴之理由僅能有關法律觀點。依據歐洲法院規約第 58 條之規定，此類法律觀點(points of law)如：違反程序(breach of procedure)、缺乏管轄權限(lack of competence)或違反共同體法(infringement of Community law)等。然而，在 *CILFIT* 案³⁹²中，歐洲法院所作之裁決，即使前後案件之爭議問題或背景有所不同，先前案件裁決對於後案之具有相同法律觀點的皆有相當之影響力(authority)³⁹³。雖然，歐盟法院體制內並不存在著判例拘束之體制，僅是歐洲法院主導著一個具有說服力的判例體系，為了維持歐盟法之一致性，通常不太可能去推翻先前之判決，但原則上，如果法院覺得有必要性的話，還是保留可以推翻前案判決。³⁹⁴

第三節 歐盟公務員法庭之組織與管轄權

壹、歐盟公務員法庭之組織：

依據共同體條約第 220 條第 2 項以及第 225a 條之規定，在第

³⁹² Case 283/81, Srl CILFIT and Lanificio di Gavardo SpA v Ministry of Health [1982], ECR 3415.;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CELEX:61981J0283:EN:PDF>(visited on 2011.06.03)

³⁹³ 同註 185，Gráinne de Búrca and J.H.H. Weiler, *op. cit.*, p.178; Paul Craig, *op. cit.*, p.557.

³⁹⁴ 同註 211，Ewan Kirk, *op. cit.*, p. 26.

一審法院下另外加設司法庭(Judicial Panels)，司法庭之成員應具備獨立與有擔任司法職位之人中遴選，經理事會以一致決的方式同意後任命之，司法庭應建立與歐洲法院一致之程序規定，並經由理事會以條件多數決方式同意制訂。³⁹⁵ 司法庭之決定限於法律爭議或可證明司法庭作決定時有新事實才得向第一法院上訴，³⁹⁶ 司法庭設立之目的如同第一審法院設立之目的，是為了減輕歐洲法院之負擔。故而，歐洲聯盟公務員法庭(the Civil Service Tribunal)於 2004 年³⁹⁷ 設立，並於 2005 年正式運作，以減輕第一審法院之負擔，亦是第一審法院第一個設立的司法庭，倘若當事人不滿該法庭判決時，可以依據共同體條約第 225a 條之規定，僅就法律問題上訴至第一審法院尋求裁決。

歐盟公務員法庭負責審理歐洲聯盟與所屬公務員之間的訴訟案件，須由理事會先諮詢專家組成之獨立委員會後，任命 7 位法官，任期 6 年，並可以連任；該法庭之庭長由 7 位法官中推派 1 人，任期 3 年，亦得連任之。從 1988 年第一審法院成立以後，有關案件的標示以法文為主，歐洲法院以 C(Cour)標示之，第一審法院以 T(Tribunal)，而歐盟公務員法庭以 F(Fonction publique)標示之。³⁹⁸

一般而言，歐盟公務員法庭之分庭大多由 3 位法官組成，倘若案件涉及法律問題之困難性或有其重要性，則可召開全院庭(full court)，而依據歐盟公務員法庭之訴訟程序法第 9 條、第 13

³⁹⁵ 同註 61，王泰銓，前揭書，頁 238。共同體條約第 225a 條：「依執委會提案，於諮詢歐洲議會、歐洲法院，或基於歐洲法院之請求，於諮詢歐洲議會、執委會後，理事會以一致決得設置司法庭，就若干類型訴訟或程序，進行第一審審理及裁判。」同註 17，王泰銓，前揭書，頁 209。

³⁹⁶ 同註 61，王泰銓，前揭書，頁 238。

³⁹⁷ Council Decision of 2 November 2004 establishing the European Union Civil Service Tribunal. 2004/752/EC Euratom, OJ L333/7.

³⁹⁸ 同註 61，王泰銓，前揭書，頁 238。同註 66，陳麗娟，前揭書，頁 81。

條至 14 條之規定，亦可規定由 5 人小組之法官或單一法官所組成之分庭審理案件。³⁹⁹

貳、歐盟公務員法庭之管轄權：

歐盟公務員法庭成立之必要性可以由下表 3-1 和 3-2 可知，其中在表 3-1 的部分，提交第一審法院裁決的新案件數由 384 件(1999 年)到 536 件(2004 年)，幾乎是逐年增加；而且，從 1999 年到 2005 年，第一審法院累積懸而未決之案件數亦是逐年增加中，甚至是 2004 年開始就超出 1000 件未裁決。再者，從表 2 可見，第一審法院就所有的案件類型中，屬公務人員訴訟案件量最多，因此有必要加設歐洲聯盟公務員法庭之特別司法庭以紓緩其案件負擔。

表 3-1：第一審法院訴訟及平均訴訟時間（從 1999 年到 2005 年）

年	新案件 (new cases)	已裁決案 件 (completed cases)	未裁決案 件(cases pending)	平均訴訟時間(以月計算)		
				歐盟職員 訴訟	智慧財產 權訴訟	其他類型 訴訟
1999	384	659	732	17	8.6	12.6
2000	398	343	787	15.6	9.1	27.5
2001	345	340	792	18.7	16.4	20.7
2002	411	331	872	17.4	19.5	21
2003	466	339	999	17.9	15.8	21.5
2004	536	361	1174	19.2	17.3	22.6
2005	469	610	1033	19.2	21.1	25.6

資料來源：Statistics concerning the judicial activity of the CFI, *Annual Report 2005* of ECJ.

³⁹⁹ http://curia.europa.eu/jcms/jcms/T5_5230/#composition (visited on 2011.06.11); “Rules of Procedure of the European Union Civil Service Tribunal”, *Official Journal*, 2010/C 177/ 03.

http://curia.europa.eu/jcms/upload/docs/application/pdf/2008-09/st05cr_2_008-09-29_11-46-26_259.pdf (visited on 2011.06.11). See also, Anthony Arnulf, *The European Union and its Court of Justice*, 2nd ed., 2006,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 140.

表 3-2：第一審法院新案件(New cases)之訴訟類型（從 2000 年到 2005 年）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歐盟職員訴訟	111	110	112	124	146	151
智慧財產權訴訟	34	37	83	100	110	98
其他類型訴訟	242	180	198	214	240	193
特別程序訴訟	11	18	18	28	40	27
總計	398	345	411	466	536	469

資料來源：Statistics concerning the judicial activity of the CFI, *Annual Report 2005 of ECJ*.

http://curia.europa.eu/jcms/upload/docs/application/pdf/2008-09/st05cr_2_008-09-29_11-46-26_259.pdf (visited on 2011.06.11).

歐盟公務員法庭之管轄權主要是依據共同體條約第 236 條規定，相關歐盟機構或其他特殊單位與其公務員之間雇用爭議的訴訟案件，其中包含公務員之福利、保障或工作職責之規定範圍等。然而，公務員法庭所受理之案件並不包含會員國之行政機關與其職員之間的訴訟。⁴⁰⁰

此外，如表 3-2 所示，在第一審法院訴訟案件類型中，第二多數的是有關智慧財產權之領域，因此，歐洲聯盟近來也在討論是否成立歐洲聯盟專利法庭(European Union Patent Tribunal)，來承接審理有關專利權訴訟之案件。因此，歐盟理事會在 2009 年向

⁴⁰⁰ 同註 66，陳麗娟，前揭書，頁 84。

歐洲法院提請諮詢有關「建立歐洲與共同體專利法院之草稿協議」(the draft agreement on the creation of a European and Community Patents Court)是否符合歐盟條約之規定？⁴⁰¹而歐洲法院在2011年3月8日以全院庭(full court)方式作出意見，法院認為此協議與歐盟法相抵觸，其考量的理由有以下幾點：⁴⁰²

一、減損會員國之管轄權

因為歐洲與共同體專利法院屬於歐盟司法體制架構外之機構，在其專屬管轄權(exclusive jurisdiction)下，反而剝奪了會員國法院之相關管轄權力。

二、有解釋與適用歐盟法之權限

歐洲法院認為歐洲與共同體專利法院不僅有解釋與適用協議之條款規定，亦有解釋歐盟法之責任義務，原則上就與歐盟法相抵觸。

三、有損法院之先行裁決管轄權

歐洲法院更進一步認為，此專利法院在有關專利領域之案件上，會削弱會員國法院或法庭向歐洲法院提請先行裁決之義務與管轄權限。就此點而言，歐洲法院認為此項任務應該分別保留在

⁴⁰¹ Opinion 1/09, “Request for an opinion submitted by the 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 pursuant to Article 300(6) EC”, *Official Journal C* 220, 12.9.2009,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OJ:C:2009:220:0015:0015:EN:PDF>, (visited on 2011.06.12).

⁴⁰² PRESS RELEASE, No. 17/11 of Court of Just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on Opinion 1/09, Luxembourg, 8 March 2011,

<http://curia.europa.eu/jcms/upload/docs/application/pdf/2011-03/cp110017en.pdf> and
<http://curia.europa.eu/jurisp/cgi-bin/form.pl?lang=EN&Submit=rechercher&numaff=Avis%201/09>, (visited on 2011.06.12).

會員國與歐洲法院之管轄權內，使會員國法院與歐洲法院能直接合作(direct cooperation)，以維護歐盟法之一致性與保護個人權利，才能符合歐盟法之司法體制本質。

四、 對歐洲與共同體專利法院無司法審查權

此專利法院暨屬於歐盟司法體制之外，倘若其違反歐盟法，則歐洲法院認為將無法依據條約之規定對其提起違反條約之訴訟(infringement proceedings)，就會員國而言，亦不能對其提起財務上之賠償責任(financial liability)。

因此，歐洲法院認為歐洲與共同體專利法院與歐盟法相抵觸，倘若理事會要讓此協議草案生效，則必須修改歐盟條約。

第四章 歐洲聯盟司法體系之問題改革與 改革成效

第一節 尼斯條約前之改革問題與建議

壹、歐盟司法改革之間題

歐洲共同體的司法改革重點源自於兩個重要的報告書，第一份報告是歐洲法院和第一審法院在1999年5月提出一項司法改革建議書。因歐盟的深化與廣化，使歐盟的司法體制面臨相當重要的危機，此名為「歐盟司法體系之未來」(The Future of the Judicial System of the European Union)，並附有建議與反思(Proposals and Reflections)的改革建議書，簡稱「法院報告」(The Court's Report)，詳細探討目前及將來可能面臨的困境與挑戰，為了使歐盟能在歐洲法院與第一審法院的管轄範圍內更有效率且更和諧的運作下去，兩法院在文中共同提出重要的改革建議，其中包含改革法院程序規則、修改條約與規則，以及司法制度結構性的變革等意見。

403

另一項報告書是由執委會成立的司法改革工作小組(working party)所完成，此工作小組是由7名來自歐洲法院的退休法官所組成，由主席 Olé Dué 領導於2000年1月完成此項報告書(Report by the Working Party on the Future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Court System)，此報告書又被稱為「Dué Report」。⁴⁰⁴執委會據此報告書

⁴⁰³ The Future of the Judicial System of the European Union (Proposals and Reflections) http://www.network-presidents.eu/IMG/pdf/relectie_en.pdf (visited on 2010.03.13), see also 同註209，Alan Dashwood & Angus Johnston, *op. cit.*, pp. 111-143.

⁴⁰⁴ Report by the Working Party on the Future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Court System, http://ec.europa.eu/dgs/legal_service/pdf/due_en.pdf (visited on 2010.03.13). See also *Ibid.*, Alan

中的改革建議在年底的政府間會議(Intergovernmental conference, IGC)中提出討論，⁴⁰⁵其中對於特定的司法改革有更廣的敘述，這些提議其後也被 IGC 所接受，並在尼斯條約中做了修正。

綜合此兩份報告所歸結出有關歐洲共同體司法體制所面臨的改革問題有：

一、案件效率的問題

根據歐洲法院報告中的統計數字，提交歐洲法院的新案件數目從 1990 年的 384 件上升到 1998 年的 485 件，九年內就增加了 26%(如表 4-1)；而提交第一審法院的新案件數目則從 1990 年的 59 件增加到 1998 年的 238 件(如表 4-2)。再者，提交先行裁決的案件除了從 1997 年到 1998 年就上升的 10%之外，綜觀從 1990 年到 1998 年的新案件數就從 141 件增加到 264 件，增加了 85% 之多；其中，在 1998 年提交歐洲法院的 485 件總數，先行裁決的案件就占了一半以上。故而，單就 1998 年這一年內，提交歐洲法院與第一審法院的案件就高達 723 件之多，相較於 1980 年只有歐洲法院在運作時的總案件數是 279，及在 19 年內成長了 159%。

⁴⁰⁵ Dashwood & Angus Johnston, pp. 145-204.

⁴⁰⁵ Reform of the Community courts (Additional Commission Contribution to the Intergovernmental Conference on institutional reform). See also *Ibid.*, Alan Dashwood & Angus Johnston, pp. 205-217.

表 4-1：歐洲法院的新案件數(New cases) (從 1990 年到 1998 年)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提交先行裁決	141	186	162	204	203	251	256	239	264
直接訴訟	221	140	251	265	125	109	132	169	147
上訴	16	14	25	17	13	48	28	35	70
特別程序訴訟	6	3	2	4	10	7	7	2	4
總數	384	343	440	190	351	415	423	445	485

資料來源：The Future of the Judicial System of the European Union (Proposals and Reflections), http://www.network-presidents.eu/IMG/pdf/reflectie_en.pdf (visited on 2010.03.15), Alan Dashwood & Angus Johnston, 2001, *The Future of the Judicial System of the European Union*, Oregon: Oxford and Portland.

表 4-2：第一審法院的新案件數(New cases) (從 1990 年到 1998 年)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歐盟職員訴訟	43	81	79	83	81	79	98	155	79
其他類型訴訟	12	12	36	506	316	165	122	469	136
特別程序訴訟	4	2	8	7	12	9	9	20	23
總數	59	95	123	596	409	253	229	644	238

資料來源：The Future of the Judicial System of the European Union (Proposals and Reflections), http://www.network-presidents.eu/IMG/pdf/reflectie_en.pdf (visited on 2010.03.15), see also Alan Dashwood & Angus Johnston, 2001, *The Future of the Judicial System of the European Union*, Oregon: Oxford and Portland.

提交共同體法院訴訟的案件持穩定成長的原因不僅是因為共

同體法已經落實為歐洲公民、企業或是會員國法院中日常生活的重要一環；⁴⁰⁶根據執委會的工作小組報告，其原因還有：第一，共同體的整合擴大；第二，共同體法的適用領域也逐漸擴大；第三，相較於提交法院的新案件數，法院的結案量出現赤字，從 1990 年到 1998 年這九年間提交歐洲法院裁決的案件高達 3778 件，但完成的案件只有 3085 件，相抵之下就累積了 693 件未裁決的案件（如表 4-3 和表 4-4）；第四，則是訴訟時間的拖延，這也是因為積壓的案件量增加所致（如表 4-5）。⁴⁰⁷

表 4-3：歐洲法院未裁決(Cases pending)之案件數（從 1990 年到 1998 年）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提交先行裁決	209	264	269	277	317	406	457	395	413
直接訴訟	355	353	433	115	140	153	172	225	236
上訴	16	19	31	37	30	58	60	61	95
特別程序訴訟	3	2	1	3	4	2	5	2	4
總數	583	638	734	432	419	619	694	683	748

資料來源：The Future of the Judicial System of the European Union (Proposals and Reflections), http://www.network-presidents.eu/IMG/pdf/reflectie_en.pdf (visited on 2010.03.15), see also Alan Dashwood & Angus Johnston, 2001, *The Future of the Judicial System of the European Union*, Oregon: Oxford and Portland.

⁴⁰⁶ 同註 402，前揭文。同註 209，Alan Dashwood & Angus Johnston, *op. cit.*, pp.111-143

⁴⁰⁷ 同註 403，前揭文。同註 209，Alan Dashwood & Angus Johnston, *op. cit.*, pp.145-204.

表 4-4：第一審法院未裁決(Cases pending)之案件數（從 1990 年到 1998 年）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歐盟職員訴訟	63	96	99	103	106	121	140	214	173
其他類型訴訟	80	73	68	554	512	491	515	892	830
特別程序訴訟	2	4	4	4	10	4	4	11	5
總數	145	173	171	661	628	616	659	1117	1008

資料來源：The Future of the Judicial System of the European Union (Proposals and Reflections), http://www.network-presidents.eu/IMG/pdf/reflectie_en.pdf (visited on 2010.03.15), see also Alan Dashwood & Angus Johnston, 2001, *The Future of the Judicial System of the European Union*, Oregon: Oxford and Portland.

即使，歐洲法院已經將部分的案件移轉第一審法院，且在 1992 到 1993 年時的未判決之案件數從 734 件減少到 432 件，但是仍無法改變其後來在五年內又累積到 1998 年的 748 件未判決之案件量，其部分原因也是來自違反程序的訴訟案件增加。

表 4-5：歐洲法院平均案件審理之歷時(Average duration of proceedings) (從 1990 年到 1998 年)

以月計算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提交先行裁決	17.4	18.2	18.8	20.4	18	20.5	20.8	21.4	21.4
直接訴訟	25.5	24.2	25.8	22.9	20.8	17.1	19.6	19.7	21
上訴		15.4	17.5	19.2	21.2	18.5	14	17.4	20.3

資料來源：The Future of the Judicial System of the European Union (Proposals and Reflections), http://www.network-presidents.eu/IMG/pdf/reflectie_en.pdf (visited on 2010.03.15), see also Alan Dashwood & Angus Johnston, 2001,

The Future of the Judicial System of the European Union, Oregon: Oxford and Portland.

綜合上述的結果，導致案件量的積累之因，最主要還是從1993年生效之《馬斯垂克條約》(又稱《歐洲聯盟條約》)到1999年生效之阿姆斯特丹條約中，賦予歐洲法院的管轄權逐漸擴增及擴大管轄領域，Craig教授歸納所有造成歐洲法院案件量增加的因素有：⁴⁰⁸

- ◆ 共同體法第四編下有關人員自由流通的管轄權，包含簽證、庇護、移民等相關政策；
- ◆ 有關歐洲貨幣聯盟(EMU)第三階段之相關法規；
- ◆ 《歐洲聯盟條約》第6編有關刑事犯罪之警政與司法的合作；
- ◆ 會員國與《歐洲聯盟條約》中第31條所述之工作基礎。

因此，使得歐洲法院接案與結案的負荷量出現捉襟見肘的窘境，更嚴重地影響到歐洲共同體的司法效率，以及危及歐洲法院作為共同體最終審法院之憲法法院功能，這會逐漸破壞共同體法的一致性、持續性和歐盟內部法律和諧發展。⁴⁰⁹

二、歐洲法院與第一審法院之管轄權問題

第一審法院的設立是共同體司法體制結構上的第一項主要改革，其成立之初確實也改善與分擔歐洲法院的工作量與提升效率，對於歐洲法的發展也貢獻良多，尤其第一審法院在競爭領域

⁴⁰⁸ 同註185，Paul Craig, *op. cit.*, pp.561-562; Gráinne de Búrca and J.H.H. Weiler, *op. cit.*, pp.179-180.

⁴⁰⁹ 同註402，前揭文。同註209，Alan Dashwood & Angus Johnston, *op. cit.*, pp.119-120.

上，常以共同優勢(collective dominance)⁴¹⁰和合併控制(merger control)⁴¹¹之方式作出一系列的重要判決，以便了解這些案件真實背景因素，但第一審法院之中的一名成員就曾經批評過，第一審法院有傾向在審理競爭領域的案件時介入干涉執委會的判決意見。⁴¹²即使第一審法院對於歐洲司法體系的貢獻功不可沒，但為了能使歐洲法院與第一審法院更合理及有效率的運作，兩者之間管轄權問題亦須列入改革考量。例如，因歐洲內部市場的整合所延伸出的新領域，如競爭、智慧財產權和共同體商標權領域之案件，歐洲法院與第一審法院之間的管轄權應該如何分配？⁴¹³

三、先行裁決程序之問題

先行裁決制可謂是使歐洲內部市場能適當運作的一項關鍵因素，⁴¹⁴但是有關先行裁決的案件量逐漸增加，造成歐洲法院的極大負荷，單就歐洲法院延宕未決的先行裁決案件從 1990 年的 219 件到 1998 年的 413 件；況且，歐洲法院審理先行裁決案的平均所需時間也由 1990 年的 17.4 個月，延長到 1998 年的 21.4 個月。這樣的結果一方面是因為歐洲聯盟整合的深化與廣化，使得歐洲法院增加許多新的領域之管轄權，如智慧財產權等。

另一方面是當時根據阿姆斯特丹條約第 234 條之先行裁決程序規定，「成員國的法院受理如此問題，且該法院認為歐洲法院的

⁴¹⁰ See e.g. Joined Cases T-68/89, T-77/89 and T-78/89, SIV v Commission ('Italian Flat Glass') [1992] ECR II-1403; Joined Cases T-24/93, T-25/93, T-26/93 and T-28/93, Compagnie Maritime Belge Transports and Others v Commission [1996] ECR II-1201 (partially unheld on appeal: Joined Cases C-395/96 P and C-396/96 P, Compagnie Maritime Belge Transports and Others v Commission [2000] ECR I-1365)

⁴¹¹ See Case T-102/96, Gencor v Commission [1999] ECR II-753; Case T-310/01, Schneider Electric v Commission [2002] ECR II-4071; Case T-5/02 Tetra Laval v Commission [2000] ECR II-4381 (upheld on appeal: Case C-12/03 P, Commission v Tetra Laval, judgment of 15 February 2005).

⁴¹² 同註 1，Anthony Arnall, *op. cit.*, p.138.

⁴¹³ 同註 185，Paul Craig, *op. cit.*, p.558; Gráinne de Búrca and J.H.H. Weiler, *op. cit.*, pp.179-180.

⁴¹⁴ 同註 402，前揭文。同註 209，Alan Dashwood & Angus Johnston, *op. cit.*, p.116

判決對其裁判有必要時，得將該問題向歐洲法院提起，請求裁判之。」⁴¹⁵所以凡是遇到有適用共同體法問題之案件時，各會員國法院都需諮詢歐洲法院，並等歐洲法院作出先行裁決的判決後，會員國法院才能進行案件審理判決，往往導致案件延宕，無法迅速作出判決，這樣遲來的正義反倒是損害訴訟當事人之權益。⁴¹⁶

四、歐洲法院的翻譯問題

語言的問題也是歐洲法院面臨的極大問題之一，因為新加入歐盟這大家庭的成員國持續增加，歐盟為了尊重會員國的語言差異(linguistic diversity)，而採多語言政策(multilingual policy)，每一個會員國的語言都是官方語言，法院所有的判決和意見都須翻譯成所有的官方語言，⁴¹⁷致使原本阿姆斯特丹條約第 15 條所規定 12 種語言⁴¹⁸的翻譯，也將隨著其未來整合勢必增加更多不同的語言翻譯需求。歐洲法院從各方訴訟當事人所收到的訴訟程序文件，必須從所有的語言翻譯成單一的工作語言(single working language)，之後法院所做出的判決又須再將此工作語言翻譯成所有的語言版本，這樣一來一往的過程所需耗費的金錢和時間也是歐洲法院的沉重負擔。⁴¹⁹

貳、歐盟司法改革之建議

歸納歐洲法院和第一審法院所提出的「法院報告」與執委會

⁴¹⁵ 陳麗娟，1999 年，《阿姆斯特丹條約解讀》。台北：五南圖書公司，頁 216。

⁴¹⁶ 楊華鴻，2002 年，《歐洲共同體司法制度之研究—以歐洲法院之發展為中心》，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法政組，碩士論文，頁 125-130。

⁴¹⁷ 同註 2，黃偉峰，前揭書，頁 351。See also Van Calster, "The EU's Tower of Babel—the Interpretation by the European Court of Justice of Equally Authentic Texts Drafted in More than One Official Language", *Y.E.L.*, No.17, 1997, p. 363.

⁴¹⁸ 同註 414，陳麗娟，前揭書，頁 52。

⁴¹⁹ 同註 403，前揭文。同註 209，Alan Dashwood & Angus Johnston, *op. cit.*, pp.159-160.

司法改革工作小組所提出的報告中，除了詳細說明了共同體司法體系要面臨的改革問題外，在其後的論述中也提出幾項改革面向的建議，分析如下：⁴²⁰

一、司法體系的改革

在考量到共同體司法體系的未來，「法院報告」和「Dueé 報告」中都有提到須考量到三項基本要求：⁴²¹

1. 藉由一個最高法院，來保障共同體法一致性的需求；
2. 確保司法體系是透明化(transparent)、易懂的(comprehensible)，且對社會大眾開放(accessible to the public)之需求；
3. 在可容許的延期內施行司法之需求。

另外，在適當的共同體的脈絡下，對於共同體司法架構(judicial architecture)之改革，須牢記三項目標：⁴²²第一，共同體法應該有效地被執行；第二，則是體制(system)的建構應該用以確保歐洲法院能做出最重要之法律觀點之判決，且盡可能不讓歐洲法院困擾在較不重要的案子上；第三，則是在其他各點都相同的情況下，體制要盡可能一致和協調(coherent and symmetrical)。

二、程序規則修改

⁴²⁰ 同註 402，前揭文。同上註，前揭書，pp.121-140；同註 185，Paul Craig, *op. cit.*, pp.561-562.; Gráinne de Búrca and J.H.H. Weiler, *op. cit.*, pp.188-210

⁴²¹ 同註 402，前揭文，p.18。同註 403，前揭文，p. 10.;同註 209，Alan Dashwood & Angus Johnston, *op. cit.*, pp. 159-160。同註 185, Paul Craig, *op. cit.*, p.565; Gráinne de Búrca and J.H.H. Weiler, *op. cit.*, p.188.

⁴²² 同註 185，Paul Craig, *op. cit.*, p.565. ; Gráinne de Búrca and J.H.H. Weiler, *op. cit.*, p.188

程序規則之改革目的，是為了在適用程序規則於較複雜和緊急之案件上，能具有彈性。根據Paul Craig教授整理上述兩分法院與工作小組所做的改革報告，程序規則須做五個面向的修改：⁴²³

(一) 加快程序之辦法(Recourse to Accelerated Procedures)

此點是為了使歐洲法院和第一審法院在面臨明顯緊急的案件上，藉由縮短程序規則之時間，亦或是依據案件之本質，省略些許一般的程序步驟，使法院能夠更迅速地做出決議。因此，為加速審理速度，必須採取必要的量化手段與詳實追蹤訴訟程序的各階段進行，⁴²⁴對簡易案件改採簡易程序，減少各分庭或全院庭的重複召開。⁴²⁵

(二) 言詞程序的改變(Changes in the Oral Procedure)

在歐洲法院的訴訟程序，聽證(hearing)不能只是訴訟當事人逐字地複述其在書面程序就已經提過的論證。因此，建議在程序規則第 44a 和 104(4)條中，聽證可依歐洲法院依當事者自身請求，或是提及共同體歐洲法院規章第20條，訴訟當事一方有理之申請而舉行。

(三) 命令和資訊(Directions and Information)

歐洲法院希望有權核發舉行聽證和提出訴狀之相關事務之命令；其也主張受命法官(Judge-Rapporteur)在諮詢總辯官

⁴²³ 同註 185，Paul Craig, *op. cit.*, pp. 565-567; Gráinne de Búrca and J.H.H. Weiler, *op. cit.*, pp. 189-191。

⁴²⁴ 同註 192，許耀明，前揭文，頁 270。

⁴²⁵ 同上註。See also 同註 185, Paul Craig, *op. cit.*, p.566.; Gráinne de Búrca and J.H.H. Weiler, *op. cit.*, p.189.

(Advocate-General)時，可要求當事者呈遞事實資訊或其他與案件相關之事證。

(四) 先行裁決(Preliminary Rulings)

對於急遽增加的先行裁決案件請求，歐洲法院為了加快此類案件的決議速度，提出相關此類之程序規則修改。因為，在許多提交說明裁決的命令中，會員國法院在相關的問題上，沒有提供足夠的細節說明事實的或法律背景，亦或是未提供足夠的資訊，致使法院所面臨的案件，更會因此而延長訴訟時間。⁴²⁶另一方面，倘若爭議的問題很單純，答案很明確，或是在現存之案例法中，其問題並非來自新的議題，則程序規則第104條應該修改，以使歐洲法院可以以命令之方式給予先行裁決。

(五) 修改程序法的權力(The Power to Amend the Rules of Procedure)

程序規則的修改須由歐盟理事會以一致決的方式通過，⁴²⁷而上述所提出之建議，若要具有法律上的效率，就必須要通過這一層障礙。歐洲法院在其程序規則上也一直堅持擁有更多的自治，尤其，倘若共同體會員國數量超過20個，一致決的門檻很有可能會使程序規則的修改過程癱瘓。所以，歐洲法院與第一審法院希望能修改條約來，使其能採用自己的程序規則；亦或是修改條約，使程序規則的修訂只須經由理事會條件多數決同意。

三、歐洲法院與第一審法院組織修改

⁴²⁶ 同註402，前揭文，p.12.

⁴²⁷ 共同體條約第225條和245條之規定。

就歐洲法院而言，雖然條約中沒有明文規定法官之名額為多少，理論上，每一成員國皆有一位法官在歐洲法院彰顯其代表性，⁴²⁸但隨著歐洲未來整合的發展將有可能從15個成員國變成20個或25個，勢必會增加法院法官的人數。倘若，法官人數的隨著成會員國數增加，歐洲法院除了會延伸成大的全院審理(plenary session of the Court)之外，在大多數的案件中是採分庭(Chambers)審理。雖然，每一個會員國各有一位法官之制度而言，是可以加強法院的正當性，但對於法院的分庭審理制度仍是會對維持共同體法的一致性(consistency)帶來風險。⁴²⁹

就第一審法院而言，其管轄權限範圍擴大，理當法官的數量應該要比歐洲法院更多。其次，管轄分配上，第一審法院是否應該成為名符其實的「初審法院」？⁴³⁰根據法院報告所提及，分庭法院的數目增加必然會產生額外的方法來協調案例法，歐洲法院為了確保法之統一(unity)，有可能以最終審法院的角色加以干涉；⁴³¹再者，第一審法院的工作分庭更能使不同議題主題之案件給予專業化審理。⁴³²

(一) 直接訴訟之修改

第一審法院是否作為直接訴訟的初審法院(General First Instance)，這在Dué報告中，提倡此種審級之明確劃分，件亦將所有直接訴訟都納於第一審法院之管轄權限內。⁴³³雖然在法院報告中，並沒有提及歐洲法院移轉到第一審法院管轄的項目範圍，倘

⁴²⁸ 同註 192，許耀明，前揭文，頁 270。See also Dué Report, pp. 46.

⁴²⁹ 同註 185，Gráinne de Búrca and J.H.H. Weiler, *op. cit.*, p.191。

⁴³⁰ 同註 192，許耀明，前揭文，頁 270。

⁴³¹ See Court's Report, pp. 19.

⁴³² 同註 185，Gráinne de Búrca and J.H.H. Weiler, *op. cit.*, p.193。

⁴³³ 同註 192，許耀明，前揭文，頁 270。

若案件量持續增加，則不排除將更多的管轄權的項目移交第一審法院。⁴³⁴在Dué報告中也提出建議，將共同體條約第230條和第232條下之個人直接訴訟交由第一審法院管轄。⁴³⁵

(二) 先行裁決權之修改

關於先行裁決制度的改革：應諭知各成員國法院盡量適用歐體法規範，並以歐洲法院之解釋為依歸；對於不必要之先行裁決之提起，例如不成熟或未準備完整之提起，或是僅牽涉到具體法規適用，而無解釋之必要者，應盡量避免。⁴³⁶Craig 教授更進一步歸納法院報告和 Dué 報告所提及的先行裁決權之修改，大致整理出以下幾點改革：⁴³⁷

- 1. 賦予會員國法院先行裁決權之限制：**此點在兩份報告中都堅決反對限制先行裁決的方法擴張到共同體條約第四編有關簽證、庇護、移民等相關人員移動自由之領域，而有關第四編之適用，在共同體法第 234 條中也作了修正；
- 2. 過濾機制的採用 (The Introduction of a Filtering Mechanism)：**為了降低先行裁決案的數量，例如：可以根據案件之新穎、複雜性或重要性作為過濾的機制，或由會員國法院提出對先行裁決問題之解答；
- 3. 授予第一審法院做出先行裁決之管轄權(Conferral on the CFI of Jurisdiction to Give Preliminary Rulings)：**這將使得

⁴³⁴ See Court's Report, pp. 19-20; and 同註 185, Gráinne de Búrca and J.H.H. Weiler, *op. cit.*, p.193。

⁴³⁵ *Ibid.*, Gráinne de Búrca and J.H.H. Weiler, *op. cit.*, p.194。

⁴³⁶ 同註 192，許耀明，前揭文，頁 270。See also Dué Report, pp. 14-17.

⁴³⁷ 同註 185, Gráinne de Búrca and J.H.H. Weiler, *op. cit.*, pp.195-210。

提交第一審法院之先行裁決案，最後也在第一審法院作結案；

4. 分權的司法機構之設立(The Creation of Decentralized Judicial Bodies)：亦即在各會員國在其領土管轄內建立一個負責處理先行裁決的司法機構。

第二節 尼斯條約之改革

2003年2月正式生效的尼斯條約，主要在解決阿姆斯特丹條約—也是馬斯垂克條約之增修版—諸多懸而未決之機構設計與決策程序問題。⁴³⁸ 其中針對歐洲共同體司法體制之結構性改革有以下幾個重點：⁴³⁹

壹、法官人數增加與任期之調整

根據上述有關歐洲法院與第一審法院組織之修改建議，針對法院人數與任期之調整，經尼斯條約修正後，共同體條約第221條規定歐洲法院由每一會員國出任一名法官組成，法官與總辯官(Advocate General)⁴⁴⁰之資格一樣具不容置疑之獨立性，且在其本國擔任最高司法職位或公認之卓越法學人士。⁴⁴¹ 歐洲法院原則上由8名總辯官輔佐，其職責是協助審理法院所受理的案件，亦即已

⁴³⁸ 藍玉春，民國 93 年，〈歐盟尼斯條約評析〉，《問題與研究》，第 43 卷，第 4 期，頁 74。See also G. Falkner and M. Nentwich, “The Amsterdam Treaty: The Blueprint for the Future Institutional Balance?” in K. Neunreither and A. Wiener eds., *European Integration After Amsterdam* (Oxford, U.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pp. 33-35

⁴³⁹ 王泰銓，民國 93 年，《從尼斯條約看歐洲聯盟的變遷》，行政院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頁 12-13&頁 25-27。

⁴⁴⁰ 國內文獻有的翻譯為：檢察官、輔佐法官、諮詢檢察官或佐審官等多種譯法。在歐洲法院體系內，除了歐洲法院、第一審法院外，尚有歐盟公務員法庭(The European Union Civil Service Tribunal，或稱歐盟文官審判庭)以及其他專門法庭(the specialized judicial panels)。同註 209，陳世杰，前揭文，頁 33。

⁴⁴¹ EC 條約第 223 條。同註 17，王泰銓，前揭書，頁 207。

完全獨立公正之態度提出法律推理意見書(reasoned submissions)以供法官參考之。

然而，第一審法院並無設常任總辯官，而是尤其院內之法官挑選出來擔任總辯官，另外，公務員法庭和專門法庭亦無設總辯官。雖然總辯官人數由共同體條約第222條規定之，但仍可依歐洲法院之請求來增加人數，唯須經理事會一致決通過。而法官與總辯官之任期6年，每3年更換部分，而歐洲法院院長由法官成員中互選，任其3年，可連任。並且，依據共同體條約第224條之規定，第一審法院由各會員國至少一名法官組成，第一審法院法官任期6年，每3年更換部分法官，第一審法院院長由法官中互選，任其3年，可連任；歐洲法院與第一審法院都可重新任命退職之法官。⁴⁴²

貳、歐洲法院及第一審法院權責分配之原則與規範

因為第一審法院之管轄權分配並未明列於條約中，導致地位不明確，所以在尼斯條約修訂中，除了將第一審法院權責明列在條約內容，也擴大了第一審法院對於一般訴訟之管轄權。換句話說，根據共同體條約第225條之規定，第一審法院就第230條之無效之訴、第232條之不作為之訴、第235條損害賠償之訴、第236條共同體與其職員間之訴、以及第238條契約的仲裁等，在訴訟和程序上具有審理與裁判之管轄，除了隸屬於司法庭或歐洲法院規章中規定由歐洲法院管轄之案件之外。⁴⁴³

另外，尼斯條約將新增之智慧財產權領域，賦予歐洲法院相

⁴⁴² 同註438，王泰銓，前揭書，頁26；陳麗娟，2008年，《歐洲共同體法導讀》。台北：五南圖書公司，頁120。

⁴⁴³ 同上註，陳麗娟，前揭書，頁206-216；同註415，楊華鴻，前揭書，頁141。

當程度範圍之管轄，亦即歐洲法院可以設立特別法庭來審查第一審法院受理此類之特殊案件。對於原屬於歐洲法院權限之先行裁決方面，尼斯條約賦予第一審法院部分之先行裁決權，即在特定範圍內，第一審法院對於共同體條約第234條之先行裁決具有審理與決定之管轄。倘若第一審法院認為其所作之裁定會影響共同體之統一性與一致性，則須將案件移轉歐洲法院。⁴⁴⁴

參、新設法庭或大法庭，在必要情況下以「全院法庭」審理案件

根據歐洲共同體條約第221條，歐洲法院根據其法院規章所制定之規則組成法庭或大法庭，歐洲法院亦得依規章之規定組成全院法庭。⁴⁴⁵此項新設法庭或大法庭，並且在必要的情況下以全庭的方式審理案件，亦是為了解決歐洲法院與第一審法院組織之間問題。同時為了解決直接訴訟之問題，在尼斯條約中較具有意義之結構性修正是，第一審法院得附設新的司法庭(judicial panels)，接受個人直接訴訟，如遇法律問題，則可上訴至第一審法院，⁴⁴⁶且司法庭隸屬於第一審法院管轄。

司法庭之成員應具備獨立性與有擔任司法職位能力之人中遴選，經理事會以一致決方式同意後任命之。⁴⁴⁷且依據第225a條，司法庭之判決，限法律問題，或依照設置司法庭之決定明文規定事實問題亦得上訴者，得向第一審法院提起上訴。⁴⁴⁸更進一步來看，第一審法院又因條約第225條第2項之規定，對司法庭上訴之

⁴⁴⁴ 同註438，王泰銓，前揭書，頁26。

⁴⁴⁵ 同上註，前揭書，頁25。又見同註17，王泰銓，前揭書，頁206。

⁴⁴⁶ 同註2，黃偉峰，前揭書，頁372-373。

⁴⁴⁷ 同註438，王泰銓，前揭書，頁27。

⁴⁴⁸ 同註17，王泰銓，前揭書，頁209。

案件若評估有危害共同體法之一致性與統一性時，歐洲法院須例外地加以審查，從中亦可看出歐洲司法管轄之層級關係。

肆、歐洲法院得經歐盟理事會以條件多數決方式制定程序規則

首先為了解決歐洲法院翻譯之問題，須增加翻譯和幫忙訴訟服務人員，因此理事會同意增加歐洲法院預算，以支付訴訟輔助服務和翻譯之相關費用。再者，尼斯條約將原本須以理事會「一致決」之方式修改歐洲法院程序法之規定，修改為共同體條約第223條規定之以「條件多數決」方式修改訴訟程序法。尼斯條約更進一步規定於共同體條約第224條適用於第一審法院，以及的第225a條之司法庭之訴訟程序規則。

伍、先行裁決程序之修正

事實上，共同體條約第234條之先行裁決的部分，在尼斯高峰會中並非以修改條文的方式來改善，只是針對有權審理先行裁決程序之機關做管轄權的擴大。換言之，第一審法院在此次修訂項目中擴大擁有預先裁決之訴訟管轄，根據共同體條約第225條第3項之規定，第一審法院在特定範圍內，對於會員國提請解釋之爭議，擁有第234條所規定先行裁決之審理與裁判管轄權。

倘若第一審法院認為提請先行裁決之案件裁決結果會影響共同體法之一致性或統一性，則第一審法院就須將該案件轉交歐洲法院審理裁決之。第一審法院總辯官依據歐洲法院規約第62條規定，審查該法院所受理之先行裁決後認為對共同體法有損害時，

應交由歐洲法院裁決，且歐洲法院應以緊急程序作出裁決。⁴⁴⁹

第三節 尼斯條約之改革成效

此小節主要檢視尼斯條約修正後，有關歐洲法院、第一審法院和歐盟公務員法院在整個歐洲共同體司法體系運作下之成效。首先要檢視的是尼斯條約修正後，第一個成立的特別司法庭，即歐盟公務員法庭(European Union Civil Service Tribunal, CST)。⁴⁵⁰依據上述表4-6和表4-7，從2000年到2005年的數據來看，每年提交到第一審法院的新案件數中，公務員訴訟案件量約占新案件數的27%左右，基於此考量，2005年12月開始運作之歐盟公務員法庭對於減少第一審法院之負擔應該會有幫助。如表4-8之數據，2006年是公務員法庭第一次全年運作，第一審法院從那一年起有關共同體職員訴訟之案件就只剩1至2件。

⁴⁴⁹ Declaration No. 15 to The Final Act of the IGC on Art.225 of the Treaty Establishing the European Community, 2001, *OJ C80/1*, p. 80.

⁴⁵⁰ Council Decision 2004/752/EC, Euratom, of 2 November 2004 establishing the European Union Civil Service Tribunal, *OJ L 333*, 9.11.2004, p. 7.

表 4-6：第一審法院⁴⁵¹訴訟及平均訴訟時間（從 1999 年到 2005 年）

年	新案件 (new cases)	已裁決案件 (completed cases)	未裁決案 件(cases pending)	平均訴訟時間(以月計算)		
				歐盟職 員訴訟	智慧財產 權訴訟	其他類 型訴訟
1999	384	659	732	17	8.6	12.6
2000	398	343	787	15.6	9.1	27.5
2001	345	340	792	18.7	16.4	20.7
2002	411	331	872	17.4	19.5	21
2003	466	339	999	17.9	15.8	21.5
2004	536	361	1174	19.2	17.3	22.6
2005	469	610	1033	19.2	21.1	25.6

資料來源：Statistics concerning the judicial activity of the CFI, *Annual Report 2005 of ECJ*.

http://curia.europa.eu/jcms/upload/docs/application/pdf/2008-09/st05cr_2008-09-29_11-46-26_259.pdf (visited on 2011.04.30). See also, Anthony Arnall, *The European Union and its Court of Justice*, 2nd ed., 2006,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 140.

表 4-7：第一審法院新案件(New cases)之訴訟類型（從 2000 年到 2005 年）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歐盟職員訴訟	111	110	112	124	146	151
智慧財產權訴訟	34	37	83	100	110	98
其他類型訴訟	242	180	198	214	240	193
特別程序訴訟	11	18	18	28	40	27
總計	398	345	411	466	536	469

資料來源：Statistics concerning the judicial activity of the CFI, *Annual Report 2005 of ECJ*.

⁴⁵¹ 因為《里斯本條約》是在 2009 年 12 月 1 日才生效，因此此節有關第一審法院之表格皆維持用「第一審法院」之舊稱。在下一節有關《里斯本條約》之修改成效時，其表格才改為「普通法院」之名稱。

http://curia.europa.eu/jcms/upload/docs/application/pdf/2008-09/st05cr_2008-09-29_11-46-26_259.pdf (visited on 2011.04.30).

表 4-8：第一審法院新案件(New cases)之訴訟類型（從 2005 年到 2009 年）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歐盟職員訴訟	151	1	2	2	--
智慧財產權訴訟	98	143	168	198	207
其他類型訴訟	193	244	296	305	246
特別程序訴訟	27	34	29	87	84
上訴	--	10	27	37	31
總計	469	432	522	629	568

資料來源：“Statistics of judicial activity of the General Court”, *Annual Report 2009 of ECJ*,

http://curia.europa.eu/jcms/upload/docs/application/pdf/2010-03/ra09_provisoire_tribunal_stat_en.pdf (visited on 2011.06.05)

因為，在2005年底，第一審法院總共移交130個案件，其中117個案件到歐盟公務員法庭，以及13個案件直接向公務員法庭提起訴訟(如表4-9)。⁴⁵²相較於2005年未移交共同體職員訴訟案至公務員法庭以前，公務員訴訟案的平均化費時間是在17個月到19個月，但在移交到公務員法庭後，例如在2007年時的平均訴訟時間則稍微有減低至13.2個月，其中以判決(judgment)結案的時間花費16.9個月，而以命令(order)結案才花費10.3個月；這比留在第一審法院處理共同體職員訴訟案所經時32.7個月(如表4-10)要少了許多。

⁴⁵² See “Statistics concerning the judicial activity of the Civil Service Tribunal”, *Annual Report 2006 of ECJ*, p. 211.
http://curia.europa.eu/jcms/upload/docs/application/pdf/2008-09/06_fonc_stat_2008-09-29_13-34-46_908.pdf

表 4-9：歐盟公務員法庭(CST)訴訟及平均訴訟時間（從 2005 年到 2009 年）(註)

年	新案件 (new cases)	已裁決案件 (completed cases)	未裁決案件 (cases pending)	平均訴訟時間(以月計算)					
				(已裁決) 判決 (judgments)		(已裁決) 命令令 (orders)		總平均時間	
				件數	時間	件數	時間	件數	時間
2005	130	--	130	--	--	--	--	--	--
2006	148	50	228	--	--	--	--	--	--
2007	157	150	235	66	16.9	84	10.3	150	13.2
2008	111	129	217	68	19.7	61	14	129	17
2009	113	155	175	73	18.6	82	11.9	155	15.1

資料來源：“Statistics of judicial activity of the General Court”, *Annual Report 2005~2009 of ECJ*. http://curia.europa.eu/jcms/jcms/Jo2_11035/ (visited on 2011.06.05)

(註) 上述之統計數字(gross figures)代表案件總數，並不包含背景相似之合併訴訟案件(joinder cases)。

更值得注意的是，2008年和2009年提交公務員法庭的新案件數顯然比2007年少了許多(如表4-9)，有這樣的結果，其功勞應該是2007年8月29日歐盟之官方期刊(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Union)所公佈之歐盟公務員法庭之程序規則(Rules of Procedure of the European Union Civil Service Tribunal)有關，並在2007年11月1日正式實行。⁴⁵³另外，2009年亦明顯地看到數據的進步，例如：公務員法庭155件總結案數，比2008年的129件來的多；但2009年平均的訴訟時間是15.1個月，卻比去年的17個月少，這也顯示出司法庭的設立對第一審法院是助益的，也更能提升法律訴訟的效率。

⁴⁵³ 根據歐盟公務員法庭之程序規程第 121 條，在此程序規則頒布日期後三個月，正式生效。Rule of Procedure of the European Union Civil Service Tribunal of 25 July 2007, OJ L225, 2007, p.1.

表 4-10：第一審法院訴訟及平均訴訟時間（從 2005 年到 2009 年）

年	新案件 (new cases)	已裁決案 件 (completed cases)	未裁決 案件 (cases pending)	平均訴訟時間(以月計算)(註)		
				歐盟職員 訴訟	智慧財產 權訴訟	其他類型 訴訟
2005	469	610	1033	19.2	21.1	25.6
2006	432	436	1029	24.8	21.8	27.8
2007	522	397	1154	32.7	24.5	29.5
2008	629	605	1178	38.6	20.4	26
2009	568	555	1191	52.8	20.1	33.1

資料來源：“Statistics of judicial activity of the General Court”, *Annual Report 2009* of ECJ.

http://curia.europa.eu/jcms/upload/docs/application/pdf/2010-03/ra09_pronoisoire_tribunal_stat_en.pdf (visited on 2011.06.05)

(註)上述平均訴訟時間統計並未包含：中間裁決(或臨時裁決，interlocutory judgment);特殊程序；依據歐洲法院和第一審法院(現改為大審法院或普通法院，General Court)管轄權分配之修訂，歐洲法院所提交之案件；以及歐盟公務員法庭開始運作後，第一審法院所提交之案件。

除了 2005 年在第一審法院管轄下設立歐盟公務員法庭審理來審理有關共同體職員之訴訟案件，明顯降低第一審法院在此項目上之案件量(如表 4-8)；在 2004 年時，亦因為歐體擴大，新加入 10 個會員國，不僅為歐洲法院與第一審法院各增添 10 位生力軍法官，訴訟的語言也增加至 21 種語言，其中 20 種官方語和愛爾蘭語。⁴⁵⁴另外，因為尼斯條約擴大第一審法院對直接訴訟之管

⁴⁵⁴ Council Decision of 19 April 2004, Amending Article 35(1) and (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of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2004/406/EC, Euratom), *OJ 2004 L132*, p.3. 根據第一審法院程序規則第 35 條第 1 項之規定，這 21 種語言分別為：捷克語(Czech)、丹麥語(Danish)、荷蘭語(Dutch)、英語(English)、愛沙尼亞語(Estonian)、芬蘭語(Finnish)、法語(French)、德語(German)、希臘語(Greek)、匈牙利語(Hungarian)、愛爾蘭語(Irish)、義大利語(Italian)、拉脫維亞語(Latvian)、立陶宛語(Lithuanian)、馬爾他語(Maltese)、波蘭語(Polish)、葡萄牙語(Portuguese)、斯洛伐克語(Slovak)、斯洛維尼亞語(Slovene)、西班牙語(Spanish)或瑞典語(Swedish)。

轄權，歐洲法院則將未完成書面程序(written procedure)之案件移交到第一審法院，其中大多數是有關國家補助(State aid)和歐洲農業輔導與保證基金(European Agriculture Guidance and Guarantee Fund)之案件。

從表 4-6 可知，自 2000 年到 2004 年，第一審法院每年完成的訴訟案件平均都是三百多件，但提交法院的新案件數卻越來越多，從 2000 年的 398 件到 2004 年的 536 件，因此也使得第一審法院累積未判決的案件在 2004 年時高達 1174 件。再者，因為擴大管轄權的關係，第一審法院的新進案件從 2005 年之 469 件逐年增加到 2009 年的 568 件(如表 4-10)。雖然，從 2006 年開始第一審法院將共同體職員訴訟移交公務員法庭審理，但是在智慧財產權、其他類型訴訟、特別程序訴訟和由司法庭上訴至第一審法院之上訴案件都是增加。

由於歐盟公務員法庭之設立，使得歐洲法院針對公務員法庭之決定上訴至第一審法院之程序規則做了修正，⁴⁵⁵因而從 2006 年起上訴至第一審法院的案件從 10 件增加到 2009 年的 31 件。即使第一審法院的案件總體來看還是有增加的趨勢，但是因為新法官成員的加入，以及伴隨有關改善訴訟程序效率之修改。尤其，在 2003 年時，理事會針對改善跨界爭議(cross-border disputes)之司法救濟(legal aid)，而頒布設立最小共同規則之程序指令，例如有關民事和商業之間問題(civil and commercial matters)，但不擴及稅收、關稅或行政問題(revenue, customs or administrative matters)。另外，依據第一審法院程序規則第 76a 條之規定，提告者(applicant)或被告(defendant)所提請第一審法院之訴訟，若經由總辯官認為

⁴⁵⁵ Amendment to the Rules of Procedure of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adopted on 12 October 2005, O.J. L298, 15.11.2005, p. 1.

有特殊緊急之狀況者，可以採用加快程序(expedited procedure)處理。⁴⁵⁶

故而，第一審法院的訴訟效率從其結案數量可以證明有大幅提升，例如 2005 年的 610 件結案數量比去年 361 件提升將近 60%，即使平均的訴訟時間並沒有相差多少。雖然如此，但從表 4-10 來看，2005 年到 2009 年的新案件數雖有明顯增加許多，結案數量大致上也是提升的狀態，但是對於懸而未決之案件數仍就超過上千件，這也顯示第一審法院仍有其改善與努力的空間。

再者，如同第一審法院，歐洲法院也因為歐盟擴大之關係而加入新的生力軍，並且從組織層級來看，因為法官人數增加，使得歐洲法院可以加設一個五位法官之分庭(five-judges Chamber)；因此，歐洲法院現有之分庭數有六個，第一到第三為 5 位法官之法庭，而第四到第六為 3 位法官之法庭。更進一步而論，如表 4-11 所示，2009 年歐洲法院結案之數量(net figures)若包含合併訴訟(joinder of cases)之案件共完成 543 件，這與 2008 年的 495 件(亦包含合併訴訟案件)相較下，明顯提升許多，但是在 2009 年向歐洲法院提請先行裁決之訴訟案件卻達 302 件歷史新高(如表 4-12)。

⁴⁵⁶ Amendments to the Rules of Procedure of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of 28 November 2000, *OJ L322*, 19 December 2000.

表 4-11：歐洲法院訴訟及平均訴訟時間（從 2000 年到 2009 年）(註)

年	新案件 (new cases)	已裁決案 件 (completed cases)	未裁決 案件 (cases pending)	平均訴訟時間(以月計算)			
				先行裁決 (References for a preliminary ruling)	直接訴訟 (Direct actions)	上訴 (Appeals)	緊急先行 裁決程序 (Urgent preliminary ruling procedure)
2000	503	526	873	21.6	23.9	19	--
2001	504	434	943	22.7	23.1	16.3	--
2002	477	513	907	24.1	24.3	19.1	--
2003	561	494	974	25.5	24.7	28.7	--
2004	531	665	840	23.5	20.2	21.3	--
2005	474	574	740	20.4	21.3	20.9	--
2006	537	546	731	19.8	20	17.8	--
2007	580	570	742	19.3	18.2	17.8	--
2008	592	567	768	16.8	16.9	18.4	2.1
2009	561	588	741	17.1	17.1	15.4	2.5

資料來源：Statistics concerning the judicial activity of the CFI, *Annual Report 2005*

~2009 of ECJ.

http://curia.europa.eu/jcms/jcms/Jo2_11035/rapports-annuels(visited on 2011.06.05)

(註) 上述之統計數字(gross figures)代表案件總數，並不包含背景相似之合併訴訟案件(joinder cases)。

值得高興的是，從 2005 年之後，可以看出歐洲法院的平均訴訟時間有逐漸進步(如表 4-11)。歐洲法院為了提升審案之效率，在 2003 年時於程序規則上做了許多修改與使用，例如：優先處理(priority treatment)、加速或加快程序(accelerated or expedited procedure)、簡化程序(simplified procedure)，以及不須經過總辯官之意見而做判決等，因此，從 2004 年後，歐洲法院的結案數增加，

尤其在 2004 年底共有 665 件結案，比 2003 年增加了將近 35%，而為完成之案件數也有減少許多，如 2004 年就比 2003 年少了約 14%。

從平均訴訟時間來看，從 2004 年開始，無論是哪一種類型之訴訟，歐洲法院的平均訴訟時間都縮短許多，尤其在 2008 年時，有關先行裁決與直接訴訟之訴訟時間甚至縮短到只須不到 17 個月(如表 4-11)。再者，為了應付在共同體條約第四編下之自由、安全與正義之領域，以及歐洲聯盟條約第六編下有關內政與司法合作之議題的先行裁決訴訟，理事會在 2007 年 12 月 20 日完成立法程序，對於上述之領域可以採取緊急先行裁決程序(urgent preliminary ruling procedure)，盡可能縮短訴訟時間，如在 2008 年和 2009 年之緊急訴訟程序之訴訟時間只需兩個多月(表 4-11)。

表 4-12：歐洲法院新案件(New cases)之訴訟類型（從 2000 年到 2009 年）(註)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提交先行裁決	224	237	216	210	249	221	251	265	288	302
直接訴訟	197	187	204	277	219	179	201	221	210	143
上訴	66	72	46	63	52	66	80	79	77	104
有關過渡措施之上訴	13	7	4	5	6	1	3	8	8	2
特別程序訴訟	1	1	7	5	4	7	2	7	8	9
法院意見	2	--	--	1	1	--	--	--	1	1
總計	503	504	477	561	531	474	537	580	592	561

資料來源：“Statistics of judicial activity of the General Court”, *Annual Report*

2005~2009 of ECJ.

http://curia.europa.eu/jcms/jcms/Jo2_11035/rapports-annuels (visited on 2011.06.05)

(註) 上述之統計數字(gross figures)代表案件總數，並不包含背景相似之合併訴訟案件(joinder cases)。

相較於第一審法院之變化，歐洲法院在尼斯條約中之修正範圍要來的小些，但是因為第一審法院之在先行裁決和直接訴訟之管轄權得到擴張，歐洲法院得以將許多案件移交第一審法院審理，如表 4-12，歐洲法院在 2003 年之直接訴訟案件為 277 件，到 2004 年因為尼斯條約之關係，卻只有 219 件新案，比 2003 年減少約 20%，而 2004 直接訴訟之結案也比 2003 年增加約 55%，這對歐洲法院來說是一大進步(如表 4-13)。

表 4-13：歐洲法院結案(Completed cases)之訴訟類型 (從 2000 年到 2009 年)(註)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提交先行裁決	268	182	241	233	262	254	266	235	301	259
直接訴訟	180	179	215	193	299	263	212	241	181	215
上訴	73	59	47	57	89	48	63	88	69	97
有關過渡措施之上訴	5	11	6	7	5	2	2	2	8	7
特別程序訴訟	--	2	3	4	9	7	2	4	8	9
法院意見	--	1	1	--	1	--	1	--	--	1
總計	526	434	513	494	665	574	546	570	567	588

資料來源：“Statistics of judicial activity of the General Court”, *Annual Report 2005*

~2009 of ECJ.

http://curia.europa.eu/jcms/jcms/Jo2_11035/rapports-annuels (visited on 2011.06.05)

(註) 上述之統計數字(gross figures)代表案件總數，並不包含背景相似之合併訴訟案件(joinder cases)。

第四節 《里斯本條約》之修正

壹、從《歐盟憲法條約》之發展

歐洲聯盟在之後的第五次和第六次擴大到現今 27 個會員國，即使其整合的過程中，一系列的基礎條約以為歐盟提供一套確切的基礎架構與法律規範和地位，但在第六次的擴大後，27 個會員國確實會對歐盟現行體制帶來相當大的挑戰，有鑑於此，歐盟在 2001 年 12 月召開之拉肯高峰會(Laeken European Council)中提出「拉肯宣言」，又稱「歐盟之未來宣言」(Laeken Declaration—The future of the European Union)，其中討論四項議題：⁴⁵⁷

1. 歐盟職權(competences)⁴⁵⁸之釐清：包括歐盟機構相互間、歐盟與會員國間之權限劃分，以及會員國國會在歐盟地位之確認；
2. 歐盟相關條約與法規之簡化；

⁴⁵⁷ 洪德欽，民國 96 年 6 月，〈歐盟憲法之法理分析〉，《歐美研究》，第 37 卷，第 2 期，頁 257-258。See also European Council, 14, 15 December 2001, "Presidency Conclusion—Laeken", SN300/1/01, REV 1, pp. 22-25.

⁴⁵⁸ 在許多探討歐盟法之英文法學文獻中，當探討歐盟與會員國間垂直之權限劃分議題時，“power”與“competences”兩項名稱交互出現，但就其文亦皆指「權限」此一概念。2000 年之尼斯宣言中也以“competences”字眼取代“power”，來指「權限」。許秀媛，2005 年，〈從歐盟憲法條約探討歐盟與會員國間之權限劃分〉，《歐洲國際評論》，第 1 期，頁 67。

3. 提高民主、透明性、正當性與效率：包括如何確保歐盟對外關係之一致性與有效性；
4. 歐盟憲法之可能需求：包括《歐洲聯盟基本權利憲章》(The Charter of Fundamental Rights of the European Union)之入憲。

爾後，歐盟又於 2002 年召開制憲大會，經過 17 個月之努力完成《歐洲憲法條約草案》(Draft Treaty Establishing a Constitution for Europe)，並於 2004 年由 25 個會員國共同簽署《歐洲憲法條約》。此條約正式以「憲法」為名，成為歐盟之基本法，然而，在 2005 到 2006 年間卻接續被荷蘭、法國與丹麥公民投票否決，《歐盟憲法條約》就此胎死腹中。綜觀法國與荷蘭人民否決《歐盟憲法》之主要原因是：⁴⁵⁹第一，缺乏資訊與溝通；第二，擔心歐盟擴大後，對其就業、移民、治安、與福利等社會議題帶來影響；第三，基於其人民對當時的政府與政黨表示不滿。

貳、到《里斯本條約》之發展

即使《歐盟憲法條約》最後遭到否決，它仍舊象徵著歐洲聯盟整合進入另一個新階段。因此，為免歐洲聯盟整合速度受到嚴重減緩與受限，著實有必要為歐盟之法律與體制作調整，只要整合腳步作適當調整，再針對《歐洲憲法條約》不被各國接受之原因部分做修正，仍就可以化解歐盟之整合危機。在 2007 年 7 月 23 到 24 日召開政府間會議(IGC)，草擬《改革條約》(Reform Treaty)，並於同年 10 月 19 日於葡萄牙首都里斯本正式通過，後定名為《里斯本條約》，歐盟 27 個會員國也在 2007 年底終於完成

⁴⁵⁹ 同註 455，洪德欽，前揭文，頁 270-272。

《里斯本條約》之簽署，並訂於 2009 年 12 月 1 日生效。

《里斯本條約》與之前的《阿姆斯特丹條約》及《尼斯條約》性質一樣，同屬為修正條約，並就《歐盟憲法條約》之條文內容作部分修訂。亦即有關歐盟司法體系之修正項目在《歐洲憲法條約》與《里斯本條約》都有同時提出，只是就修改內容有部分修改，部分沿用。相較於《里斯本條約》對其他歐盟機構之修正範圍，有關歐盟法院之修正幅度是相對少了些，歸納整理之重點大致如下：

一、有關法院之名稱、組織以及程序之修改

(一) 法院重新命名

此部分即與《憲法條約》第 III264 條之規定相同，即原《尼斯條約》之《共同體條約》第 220 條被《里斯本條約》中⁴⁶⁰之《歐盟條約》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歐盟法院分為歐洲法院、普通法院，以及專業法院。其中，歐洲法院保留原名，而第一審法院改名為普通法院(The General Court, 或稱大審法院)，而隸屬於第一審法院管轄下的司法庭(judicial panels)改為專業法院(the Specialised Court)。

(二) 法院組織之修改

1. 歐洲法院與普通法院組織

⁴⁶⁰ Article 19(1) TEU, “The Court of Just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shall include the Court of Justice, the General Court and specialised courts. It shall ensure that in the interpretation and application of the Treaties the law is observed.” See in 同註 67, *Official Journal C83*, p. 350.

(1) 法院之分庭

有關法院之分庭規定，原則上沒有改變，僅在條文編號上有做更動，由原共同體條約第 221 條之第 2 和 3 段之有關法院組成規定，併入歐盟運作條約第 251 條。

(2) 法官與總辯官

有關歐洲法院法官之組成規定，基本上，條文內容並沒有多少改變，僅就條文編號之修改，即原共同體條約第 221 條第 1 項併入歐盟條約第 19 條之第 2 項，歐洲法院由各會員國各派一名法官組成，並由總辯官輔助。目前 8 位總辯官的職位中，有五位是由歐盟中最大的五個會員國派遣一名常任總辯官，即德國、法國、義大利、西班牙和英國；另外的三名則由其他 22 個會員國以字母之先後順序輪流選派任命。⁴⁶¹

就普通法院之修改而言，原舊共同體條約第 224 條第 1 段之規定其法官組織，被併入歐盟條約第 19 條第 2 項第 2 段，即普通法院至少由會員國各派一名法官。

值得注意的是，在《里斯本條約》中有關總辯官人數規定雖然大致上沒有變動，原共同體條約第 222 條之編號，改為歐盟運作條約第 252 條，內容不變。然而，總辯官之人數除了條約之規定的 8 位外，在《里斯本條約》附帶有關歐盟運作條約(TFEU)第 252 條之總辯官人數之宣言(Declaration)中規定，⁴⁶²歐洲法院可視

⁴⁶¹ See in European Union, 2010, “Declaration on Article 252 of the Treaty on the Functioning of the European Union regarding the number of Advocates-General in the Court of Justice”,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Union C83*, p. 350. 同註 31, Alina Kaczorowska, *op. cit.*, p. 171.

⁴⁶² *Ibid.*,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Union C83*, 30 March 2010, p. 350.

情況之需求而定，要求理事會以一致決(unanimous decision)同意增加總辯官之人數到 11 人，在此情況下，則須同意波蘭(Poland)任命 1 位常任總辯官(permanent Advocate-General)。此後，波蘭之總辯官則不再是和其他會員國一樣採輪值方式(rotation system)；亦即總辯官增加到 11 位後，除了常任之 6 位外，其餘 5 位總辯官職位由其他的 21 各會員國輪值。

雖然在《里斯本條約》中，歐洲法院法官與總辯官之人數目前沒有變動，維持一會員國一名法官，而基本的選任資格和任職期限也都如同運作條約第 253 條和 254 條之規定。⁴⁶³然而，最重要的修正是歐洲法院與普通法院之法官與總辯官之任命程序；也就是在今後法官與總辯官之指派，依據歐盟運作條約第 255 條規定，必須經由各會員國政府之代表所組成的會議(conference)中討論決定。在會議之前，會有一個 7 人之專門小組(panel)，分別選自於歐洲法院與普通法院之前任法官、會員國國內之最高法院法官，以及具有公信力之律師所組成，其中有一名是由歐洲議會推薦。他們負責審查歐洲法院與普通法院法官和總辯官候選人適任資格的，而這些政府代表必須諮詢過專門小組之意見後，才在政府代表會議中選派出兩法院之法官與總辯官。

2. 專業法院組織

就專業法院而言，目前已設立的是歐盟公務員法庭(the Civil Service Tribunal)，理事會為了減輕第一審法院之負擔，提升共同體法院體系之運作效率，故而於 2004 年⁴⁶⁴頒布建立公務員法庭之決定，並於 2005 年正式運作，此特殊之專業法庭亦是第一審法院

⁴⁶³ 原共同體條約第 223 條與第 224 條之規定。

⁴⁶⁴ Council Decision of 2 November 2004 establishing the European Union Civil Service Tribunal. 2004/752/EC Euratom, OJ L333/7.

第一個設立的司法庭。

就未來歐盟法院設置專業法庭之發展趨勢來看，⁴⁶⁵為了減輕歐盟法院負擔之案件量，並提升法院之工作效率，是有其可能性，只要歐盟之司法體制能兼顧到整體歐盟體系之制度與歐盟條約發展之一致性與協調性。因此，有關專業法庭之設立程序，在《里斯本條約》生效後，即更改了原本《尼斯條約》規定以一致決(unanimity)的方式設立，反而是依據歐盟運作條約第 257 條和第 294 條之規定改為以普通立法程序(ordinary legislative procedure)設立之，亦即由歐洲議會與理事會以條件多數決(qualified majority)之表決方式共同決定(co-decision)設立專業法庭之決議。

(三) 法院規約之變動⁴⁶⁶

《里斯本條約》中最主要的重要修改是有关歐盟法院之語言問題規定，依據法院規約第 64 條之新增部分，涉及到歐盟法院適用之語言規定，應由理事會以一致決方式以規章規定(act unanimously)。再者，此規章須由歐洲法院提出申請後，諮詢過執委會和歐洲議會；亦或是由執委會提出申請後，再諮詢過歐洲法院和歐洲議會。另外，依據歐盟法院規約內的規定，若是歐洲法院所作之決定與普通法院或專業法院之成員或組織有關，則都須先諮詢過相關之法院後，才能做決定。目前歐洲法院程序規則第 29 條規定，法院規定是語言使用已從原本 21 種增加為 23 種語言，亦即在 2006 年新增加保加利亞語(Bulgarian)和羅馬尼亞語

⁴⁶⁵ 雖然以目前歷年來歐盟法院受理之案件議題來看，歐盟法院確實有必要增設歐盟專利法庭，以減輕法院在專利相關領域之案件負荷量，然而，有關理事會所提議枝相關草案協議，在 2011 年 3 月 8 日歐洲法院最後裁決意見書中，遭到法院否決，詳細之法院意見書請參照第三章有關司法庭之部分內容，以及參閱同註 400，前揭文。

⁴⁶⁶ European Union, 2010, "Protocol on the Statute of the Court of Just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Union C83*, 30 March 2010, pp. 210-226.

(Romanian)兩種。⁴⁶⁷

第二項修正是有關法院之助理書記官(Assistant Rapporteur)之任命與規定，即在歐盟法院規約第 13 條第 1 項之修訂，依據歐洲法院之請求，由歐洲議會與理事會以普通立法程序⁴⁶⁸之條件多數決決定法院之助理書記官之任命與任務指派。助理書記官除了須符合獨立、公正及賦有必須之法律資格外，理事會應以單一多數決(simple majority)之方式予以任命。

第三項修正是歐盟法院規約新增第 23a 條，其主要規定法院之程序規則(Rule of Procedure)，應規定快速或加速審理程序(expedited or accelerated procedure)，以及規定有關自由、安全與司法領域(area of freedom, security and justice)之先行裁決的緊急程序(urgent procedure)，其中亦規定了上述範圍適用的訴訟程序規則。

第四項之修訂是關於法院規約第 62 條之延伸規定，法院規約第 62 條規定，總辯官在普通法院之判決公佈後一個月內，若發現其判決有嚴重危害歐盟法之統一與一致性，則應建議歐洲法院對普通法院之判決予以審查(review)。原本在《尼斯條約》中並沒有規定審查方式與程序；因此，《里斯本條約》中新增訂了審查方式與規定，即依據第 62a 條之規定，歐洲法院將普通法院付交之爭議案件的檔案，以緊急程序之方式針對爭議問題予以覆審。而規

⁴⁶⁷ Decision of the Council of 18 December 2006, “Amending the Rules of Procedure of the Court of Justice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as regards the language arrangements”, *Official Journal L 386*, 29 December 2006, p. 44.

⁴⁶⁸ 普通立法程序乃是取代《里斯本條約》生效前之「共同合作程序」，除了立法程序採三讀制外，更擴大條件多數決之使用，由歐洲議會與理事會共同決定。在特別規定中，倘若是由執委會或 1/4 之會員國提議有關自由、安全與司法領域之特殊規定，則可由部分會員國提案、歐洲中央銀行提出建議、根據歐洲法院或歐洲投資銀行的請求，而發起立法程序。同註 61，王泰銓，前揭書，頁 620-621。

約第 62b 條更進一步分別規定，有關歐盟院作條約第 256 條第 2 項與第 3 項內須由歐洲法院複審普通法院之判決的相關案件之情況，予以詳細規定複審後該案件之判決效力。

第五項修定是有關歐洲法院程序規則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有關法院主席與分庭主席選出之程序修正。在舊的程序規則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是採 2 輪制(two ballots)，如果第 2 輪之法官選舉結果票數一樣的話，則由最年長的法官出任主席。然而，在 2009 年新版之修正，第 7 條第 3 項修改為，主席選舉程序改不記名投票(secret ballot)，倘若沒有法官獲得法院法官之過半票數(majority)，則進入下一輪投票，直到有法官獲得過半票數出任主席一職。⁴⁶⁹

二、 在《憲法條約》與《里斯本條約》中同時都擴大歐洲法院之管轄權(Expanded jurisdiction for the Court)

基於《里約》之歐盟條約第 19 條第 3 項亦概要性的描述歐盟法院之審理任務，歐盟法院應該遵守條約之規定，對以下之領域範圍予以管轄：⁴⁷⁰第一，有關會員國、機關、或是自然人或法人所提起之訴訟管轄；第二，依照會員國之國內法院或法庭提請，有關歐盟法之解釋或歐盟機關通過之法令適用效力，歐盟法院應予以先行裁決；第三，或是條約中規定之其他領域之訴訟管轄。

因此，新條約除了授予歐洲法院在自由安全與司法領域之先

⁴⁶⁹ Luxembourg, 2010, *Annual Report of the Court of Justice 2009*, Office for Official Publications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p. 10.; European Union, 2009, "Amendments to the Rules of Procedure of the Court of Justice", *Official Journal L24*, 28 January 2009, p. 8.; European Union, 2010, "Consolidated version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of the Court of Justice",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Union C 177*, 02 July 2010, p. 6.

⁴⁷⁰ Article 19(3) TEU. 同註 295, Damian Chalmers, Gareth Davies and Giorgio Monti, *op. cit.*, p. 144.

行裁決有普遍管轄權(general jurisdiction)之外，亦因為取消三根支柱之架構，也使得原歐盟條約第 35 條之規定與共同體條約第 68 條之規定，有關歐洲法院管轄權之限制條件取消。⁴⁷¹基本上，依據歐盟運作條約第 267 條之規定，歐盟法院就以下之範圍有先行裁決權：⁴⁷²第一，條約之解釋；第二，對歐盟機關(institutions)、團體(bodies)、各處局(offices)或代理機構(agencies)之法令效力有解釋權。另外，此條款中新增規定，倘若向會員國法院提交之先行裁決爭議牽涉到受拘禁中之個人，則歐盟法院應該在最短的時間內處理該案件。⁴⁷³

歸納歐盟法院之管轄權在《里約》中之修正，大致上可分為以下幾個範圍：⁴⁷⁴

(一) 《里斯本條約》授予歐洲法院擴大先行裁決之領域之普遍管轄權(general jurisdiction)

1. 擴大歐洲聯盟在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之部分領域 (Common Foreign and Security Policy, CFSP) 之管轄權⁴⁷⁵

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領域之管轄問題，對歐盟法院而言一直是敏感的議題，只是在《尼斯條約》中之歐盟條約第 46 條雖有限制了歐洲法院在特殊領域之管轄權，但卻沒有提到有關原第 2 支

⁴⁷¹ 同註 467, *Annual Report of the Court of Justice 2009*, p. 9.

⁴⁷² 與舊共同體條約第 234 條有些微不同，歐洲法院就下列事項有先行裁決之管轄權：(1) 本條約之解釋；(2) 歐盟與歐洲中央銀行各機構行為之效力及其解釋；(3) 依理事會決定而設立之單位規程之解釋。

⁴⁷³ Paul Craig, 2008, "The Treaty of Lisbon: Process, Architecture and Substance", *European Law Review*, Vol. 33, p. 143.

⁴⁷⁴ Stephen C. Sieberson, 2008, *Dividing Lines Between The European Union And Its Member States, the impact of the Treaty of Lisbon*, The Hague, The Netherlands, T.M.C. Asser Press, pp.179-183.

⁴⁷⁵ For a discussion on the Constitution's potential impact on the Court's jurisdiction, see Ad Geelhoed, "The Expanding Jurisdiction of the EU Court of Justice", in Deirdre Curtin, Alfred E. Kellermann & Steven Blockmans, 2005, *The EU Constitution: The Best Way Forward?*, T.M.C. Asser Press.

柱之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領域之限制。因此，在《里斯本條約》之歐盟條約第 24 條第 1 項和歐盟運作條約第 275 條第 1 項中，特別明文規定歐盟法院在此領域和據此規定頒布之法令，歐盟法院沒有管轄權，其中亦包含共同安全暨防禦政策領域。然而，在第 275 條中之第 2 段亦規定了但書，即依據《里斯本條約》歐盟條約第 40 條之規定，歐盟法院對以下之例外事項(exceptions)有管轄權：⁴⁷⁶

(1) 監控歐盟權限之界定與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領域範圍之界定
⁴⁷⁷

即新條約授予歐盟法院「監控遵守」(“monitor compliance”)之管轄權：⁴⁷⁸第一，監控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之任何活動措施，都不能影響到歐盟普遍權限之執行(general exercise of its competences)；第二，監控歐盟在執行其權限時，同樣地亦不能影響到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之領域的活動。換言之，在執行歐盟之專屬權限(exclusive competence)或共享權限(share competence)時，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領域之執行，不能影響歐盟機關權力之執行。⁴⁷⁹

(2) 審查決定之合法性(the legality of decisions)⁴⁸⁰

《里斯本條約》允許歐盟法院審查，有關自然人或法人對理事會所作決定(decisions)中之限制性措施(restrictive measures)提

⁴⁷⁶ 同註 472，Stephen C. Sieberson, *op. cit.*, p.180; 同註 295，Damian Chalmers, Gareth Davies and Giorgio Monti, *op. cit.*, p. 146.; 同註 471，Paul Craig, *op. cit.*, p. 143; 同註 467, *Annual Report of the Court of Justice 2009* , p. 10.

⁴⁷⁷ 同註 467, *Annual Report of the Court of Justice 2009* , p. 10.

⁴⁷⁸ 同註 472，Stephen C. Sieberson, *op. cit.*, p.180.

⁴⁷⁹ 同註 467, *Annual Report of the Court of Justice 2009* , p. 10.

⁴⁸⁰ 同註 472，Stephen C. Sieberson, *op. cit.*, p.180.

起之無效之訴(actions for annulment)，尤其是在打擊恐怖主義之任務上，例如凍結資產等之約束性措施。⁴⁸¹

2. 《里斯本條約》中擴大歐洲法院自由、安全與司法領域(Area of Freedom, Security and Justice)之管轄權⁴⁸²

另一項重要的修改是，《里斯本條約》進一步擴大了歐洲聯盟法院在原屬於歐盟第三支柱之自由、安全與司法領域之管轄。《尼斯條約》中之歐盟條約第35條對歐洲法院在此領域的限制，在《里斯本條約》因為歐盟法之「去支柱化」(de-pillarising)而被刪除。

⁴⁸³ 簡言之，《里斯本條約》將原本第三支柱領域移轉到共同體條約第一支柱下，歐盟法院進而對有關自由、安全與司法領域有先行裁決(preliminary rulings)之普遍管轄權(general jurisdiction)。⁴⁸⁴ 換言之，在《里斯本條約》中，所以保留舊條約之訴訟形式皆適用在自由、安全與司法領域，例如：歐盟運作條約第263條⁴⁸⁵對歐盟機關法令之無效之訴(action for annulment)審查、第265條⁴⁸⁶對歐盟機關之不作為之訴(action for failure to act)、第277條⁴⁸⁷對歐盟機關法令法規不合法之抗辯(plea of illegality)請求權等。

雖然歐盟法院對自由、安全與司法領域有普遍之管轄權，但依據歐盟運作條約第276條之規定，歐盟法院對於特定範圍沒有管轄權：第一，有關會員國之警察或其他執法單位(law-enforcement)所採取之行動的效力(validity)或比例性

⁴⁸¹ 同註467，*Annual Report of the Court of Justice 2009*，p. 10.

⁴⁸² 《里斯本條約》之《歐洲聯盟條約》第20條之規定。

⁴⁸³ 同註471，Paul Craig, *op. cit.*, p. 143.

⁴⁸⁴ 同註472，Stephen C. Sieberson, *op. cit.*, p.180. 同註467，*Annual Report of the Court of Justice 2009*，p. 9.

⁴⁸⁵ 原共同體條約第230條。

⁴⁸⁶ 原共同體條約第232條。

⁴⁸⁷ 原共同體條約第241條。

(proportionality)，歐盟法院沒有審查權。第二，會員國採取有關法律和秩序之維護(maintenance of law and order)，以及其有關國內安全之防衛(the safeguarding of internal security)任務執行，歐盟法院亦沒有管轄權。

詳言之，在自由、安全與司法領域內，歐盟法院之管轄權之擴大主要在有關刑事議題上之警政與司法合作(policing and judicial cooperation)方面，以及有關簽證(visas)、庇護(asylum)、移民(immigration)和涉及人員自由流通(free movement of persons)之其他政策方面。就警政與司法領域之刑事合作而言，歐洲法院對於此領域的先行裁決管轄權成為必要之責任。然而在《里約》中之第 36 號議定書中設立了此領域之過渡性條款，也就是歐盟法院在《里斯本條約》生效後五年，才具有完全管轄(full jurisdiction)⁴⁸⁸。另外，就簽證、庇護、移民和人員自由流通方面而言，尤其是就有關刑事議題之司法合作內，對於判決之承認(recognition)與執行(enforcement)，會員國法院或法庭在《里約》生效後可就相關議題向歐洲法院提請先行裁決，更甚者，歐洲法院對於有關控制跨國界(cross-border)範圍之公共政策(public policy)措施亦有管轄權。⁴⁸⁹

故而，整體來說，歐盟法院在自由、安全與司法領域權力行使，依據歐洲聯盟運作條約第 276 條規定，基本上對於會員國的警察或其他執法機構所採去之措施的效力或適當性之司法審查，歐洲聯盟法院並無管轄權，反而僅限於在審查有關刑事追訴與危險防禦上的會員國措施。⁴⁹⁰在此領域內之先行裁決程序之適用，

⁴⁸⁸ 同註 467，《Annual Report of the Court of Justice 2009》，p.9；European Union, 2010, “Protocol on Transitional Provisions”，*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Union C83*, 30 March 2010, pp. 325-326.

⁴⁸⁹ 同註 467，《Annual Report of the Court of Justice 2009》，p. 10.

⁴⁹⁰ 同註 66，陳麗娟，前揭書，頁 37-38。

歐盟運作條約第 267 條規定，倘若由會員國提請之先行裁決是有關正被拘禁中之個人，則歐洲法院須在最短之耽擱時間內予以裁決，⁴⁹¹以保障個人之基本人權。

三、 授與歐盟法律人格之地位：

雖然《里斯本條約》放棄了「憲法」兩字之沿用，但是此兩條約都賦予歐洲聯盟法人資格，並授予歐盟對外簽署國際條約之權利。

四、 在《里斯本條約》之規定下，擴大個人提請無效訴訟之管轄

依據歐盟運作條約第 263 條第 4 和第 5 項對於歐盟規則性之法令(regulatory act)如果直接關係(direct concern)到個人，且不需要執行措施(not entail implementing measures)，則個人可向歐洲法院提出無效訴訟。⁴⁹²換句話說，這兩項規定使得個人得以更容易向歐盟法院，對歐盟機關、團體、各行政處局或代理機構所頒布之規則性法令提出無效訴訟之法規審查。尤其，今後自然人或法人提請無效訴訟之規則法令，僅需要符合對其有直接影響且不須執行措施之條件即可提出，而不須受是否與其個人相關(individual concern)之條件限制。⁴⁹³

五、 罰款制裁(pecuniary sanctions)制度的強化

《里斯本條約》中的另一項修正，即是加強法院判決之強制

⁴⁹¹ 同註 471，Paul Craig, *op. cit.*, p. 143.

⁴⁹² 同註 472，Stephen C. Sieberson, *op. cit.*, p.181.

⁴⁹³ 同註 467, *Annual Report of the Court of Justice 2009*, p.10.; 同註 67, *Official Journal C83*, p. 162.

執行制度。依據原共同體條約第 228 條⁴⁹⁴之規定，倘若某會員國未履行歐洲法院判決之必要措施，則執委會可以此條款向歐洲法院起訴，且視情況對該會員國予以金錢上的制裁，如：強制性罰金(penalty payment)或總數金額罰款(lump sum)⁴⁹⁵。

然而，在歐盟運作條約第 260 條之內文，除了保留原就條約之內容外，又新增了第 3 項和第 4 項規定，亦即當會員國未示知執委會其轉換指令(directive)的國內措施時，則在交付確立未履行條約義務(failure to fulfill obligations)之初步判決(initial judgment)階段時，歐洲法院可以在審理歐盟運作條約第 258 條之會員國不履行條約義務的訴訟時，同時對該會員國課以罰款制裁(pecuniary sanctions)，而不須透過運作條約第 260 條第 2 項之程序規定。⁴⁹⁶

六、《歐盟基本權利憲章》編入條約中以及歐盟加入《歐洲人權公約》

對歐盟和歐洲公民而言，《里斯本條約》之另一項具有重要意義的修正是《歐洲聯盟基本權利憲章》(Charter of Fundamental Rights of the European Union)正式納入《里斯本條約》，不僅成為一項具有法律拘束力的正式文件，其歐盟法法源位階與基礎條約相同。⁴⁹⁷再者，歐盟正式加入《歐洲人權公約》後，並不會影響基礎條約中之歐盟職權，長期下來，將有助於整合歐洲人權法院與歐盟法院在有關基本人權判決上之歧見，並加強對基本人權之

⁴⁹⁴ 即歐盟運作條約第 260 條。

⁴⁹⁵ European Union, 2002, "Consolidated versions of the Treaty on European Union and of the Treaty establishing the European Community", *Official Journal C325*, 24 December 2002, pp. 125-126.

⁴⁹⁶ 同註 491,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Union C83*, p. 161.; 同註 467, *Annual Report of the Court of Justice 2009*, p. 10.; 同註 295, Damian Chalmers, Gareth Davies and Giorgio Monti, *op. cit.*, pp. 343-345.

⁴⁹⁷ 同註 467, *Annual Report of the Court of Justice 2009*, p. 10.; 同註 66, 陳麗娟, 前揭書, 頁 18。

保護。⁴⁹⁸

七、 將現行之歐盟基本條約加以整合並重新編號

除了修改條約之條文部分，《里斯本條約》大部分延續《歐盟憲法條約》之修改內容，再重新加以編號。換言之，《里斯本條約》是分別修訂《歐洲聯盟條約》(Treaty on European Union, TEU)和《歐洲共同體條約》(Treaty establishing the European Community, TEC)，除了《歐洲聯盟條約》維持不變，而《歐洲共同體條約》則更名為《歐盟運作條約》(Treaty on the Functioning of the Union, TFU)，或稱為《促進聯盟功能條約》。雖然條約本身並非全新重編，而僅是另一部修正條約，然而，條約中所有「共同體」(Community)之字樣，皆被以「聯盟」(Union)來取代，⁴⁹⁹這也有助於凝聚歐盟內部之向心力與「歐洲認同」。

參、《里斯本條約》之成效

基本上，《里斯本條約》從 2009 年 12 月 1 日生效至今，目前尚無法看出《里斯本條約》對歐盟司法體制之修正，究竟對歐盟法院之管轄成效有多少影響。就目前歐洲法院所出的官方年度報告僅至 2010 年之相關數據來看，歐盟三法院之案件數量確實都有持續增加趨勢(如表 4-14)：

⁴⁹⁸ 同上註，陳麗娟，前揭書，頁 19-20。

⁴⁹⁹ 同註 61，王泰銓，前揭書，頁 630。

表 4-14：歐盟法院之案件數（從 2006 年到 2010 年）(註)

法院	案件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歐洲法院 (Court of Justice)	新案件(new cases)	537	581	593	562	631
	已裁決之案件 (completed cases)	546	570	567	588	574
	裁決之案件 (cases pending)	731	742	768	742	799
普通法院 (General Court)	新案件(new cases)	432	522	629	568	636
	已裁決之案件 (completed cases)	436	397	605	555	527
	裁決之案件 (cases pending)	1,029	1,154	1,178	1,191	1,300
公務員法庭 (Civil Service Tribunal)	新案件(new cases)	148	157	111	113	139
	已裁決之案件 (completed cases)	50	150	129	155	129
	裁決之案件 (cases pending)	228	235	217	175	185

: Statistics of Annual Report 2010 of ECJ.

http://curia.europa.eu/jcms/upload/docs/application/pdf/2011-03/ra2010_integral_final_fr.pdf (visited on 2011.07.09)

表

(註) 之 數 (gross figures) 表案件 數 之
案件(joinder cases)

歐 法 院 2010 年 新案件數 631 件(表 4-14)
年之新案件數 12% 2010 年 裁決之
案件 574 件 2009 年之 588 件
決 案件數 2009 年 7%

法院 2010 年之新案件數 636 件 年之
568 件 12% 已裁決之案件 2010 年 裁
決數 2009 年 年 已 之 1,191 件 裁
決案件 法院 2010 年年 之 裁決案件
1,300 件之

比較公務員法庭在 2010 年之變化，由表 4-14 來看，2010 年公務員法庭所接的新案件量有 139 件，比去年提高約 23%；再者，與普通法院之情況一樣，公務員法庭之結束裁決之案件量卻都比去年少了些，因此也導致最後在 2010 年之累計未裁決之案件量都較去年多了些。

表 4-15：歐洲法院(Court of Justice)訴訟及平均訴訟時間 (從 2000 年到 2010 年) (註)

年	新案件 (new cases)	已裁決 案件 (completed cases)	未裁決 案件 (cases pending)	平均訴訟時間(以月計算)			
				先行裁決 (References for a preliminary ruling)	直接訴 訟 (Direct actions)	上訴 (Appeals)	緊急先行 裁決程序 (Urgent preliminary ruling procedure)
2000	503	526	873	21.6	23.9	19	--
2001	504	434	943	22.7	23.1	16.3	--
2002	477	513	907	24.1	24.3	19.1	--
2003	561	494	974	25.5	24.7	28.7	--
2004	531	665	840	23.5	20.2	21.3	--
2005	474	574	740	20.4	21.3	20.9	--
2006	537	546	731	19.8	20	17.8	--
2007	581	570	742	19.3	18.2	17.8	--
2008	593	567	768	16.8	16.9	18.4	2.1
2009	562	588	742	17.1	17.1	15.4	2.5
2010	<u>631</u>	574	799	<u>16.1</u>	<u>16.7</u>	<u>14.3</u>	2.1

資料來源：參閱歐洲法院歷年(2000-2010)之年度報告(Annual Report of Court of Just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由筆者自行整理製表。

(註) 上述之統計數字(gross figures)代表案件總數，並不包含背景相似之合併訴訟案件(joinder cases)。

由表 4-15 可知，2010 年歐洲法院的新案件量不僅創下歷年來新高，其中之新案件量已先行裁決之案件居多，但已裁決數量

卻一直維持在 500 多件左右。另外依據表 4-16 顯示，2010 年有關直接訴訟之新案件數與結案之案件數都比往年低，也創下自 2000 年來之歷年新低，然而，提交先行裁決之新案件量卻為 385 件，不僅創歷年來之新高，更比 2009 年增加約 27%。儘管如此，歐洲法院對於先行裁決之已裁決案件量也是創歷年之新高 339 件，比去年之 259 件增加了約 31%。

就訴訟時間而言，由表 4-15 可知，除了緊急先行裁決之訴訟程序之變化大部分維持在 2 個月左右外，2010 年有關先行裁決的平均訴訟時間為 16.1 個月、直接訴訟為 16.7 個月，以及上訴之案件為 14.3 個月，但整體來說，歐洲法院之所有案件的平均訴訟時間不僅都比 2009 年更縮短了些，更是創下歷年來所花費之平均訴訟時間之新低。

表 4-16：歐洲法院(Court of Justice)新案件與結案之訴訟類型比較
(從 2000 年到 2010 年)(註)

年	提交先行裁決 (References for a preliminary ruling)		直接訴訟 (Direct actions)		上訴 (Appeals)	
	新案	結案	新案	結案	新案	結案
2000	224	268	197	180	66	73
2001	237	182	187	179	72	59
2002	216	241	204	215	46	47
2003	210	233	277	193	63	57
2004	249	262	219	299	52	89
2005	221	254	179	263	66	48
2006	251	266	201	212	80	63
2007	265	235	221	241	79	88
2008	288	301	210	181	77	69
2009	302	259	143	215	104	97
2010	385	339	136	139	97	84

資料來源：參閱歐洲法院歷年(2000-2010)之年度報告(Annual Report of Court of Just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由筆者自行整理製表。

(註) 上述之統計數字(gross figures)代表案件總數，並不包含背景相似之合併訴訟案件(joinder cases)。

歐洲法院歷年經過幾次修正條約對其管轄權之修改與擴張，伴隨而來的是歐洲法院案件工作持續攀升，因此，為了提升訴訟案件之效率，歐洲法院也透過一些特殊訴訟程序來審理案件，以降低案件之訴訟時間。目前自《里斯本條約》生效至今，歐洲法院之數據僅能比較 2009 年與 2010 年之變化，若據此以結論歐洲法院訴訟效率的提升完全為《里斯本條約》所影響，則仍待商榷，但不可否認地，就 2009 年與 2010 年法院年度報告之數據比較來看，或許因為《里斯本條約》之修正，而使得歐洲法院在 2010 年之案件量增加了些，也因為法院管轄權與訴訟程序之改變，亦使得訴訟效率相較往年提升許多。然而，僅比較 2 年之數據變化，確實很難完全斷定條約之修正與法院工作效率之間的因果關係，因此，筆者認為應該再繼續觀察歐洲法院往後兩三年之報告數據，才能明白定論兩者之間的因果關係。

表 4-17：普通法院(General Court)訴訟及平均訴訟時間（從 2000 年到 2010 年）(註)

年	新案件 (new cases)	已裁決案件 (completed cases)	未裁決案件 (cases pending)	平均訴訟時間(以月計算)		
				歐盟職員訴訟	智慧財產權訴訟	其他類型訴訟
2000	398	343	787	15.6	9.1	27.5
2001	345	340	792	18.7	16.4	20.7
2002	411	331	872	17.4	19.5	21
2003	466	339	999	17.9	15.8	21.5
2004	536	361	1,174	19.2	17.3	22.6
2005	469	610	1,033	19.2	21.1	25.6
2006	432	436	1,029	24.8	21.8	27.8
2007	522	397	1,154	32.7	24.5	29.5
2008	629	605	1,178	38.6	20.4	26
2009	568	555	1,191	52.8	20.1	33.1
2010	636	527	1,300	--	20.6	29.1

資料來源：參閱歐洲法院歷年(2000-2010)之年度報告(Annual Report of Court of Just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由筆者自行整理製表。

(註) 上述之統計數字(gross figures)代表案件總數，並不包含背景相似之合併訴訟案件(joinder cases)。

從表 4-17 來看，普通法院同歐洲法院一樣，在 2010 年所接的新案件數都是創歷年新高，甚至普通法院所累計之未裁決案件量也是創歷史新高。再依據表 4-18 可知，普通法院新增的案件量雖然以其他類型之案件量佔大多數，但其中包含有關國家補助(state aid)、競爭(competition)和其他直接訴訟(direct actions)的相關案件；故就訴訟之案件議題而言，佔普通法院之新案件數最大宗的應該是有關智慧財產權之訴訟，其在 2009 年和 2010 年所接的新案件數 207 件亦為歷年新高，並且從 2000 年至今，不難看出此議題之訴訟案件幾乎每年遞增，這亦是為何歐盟欲另創立一專業法庭以審理智慧財產權之相關案件，希望藉此降低普通法院之工作量並提升其運作效率。

表 4-18：普通法院(General Court)新案件與結案之訴訟類型比較
(從 2000 年到 2010 年)

年	歐盟職員訴訟		智慧財產權訴訟		其他類型訴訟		特別程序訴訟		上訴	
	新案	結案	新案	結案	新案	結案	新案	結案	新案	結案
2000	111	101	34	7	242	219	11	16	--	--
2001	110	133	37	30	180	162	18	15	--	--
2002	112	96	83	29	198	189	18	17	--	--
2003	124	104	100	47	214	169	28	19	--	--
2004	146	101	110	76	240	159	40	25	--	--
2005	151	236	98	94	193	237	27	43	--	--
2006	1	71	143	90	244	241	34	34	10	--
2007	2	51	168	128	296	185	29	26	27	7
2008	2	33	198	171	305	297	87	83	37	21
2009	--	1	207	168	246	272	84	83	31	31
2010	--	--	207	180	328	237	77	72	23	37

資料來源：參閱歐洲法院歷年(2000-2010)之年度報告(Annual Report of Court of Just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由筆者自行整理製表。

其次，依據表 4-17 之數據顯示，普通法院之平均訴訟時間來看，除了有關歐盟職員之案件因已完全移轉到歐盟公務員法庭審理外，故 2010 年沒有相關之訴訟案件，而有關智慧財產權之訴訟時間平均約在 20 個月左右，其他類型之訴訟也都約在 30 個月上下。雖然 2010 年之平均訴訟時間 29.1 個月比 2009 年之 33.1 個月減少了 4 個月，但是對照普通法院在 2010 年之已裁決案件量 527 件亦沒有比 2009 年多，反倒是可以看出普通法院之結案數量從 2008 年之 605 件後就逐年遞減，即使仍勉強維持在 500 件以上。據此可知 2008 年起新增加的緊急先行裁決程序和其他特殊裁決程序的使用，例如，優先處理程序、加速或快速處理程序、簡化程序等已不足以解決普通法院之運作效率之問題。

由此可見，普通法院之平均訴訟時間變化不大(如表 4-17)，而《里斯本條約》雖然也修改普通法院之管轄權，但普通法院若要應付因擴張權限帶來之繁重工作量，勢必在訴訟程序或法院組織上需要再做調整，以提升案件訴訟之效率。

表 4-19：歐盟公務員法庭(Civil Service Tribunal)訴訟及平均訴訟時間 (從 2005 年到 2010 年)(註 1)

年	新案件 (new cases)	已裁決 案件 (completed cases)	未裁決案 件 (cases pending)	平均訴訟時間(以月計算)					
				(已裁決)判決 (judgments)		(已裁決) 命令(orders)		總平均時間 (註 3)	
				件數	時間	件數	時間	件數	時間
2005	130	--	130	--	--	--	--	--	--
2006	148	50	228	--	--	--	--	--	--
2007	157	150	235	66	16.9	84	10.3	150	13.2
2008	111	129	217	68	19.7	61	14	129	17
2009	113	155	175	73	18.6	82	11.9	155	15.1
2010	139	129	185(註 2)	89	21	40	11.5	129	18.1

資料來源：參閱歐洲法院歷年(2005-2010)之年度報告，由筆者自行整理製表。

(註 1) 上述之統計數字(gross figures)代表案件總數，並不包含背景相似之合併訴訟案件(joinder cases)。

(註 2) 包含 14 件被延緩(stayed)之案件。

(註 3) 此平均時間不包含任何被暫緩案件之訴訟。

雖然《里斯本條約》沒有增加公務員法院之管轄權，但依照表 4-19 所示，歐盟公務員法庭從 2005 年正式運作以來，僅 2006 年與 2007 年之案件量新增最多，但 2008 年至 2009 年之新案件量成逆勢成長，且維持在 110 件左右，其主要原因或許是因為 2007 年 11 月 1 日新的歐盟公務員法庭程序規則生效後，依據新的程序規則由訴訟輸的一方負擔訴訟費用使然。而 2009 年的結案數量增加至 155 件，相較於前年大幅增加了 20%，其主要原因是因為 2008

年 12 月 22 日歐洲法院對 *Centeno Mediavilla and Others v. Commission*⁵⁰⁰ 所做出之先行裁決之判決所致，使得歐盟公務員法庭得以將與此案有關聯之 32 件案件一起予以結案，故而，亦使得 2009 年之總平均訴訟時間為 15.1 個月，較前年之 17 個月縮短了些。另外，2010 年之 139 件新案件數雖然較去年增加 26 件，但已裁決之數量卻較去年少了許多，從表 4-19 可知，主要原因是在於 2010 年的已裁決案件中，以複雜且費時的判決(judgment)形式作出裁決的案件高達 89 件，反倒是以較不麻煩且較不費時的命令(order)形式結案數量只有 40 件而已，比 2009 年之 82 件足足少了一半，因而使得 2010 年之總結案數量比去年少了許多。

故此，由表 4-19 所示，歐盟公務員法庭在案件訴訟的效率上確實有待加強，除了 2010 年因為只有 6 位法官審理案件，亦致使法庭之訴訟效率偏低之外，歐盟公務員法庭仍需根本地從其訴訟程序規則、法庭之組織與法官人數等方面去修正以提升法庭之運作效率。

⁵⁰⁰ Case C-443/07 P, *Centeno Mediavilla and Others v. Commission* [2008], ECR I-10945.

第五章 結論

壹、結論

歐洲法院對於整體歐洲聯盟之司法體系的發展有褒有貶，往往給予歐洲法院之正面評價，不外乎是其扮演著歐盟整合過程之火車頭，縱觀歐盟整合超越半世紀以上，至今仍屹立不搖，其整合模式對國際社會亦帶動了另一波區域整合的仿效對象。故此，實不能否定歐洲法院在歐盟整合上之貢獻。反之，對於歐洲法院之批判主要是對其司法積極主義(judicial activism)的詬病，其透過案例判決逐步確定架構了所謂之歐盟法之體系。

所謂之歐盟法則是有由各種法源逐一架構而成。與國內法不同的是，歐盟法並沒有細部規範法律之條文，而僅是以各種條約組成之主要法源，以及次要法源整合而成，所謂的法條也僅是條約中之概括式的條文內容，因此，歐洲法院對於條約中條文之解釋與適用就極具重要性與拘束力，也因為如此，歐洲法院管轄之領域似乎因對條約條文之解釋而逐漸變廣，這就成了批判司法積極主義者所不能苟同的爭議點。

在《里斯本條約》中之重要突破，首推之重要改革即是取消了《馬斯垂克條約》建立之三根支柱架構，並將原三根支柱整合為單一結構，除了有關刑事領域之警察與司法合作議題仍適用共同體之程序規則處理外，對於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領域之議題仍是分開處理，使得歐盟正式邁向超國家化(Supranationalisation)之路。另外，《里斯本條約》除了增加氣候變遷(climate change)領域之權限外，亦將《憲法條約》中有關能源、智慧財產權、太空、人道救援、運動和公民保護等新權限予以保留。簡言之，即是將

原本歐盟之第一支柱與第三支柱領域內之決策程序採用「超國家組織」之決策程序，而涉及刑事案件則採取警政與司法合作機制。此做法不僅使得歐盟能處理更廣泛且一直很敏感之警察與司法領域議題；再者，在部分領域擴大彈性條款之使用，可使得歐洲聯盟透過立法程序能更廣泛地實現歐盟之共同目標。

不可否認的，歐洲法院從《尼斯條約》前之管轄權，到《尼斯條約》之修正，再到《里斯本條約》之內容，確實也看到了歐洲法院與普通法院之管轄權逐漸被擴大適用中。然而，筆者認為這是免不了之趨勢；因為隨著整合國家數的增加，加上整合領域之擴展，更甚至在《里斯本條約》中有賦予歐盟國際法上之法人資格，因此成為國際法上之主體，可以想像的是往後歐盟猶如一個獨立國家，代表會員國在國際社會上可以與其他國家或國際組織互動、合作和簽署國際協定。由此看來，這接續下來所延伸之法律議題的面向將變的更廣更細。故而，從歷年來之修正條約來看，為了應付歐盟整合的深化與廣化，影響到的不僅是法院管轄權之面向，也影響到了歐盟法院內部組織與訴訟程序上之一再修正，才能負荷歐盟法院之逐年增加之龐大案件量。

例如，歐盟法院為了提升案件審判之效率，除了改變法院運作方式外，例如，在 2004 年起，理事會決定移轉有關會員國提起之無效訴訟與不作為之訴的管轄權給第一審法院；同年，理事會又決定設立歐盟公務員法庭，隔年正式運作管轄有關歐盟機關公務員之訴訟案件。最重要的是，歐盟法院還運用不同之特殊訴訟程序方式來增加效率，例如，歐洲法院除了以往採用之優先處理(priority treatment)、快速或加速審理程序(expedited or accelerated procedure)、簡化程序(simplified procedure)以及不須總辯官意見(without an Opinion of the Advocate General)之審理程序等 4 種方

式，來提升案件審理之效率，在 2007 年時又新增緊急先行裁決程序(urgent preliminary ruling procedure)進來，所以，到目前為止，歐盟法院之特殊訴訟程序就有 5 種。

然而，這些改變似乎仍應付不了歐盟法院逐年增加之案件量，因此，除了上述於《尼斯條約》、《歐洲憲法條約》與《里斯本條約》所提及之改革，以改善歐洲司法體系之運作效率外，歐盟法院亦採用另一種爭端解決方式，即類似國內目前所使用之調解制度(mediation system)，也就是利用調停的方式來有效紓減案件量。目前而言，這項調解方式對於降低歐盟法院案件量似乎有相當成效，而對於訴訟當事人雙方願意採取調解方法以取代法律訴訟之最大原因，不外乎是避免訴訟時間之冗長和伴隨而來的高訴訟成本，導致爭端問題不僅延宕而無法立即有效解決，背後亦須負擔因案件延宕而增加的附加成本代價。況且在大部分的情形下，利用調解方式似乎更能符合所謂之衡平原則。換言之，調停的成功，主要是因為爭議雙方在主觀意識上，就兩造之爭議問題有達到一致與衡平，因此是屬於雙方都你情我願之下達成和解。

總言之，目前我們可以看出歐洲共同體之司法體系在尼斯條約之修正後，其運作的成效是有相當的改善。至於在新的里斯本條約規定下，整體的司法體系運作之成效目前仍未知，但可以預見的是歐洲聯盟廣化與深化之整合過程，對歐洲法院、普通法院，以及與會員國法院之間的功能角色和管轄分配，須要能更有效率、一致性和統一性的相互配合與互補。歐洲法院作為歐洲共同體內之最高也是最終審級法院，更須小心翼翼地帶領歐洲聯盟朝向更落實結構上法制化，而且整體之歐洲共同體系之法律法治化之發展更須法與時並進。因此，為使廣義之歐洲法院能更有效運作，使歐洲人民更能親近法院，其相關資訊文件需要易於取得，

法律程序更須透明化，才能使歐洲公民對歐洲法院寄予更高度之信任感。

由於本論文在《里斯本條約》生效不久後付梓，對於有關歐盟司法體系之運作成效，當下無法提供如前述檢視《尼斯條約》般之豐富數據以佐證新條約對於歐盟司法體系之成效影響，因而本文僅就 2009 年與 2010 年之相關數據提出佐證，希望能藉此看出端倪，以檢視新條約對歐盟法院之成效影響。如同上述第四章第四節有關 2009 年與 2010 年之數據變化，似乎可以看出《里斯本條約》生效後，歐盟法院之案件量都有小幅增加趨勢，唯公務員法庭之新案件數增加幅度稍微大些，因此可以推論新條約對於歐洲法院與普通法院管轄權之修正與擴張，確實對案件量之提升也些影響。

就案件審理之效率來看，筆者了比較 2009 年和 2010 年之數據後發現，僅只有歐洲法院之平均訴訟時間有進步，且創歷史新低，而普通法院之平均訴訟時間變化卻不大。由此可見，《里斯本條約》雖然也修改普通法院之管轄權，但普通法院若要應負因擴張權限帶來之繁重工作量，勢必在訴訟程序或法院組織上需要再做調整，以提升案件訴訟之效率。在《里斯本條約》中並沒有增加公務員法院之管轄權，且普通法院在公務員法庭於 2005 年正式運作後，即逐漸轉移歐盟職員之訴訟案件於公務員法庭審理，因此普通法院在 2009 年與 2010 年並沒有接收任何歐盟職員之新案件。雖然公務員法庭在 2009 年至 2010 年之新增案件量的幅度比其他兩個法院大些，但從公務員法庭之平均訴訟時間來看，以法院作出判決(Judgments)的訴訟時間而言，平均都在 19 個月上下，而 2010 年之判決的訴訟時間甚至高達 21 個月，由此可見，公務員法庭之審理效率仍有進步之空間。

儘管本文最新的數據只能取到 2010 年，筆者將來仍會持續觀察《里斯本條約》對於歐盟司法體制之影響與成效，甚至對於整體歐盟之整合方向也會繼續留意。在未來之研究方向上，希望延續此一脈絡，進一步探討歐盟法院與會員國法院之互動變化，以及執委會和歐盟監察委員之司法角色功能，以便完整地審視與呈現歐盟司法體系之互動關係。

貳、預期之學術貢獻

本論文之預期學術貢獻，乃希望延續學術先進們對歐盟司法體制之研究脈絡將最新的變化予以呈現，並增補前輩們之學術論著有所限制之處。即使囿於時間限制下，筆者仍舊希望本論文在《尼斯條約》後之成效研究至《里斯本條約》之修正改革，能以提供歐洲法院之最新數據方式，予以檢視和佐證兩項新的修改條約對於歐盟司法體制之影響和成效為何。故而，本文整理歷年來之數據資料，並更新至 2010 年，希望藉由此脈絡便能看出歐盟司法體制之檢討與改革如何將歐盟法院之制度發展至更為完善且更有效率。

參考資料

壹、中文部分

一、書籍

王泰銓著，1997，《歐洲共同體法總論》。台北：三民。

王泰銓主編，民 95 年，《歐洲聯盟條約與歐洲共同體條約譯文及重要參考文件》。台北：翰蘆圖書公司。

王泰銓主編，2008 年 6 月，《歐洲聯盟法總論》。台北：台灣智庫。

張恩民譯，Mattias Herdegen 原著，民 95 年，《歐洲法》。台北縣：韋伯出版。

陳麗娟，2010，《里斯本條約後歐洲聯盟新面貌》。台北：五南。

陳麗娟，2008 年 9 月，《歐洲共同體法導讀》。台北：五南出版。

陳麗娟著，民 95 年，《歐洲聯盟法精義》。台北：新學林出版。

陳麗娟，1999 年，《阿姆斯特丹條約解讀》。台北：五南圖書公司。

章鴻康，1991 年，《歐洲共同體法概論》。遠流出版社。

曾令良著，民 83 年，《歐洲聯盟與現代國際法》。台北縣：志一出版。

程衛東等著，2010，《歐洲聯盟基礎條約：經〈里斯本條約〉修訂》，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黃偉峰主編，2007，《歐洲聯盟的組織與運作》，台北：五南。

二、期刊

向前，2007 年 6 月，「歐洲法院初步裁決制度評述」，《河北法學》，第 25 卷第六期，頁 158-163。

沈宗靈，1996，「歐洲聯盟的法律與比較法學」，《中國法學》，第

1 卷，頁 94-102。

洪德欽，民國 96 年 6 月，〈歐盟憲法之法理分析〉，《歐美研究》，第 37 卷，第 2 期，頁 255-321。

陳世杰，民國 98 年 3 月，〈獨具一格的歐洲法院佐審官制度〉，《淡江人文社會學刊》，第 37 期，頁 27-52。

許琇媛，2005 年，〈從歐盟憲法條約探討歐盟與會員國間之權限劃分〉，《歐洲國際評論》，第 1 期，頁 65-102。

許耀明，民 95 年，〈歐洲法院角色之在省思與法律解釋之『整體協調性』原則〉，《中華國際法與超國界法評論》，第二卷第二期，頁 255-292。

楊志祥，2007 年，〈歐洲法院的初步裁決管轄權觀察〉，《求索》，七月，頁 104-106。。

藍玉春，民國 93 年，〈歐盟尼斯條約評析〉，《問題與研究》，第 43 卷，第 4 期，7、8 月，頁 73-94。

蘇宏達，民國 93 年，〈從制度主義解析歐洲聯盟憲法條約草案〉，《政治科學論叢》，第 20 期，頁 167-208。

蘇宏達，民國 98 年 6 月，〈里斯本條約生效後對歐盟對外行動能力與民主治理機制可能的影響〉，《政治科學論叢》，第 40 期，頁 81-126。

蘇宏達，民國 96 年 6 月，〈論歐盟憲法的優越性〉，《歐美研究》，第 37 卷，第 2 期，頁 323-389。

三、論文

王泰銓計畫主持人，民 93 年 10 月 15 日，〈從尼斯條約看歐洲聯盟的變遷〉，行政院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林志峰，民國 84 年，《歐洲共同體之國際法人格》，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碩士論文。

- 吳建輝，民國 93 年，《從歐洲法院與會員國法院的互動看法院在區域統合的角色》，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洪紹榮，民國 97 年，《歐洲法院所適用一般法律原則之研究》，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系碩士論文。
- 楊華鴻，2002 年，《歐洲共同體司法制度之研究—以歐洲法院之發展為中心》，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法政組，碩士論文。

貳、英文部分

A. Books

- Arnull, Anthony, 2006, *The European Union and its Court of Justice*, 2nd e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Borchardt, Klaus-Dieter, 2010, *The ABC of European Union law*, Luxembourg: Publications Off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 Brealey, Mark, & Mark Hoskins, 1998, *Remedies in EC Law*, 2nd Edition, U.K.: Sweet & Maxwell Limited.
- Brown, L. Neville, & Tom Kennedy, 2000, *The Court of Justice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London: Sweet & Maxwell Limited.
- Búrca, Gráinne de, and J.H.H. Weiler, 2005, *The European Court of Justic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Burrows, Noreen, and Rosa Greaves, 2007, *The Advocate General and EC law*,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Chalmers, Damian, Gareth Davies and Giorgio Monti, 2010, *European Union Law: Cases and Materials*, New York: Cambridge.
- Craig, Paul, and Gráinne de Búrca, 1999, *The evolution of EU Law*,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Craig, Paul, and Gráinne de Búrca, 2008, *EU Law: Text, Cases, and Materials*, New York: Oxford.
- Curtin, Deirdre, Alfred E. Kellermann & Steven Blockmans, 2005, *The EU Constitution: The Best Way Forward?*, T.M.C. Asser Press.
- Dashwood, Alan, & Angus Johnston, 2001, *The Future of the Judicial System of the European Union*, Oxford and Portland, Oregon.
- Davies, Karen, 2002, *Understanding EU Law*, London: Cavendish Publishing Limited.
- Dehoussé, Renaud, 1997, *La cour de justice des communautés européennes*, 2^e edition, Montchrestien.
- Dougan, Michael, and Samantha Currie, 2009, *50 Years of the European Treaties: Looking Back and Thinking Forward*, Oregon: Oxford and Portland.
- Ellis, Evelyn, 1999, *The Principle of Proportionality in the Laws of Europe*, Oxford: Porland Oregon.
- Emmert, Frank, 2000, *European Union Law: Cases*, The Hague: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 Foster, Nigel, 2007, *EU Law: Questions and Answers*, New York: Oxford.
- Geelhoed, Ad, 2005, “The Expanding Jurisdiction of the EU Court of Justice”, in *The EU Constitution: The Best Way Forward?*, Deirdre Curtin, Alfred E. Kellermann & Steven Blockmans.
- Hartley, T. C., 1988, *The Foundation of European Community Law*, Clarendon Press.
- Hartley, T.C., 2003, *The Foundations of European Community Law*, New York: Oxford.

- Horspool, Margot, & Matthew Humphreys, 2008, *European Union Law*, New York: Oxford.
- Kaczorowska, Alina, 2009, *European Union Law*, New York: Routledge-Cavendish.
- Kent, Penelope, 2003, *Nutcases: European Union Law*, 3rd Edition, London: Sweet & Maxwell.
- Kirk, Ewan, 2009, *EU Law*, England: Pearson Education Limited.
- Matzat, M., 1995, *Europarecht*, Münster.
- Neunreither, K. and A. Wiener, 2000, *European Integration After Amsterdam*, U.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Scott, Richard, 1995, *Institutions and Organizations*, Thousand Oaks, C.A.:Sage.
- Sieberson, Stephen C., 2008, *Dividing Lines Between The European Union And Its Member States, the impact of the Treaty of Lisbon*, T.M.C. Asser Press, The Hague, The Netherlands.
- Slynn of Hadley, Baron Gordon Slynn , 1992, *Introducing a European Legal Order*, Stevens & Sons.
- Steiner, Josephine, Lorna Woods and Christian Twigg-Flesner, 2006, *EU Law*, 9th Ediiton, New York: Oxford.
- Türk, Alexander H., 2009, *Judicial Review in EU Law*, Cornwall: MPG Books Ltd.
- Weiler, J.H.H., 1999, *The Constitution of Europ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B. Periodicals

- Blichner, Lars Chr., and Anders Molander, 2008, “Mapping Juridification”, *European Law Journal*, Vol. 14, No. 1, pp.

36-54.

- Calster, Van, 1997 , “The EU’s Tower of Babel—the Interpretation by the European Court of Justice of Equally Authentic Texts Drafted in More than One Official Language”, *Y.E.L.*, No.17.
- Commission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1.3.2000, “Reform of the Community courts” (Additional Commission Contribution to the Intergovernmental Conference on institutional reform), Brussels, *COM(2000) 109 final*.
- Craig, Paul, 2001,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Community Courts Reconsidered”, *Texas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Vol.36, No.3, pp.555-586.
- Craig, Paul, 2008, “The Treaty of Lisbon: Process, architecture and substance”, *European Law Review*, Vol.33, pp. 137-166.
- Craig, Paul, 2009 ,“The legal effect of Directives: policy, rules and exceptions”, *European Law Review*, Jun., pp. 349-377.
- Falkner, G., and M. Nentwich, “The Amsterdam Treaty: The Blueprint for the Future Institutional Balance?” in K. Neunreither and A. Wiener eds., 2000, *European Integration After Amsterdam*, Oxford, U.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Jacobs, Francis G, 2003, “Judicial Dialogue and the Cross-fertilization of Legal System”, *Texas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Vol. 38, pp. 547-556.
- Laffan, Brigid, 2001, “The European Union Polity: a Union of Regulative, Normative and Cognitive Pillars”, *Journal of European Public Policy*, Vol. 8, No.5, pp. 709-727.
- Legal, Hubert, 2005/2, “ Le contentieux communautaire de la concurrence entre contrôle restreint et pleine juridiction”, *Concurrences* 1, pp. 1-2.

Mitsilegas, Valsamis, 2009, “The third wave of third pillar law: which direction for EU criminal justice?” August, *European Law Review*, pp. 523- 560.

Schønberg, S., et N. Stockwell, 2003, “Judges, médiateurs ou négociateurs ? le rôle du règlement amicale des conflits au sein de juridictions communautaires”, *Revue Trimestrielle de Droit Européen*, Vol.39, No.3 pp. 415-440.

Schütze, Robert, 2008, “Lisbon and the federal order of competences: A prospective analysis”, *European Law Review*, Vol.33, pp. 709-722.

Wouters, Jan, and Cedric Ryngaert, May 2004, “Good Governance: Lessons From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Law K.U. Leuven Working Paper*, No. 54, pp. 1-34.

C. Conferences

Micara, Anna Giulia, 2007, “Shaping a New EU Judicial Architecture: Judicial Panels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The Evolution of the European Courts: Institutional Change and Continuity*, 6th International Workshop for Young Scholars (WISH), 16-17, November, Organised by European Law Journal, University College Dublin, and College D’Europe de Natolin.

參、 網路資源

Annual Report 1997 of Court of Just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Annual Report 1998 of Court of Just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Annual Report 1999 of Court of Just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Annual Report 2000 of Court of Just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Annual Report 2001 of Court of Just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Annual Report 2002 of Court of Just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Annual Report 2003 of Court of Just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Annual Report 2004 of Court of Just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Annual Report 2005 of Court of Just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Annual Report 2006 of Court of Just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Annual Report 2007 of Court of Just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Annual Report 2008 of Court of Just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Annual Report 2009 of Court of Just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http://curia.europa.eu/jcms/jcms/Jo2_11035/rapports-annuels(from 1997-2009)

Annual Report 2010 of Court of Just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http://curia.europa.eu/jcms/upload/docs/application/pdf/2011-05/ra2010_version_integrale_en.pdf (visited on 2011, 07, 01)

EUR-Lex: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Union:

<http://eur-lex.europa.eu/>

Report by the Working Party on the Future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Court System:

http://ec.europa.eu/dgs/legal_service/pdf/due_en.pdf (visited on 2010, 04, 30)

Search for Case Law of ECJ:

http://eur-lex.europa.eu/RECH_mot.do

The Future of the Judicial System of the European Union (Proposals and Reflections):

http://www.network-presidents.eu/IMG/pdf/relectie_en.pdf (visited on 2010, 04, 30)

歐洲法院之官方網站: http://curia.europa.eu/jcms/jcms/Jo1_6308/

歐盟法之官方入口網站: <http://eur-lex.europa.eu/en/index.htm>

肆、 歐盟官方文件

Amendment to the Rules of Procedure of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adopted on 12 October 2005, *Official Journal L298*, 15.11.2005.

Amendments to the Rules of Procedure of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of 28 November 2000, *Official Journal L322*, 19 December 2000.

“Amendments to the Rules of Procedure of the Court of Justice”,
Official Journal L24, 28 January 2009.

“Consolidated version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of the Court of
Justice”, *Official Journal C 177*, 02 July 2010

“Consolidated versions of the Treaty on European Union and the
Treaty on the Functioning of the European Union”, *Official
Journal C83*, 30 March 2010.

“Consolidated Version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s of the Court of
Justice”, *Official Journal C177*, 2010.

“Corrigendum to Council Decision 2004/407/EC, Euratom of 26
April 2004 amending Articles 51 and 54 of the Protocol on the
Statute of the Court of Justice”, *Official Journal L 132*.

Council Decision 2004/752/EC, Euratom, of 2 November 2004
establishing the European Union Civil Service Tribunal, *Official
Journal L 333*, 9.11.2004.

Council Decision of 19 April 2004, Amending Article 35(1) and (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of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2004/406/EC, Euratom), *Official
Journal L132*, 2004.

Council Decision , 2004, “Amending Articles 51 and 54 of the Protocol on the Statute of the Court of Justice”, *Official Journal L 132*.

Decision of the Council of 18 December 2006, “amending the Rules of Procedure of the Court of Justice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as regards the language arrangements”, *Official Journal L 386*, 29 December 2006.

Declaration No. 15 to The Final Act of the IGC on Art.225 of the Treaty Establishing the European Community, *Official Journal C80/1*, 2001.

“Declaration on Article 252 of the Treaty on the Functioning of the European Union regarding the number of Advocates-General in the Court of Justice”, *Official Journal C83*.

Opinion 1/09, “Request for an opinion submitted by the 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 pursuant to Article 300(6) EC”, *Official Journal, C 220*, 12.9.2009.

“Protocol on the Statute of the Court of Just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2010, *The Lisbon Treaty, Official Journal C83*.

“Protocol on Transitional Provisions”,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Union C83*, 30 March 2010.

Rule of Procedure of the European Union Civil Service Tribunal of 25 July 2007, *Official Journal L225*, 2007.

“The Treaty on European Union”, *Official Journal C325*, 24.12.2002.